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

(2020—2023)

(省外篇五)

(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编

2023年6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就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以数字中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如今，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正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已全面铺开；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正稳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正逐步形成，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驱动着大数据的蓬勃发展。

为方便工作开展，助力大数据发展，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继2020年6月编制印发《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17—2020）》后，再次起草编制《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20—2023）》，本套书分为国务院篇、国家部委篇、自治区篇、盟市篇和省外篇。收录了国家、自治区、各盟市及相关省出台的大数据发展政策，内容涵盖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内容，便于政务大数据相关行政事业、企业、团体等单位人士查阅。

目 录

河 南 省

1.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
.....（1）
2. 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12）
3. 中国（洛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151）
4.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164）
5. 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170）
6. 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185）
7. 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
认实施方案（191）
8.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201）
9. 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216）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
指导意见（227）

山 东 省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目录）

- 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等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37)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0)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311)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321)
5.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329)
6.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336)
7. 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342)

山西省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351)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58)
3.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1)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75)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融合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383)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通知 (395)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406)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426)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431)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40)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446)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78)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91)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的通知 (506)

河南省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22年) 实施方案

(2021年10月9日)

为贯彻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

(一)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及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协调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 组建攻坚团队和工作专班。针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派驻工作人员组建攻坚团队和专班，对接相关任务，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 优化系统建设。按照“统筹新建、升级一批、整合一批、关闭一批”的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原则，结合各部门现有政务

信息系统及业务需求，优先推动省级具有重大基础支撑作用的项目，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一）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一体化省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中心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等工作，2021年年底建成数据湖仓、数据汇聚治理、基础工具平台、安全体系等基础功能模块。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全量数据统一归集、治理、管理、交换共享。（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配合）

2. 推进统一政务外网建设。加快完善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整合业务办理系统，全面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建设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河南服务中心、安全接入平台、移动接入平台、域名管理中心。推进专网迁移融合，除国家有特殊要求外，整合存量非涉密业务网络与电子政务外网。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地建设政务外网 VPN（虚拟专用网络）网关，实现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3. 建设全省“1+18”数字政府云。出台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加强云资源管理，推动云网融合，建成全省

一体化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组建迁移上云专家评审委员会，加强上云前技术审核。将共性通用软硬件产品纳入政务云服务目录，提升政务信息化经费整体使用效益。强化安全保障，建设云安全资源池，配置加密机、时间戳服务器等密码设备。〔省大数据局、财政厅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加强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汇聚公安、民政等部门自然人数据，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法人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地理空间数据及各单位依法出具的各类证件、执照等电子证照数据。完善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资源。开展数据普查，全面摸清政务信息资源底数，编制数据年鉴，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及时更新。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和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要求。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现全省数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三）加强公共支撑建设。

1. 强化基础支撑。完善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全省政务服务提供统一实名身份认证服务。建设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应用线上自动关联、线下一码授权。对接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立我省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推动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电子档案共享利用。整合非税支付系统，完善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平台，提供网上缴费、缴费查询、查验下载等公共服务。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省大数据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档案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2. 强化安全保障。建设公共安全资源池、安全监管平台等，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测评和攻防对抗演练。建立数据风险排查和防控机制，发挥省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全流程监管、追溯和数据异常使用预警。〔省大数据局、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

各部门配合〕

3. 完善标准规范。组建河南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标准支撑。（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负责）

4. 加强运行维护。建立运维监管平台，统筹各级、各部门运维力量，组建专业团队，细化工作职责，构建顺畅高效运维机制，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和各类信息系统平稳高效运行。〔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三、加强政务服务应用建设

（一）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应用。依托现有政务云及大数据中心公共基座能力，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政务中台，优化升级相关业务系统，为线上线下渠道和业务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加强“全豫通办”专门窗口能力建设，完善异地收件、业务流转、监督管理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加快推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数据和电子证照跨省共享应用。持续优化“豫事办”，提升系统性能和用户使用体验，鼓励公积金、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证照等重点场景应用创新，加快“豫事办”市级分厅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移动端应用在“豫事办”汇聚。健全评价监督机制，推进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全覆盖，畅通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实体政务大厅等评价渠道，推动各级、

各部门加强差评整改，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推动市、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推动各地取消部门业务分厅，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窗口），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服务大厅适老化改造，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人员配备、服务机制建立“三到位”。加快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完成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动省、市级热线平台互联互通，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咨询投诉处理机制。〔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分离”等系统建设，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 70% 以上，大力推行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主题集成，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三）扩展公共服务应用。建设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服务应用。推动社会保障民

生服务数字化应用，推广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多码融合应用，支撑医保服务全省、全国通办。建设“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教育基础信息资源库和教育大数据分析主题库。推进云上博物馆建设，强化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应用，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成智慧文旅数据库，完善智慧旅游应用。整合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加快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持续推动数字帮扶。推进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推广，加快与银行系统直连和市级分厅建设，推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河南商务〔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建设，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进综合交通管理和应急指挥应用。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完善省、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智慧化。推进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推动数字税务应用，强化涉税数据交换共享，为税收共治和综合治税提供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大数据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牵头，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配合〕

四、加强社会治理应用建设

（一）推动“互联网+监管”应用。制定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完成法律、法规库建设，实现监管事项法条关联。深化监管事项清单管理，推动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结果信息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整合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入口，将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总门户。2021年年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部与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完成对接。建设监管移动端“豫正管”，接入全省各类移动监管应用，打造全省统一的移动监管平台。〔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加强“一网通管”社会治理应用。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建设，围绕城市综合管理，完善“一网通管”数据地图服务，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治理智慧化。强化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网格+网络”等服务模式，提高基层治理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建设公安情报指挥系统和全省智慧信访服务应用，全面提升预警分

析、综合研判、科学决策水平。〔省大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公安厅、信访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配合〕

（三）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应用。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生态要素监测和预警，实现全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和精细化管理。整合、规范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增强自然资源保护和治理能力。构建涉水信息全要素动态感知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智慧水利应用，建成水利“一张图”，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完善覆盖空天地河全域的前端物联网设施，促进我省黄河流域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和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与协调发展。〔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水利部黄委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配合〕

五、加强科学决策应用建设

推进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应用，建设“豫正通”（领导驾驶舱和“13710”督办平台），为党政领导提供科学、准确、实时的大数据可视化和一体化分析、会商、指挥平台。构建经济运行主题数据库，建立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服务宏观经济决策，加强风险预警。建设疫情防控分析系统，强化疫情防控指挥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河南省“健康码”应用。构建省级应急管

理、安全生产数据库和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提升应急指挥智慧化水平。完善危险化学品、尾矿库、非煤矿山等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应急相关领域数据共享、省市协同，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2022年年底初步建成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移动端“豫正通”，形成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协同、办文协同、办会协同、办事协同”等能力，全面提升办公效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卫生健康委、通信管理局、应急厅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六、加快建设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

重点推进数据枢纽港数脑、数网、数纽、数链、数盾5大核心工程和数字应用生态建设，加强与数据枢纽港相适配的通信、电力、交通、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据枢纽港指挥调度中心。构建数据枢纽港节点体系“一张网”，建设核心节点、分节点数据中心、异地灾备中心及边云协同的节点网络体系。建设数据枢纽港公共云、灾备云和云资源管理调度平台。建设大数据资源池、数据采集治理平台、数据开发流通交易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应用支撑服务平台。按照统一安全防控技术标准，建设纵深防御手段、防控中心和网络安全设施。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重点领域特色应用，培

育大数据应用生态。〔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各部门配合〕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四位一体”机制保障。强化需求分析，深化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完善“省大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大数据研究院+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位一体架构体系，发挥省级数字政府公司支撑作用，协同推进，加快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坚持集约化建设，优化项目立项审批管理，确保经费保障到位。

（三）强化法规制度保障。研究起草我省大数据发展、政务数据管理等法规草案，制定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政务数据安全、政务外网管理等相关制度，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四）强化人才保障。以开放理念吸引各方力量、汇聚各方智慧、集合各方资源，着力引进培养大数据人才，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和省大数据研究院育才献智作用，加强大数据技能培训，为我省数字政府发展提供坚强人才和技术支撑。

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豫政〔2021〕51号）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河南，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近年来，我省以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牵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化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正在成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1. 政策机制基本建立。制定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

设实施方案、若干意见、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明确我省大数据发展思路、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产业导向。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印发实施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成立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建立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我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能力显著增强。

2. 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全面推进大数据、鲲鹏计算、网络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发展，引进华为、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一批龙头企业，搭建互联网医疗系统与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60 个省级及以上大数据创新平台和 12 个大数据双创基地，初步形成以龙子湖“智慧岛”为核心区、18 个大数据产业园区为主要节点的“1+18”发展格局，郑州下一代信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大数据产业。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交通、扶贫、金融、能源、旅游等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取得突破性成效，发展了一批行业应用型骨干企业。黄河鲲鹏计算产业。郑州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许昌鲲鹏制造基地、新乡鲲鹏软件园快速发展，许昌制造基地已具备年产“Huanghe”服务器 36 万台、PC 机 75 万台、主板 25 万片的能

力，成为华为鲲鹏国内重要生产基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专题招商，培育了5G芯片、智能终端、软件开发、关键材料等特色产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成国内首个连片覆盖的5G医疗实验网，平顶山跃薪时代“5G+智慧矿山”已实现成熟应用和复制推广。网络安全产业。培育了信大捷安、山谷网安等骨干企业，构建了“芯片+软件+终端+平台+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安全芯片、不良信息监测等领域技术水平全国领先，郑州金水科教园区获批国家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引进落地科大讯飞、寒武纪、释码大华等龙头企业，建成郑东新区智慧岛未来城市全景实验室等应用场景，其核心及相关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卫星通信产业。北斗应用已覆盖农业农村、智慧城市等领域，拥有一批高端研发机构，加快推进孵化器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区块链产业。全省注册区块链业务的企业达到339家，中盾云安进入全国区块链百强企业名录。

3. 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融合应用成为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实施。全省行政村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达到85.8%，农业数字化设施加快部署，建成了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等物联网示范基地，鹤壁市入选全国首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工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实施机器人“十百千”示范应用倍增工程，培育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571个、上云企业超过10万家，中

信重工矿山装备、一拖现代农业装备等 8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全面展开。跨境电商、共享经济等新型服务模式特色突出，形成以中钢网为代表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以 UU 跑腿为代表的生活服务共享平台等一批平台经济企业，建成龙门石窟全国首个智慧旅游景区，物流信息全程监测、预警及需求对接服务平台覆盖全省国内物流量的 86%，2020 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9 万亿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1745 亿元。

4. 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数字技术大规模应用，政府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民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数字政府服务高效便捷。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和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上线运行，“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率达到 90%。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速。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郑州等 8 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统筹推动各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郑州市生态宜居、驻马店市惠民服务被国家评为新型智慧城市典型优秀案例。数字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联网的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培育了一批数字乡村特色小镇，鹤壁市淇滨区、灵宝市、西峡县、临颖县入选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5. 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全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全国领

先，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布局，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覆盖率大幅提升，在全国率先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和光纤接入全覆盖；累计建设 5G 基站 4.5 万个，实现县城及以上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26416G，居全国第 10 位；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达到 1360G，居全国第 3 位；郑州、开封、洛阳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建设开通宽带达到 320G，实现自贸区全覆盖。移动物联网。物联网终端用户达到 6655.7 万户，居全国第 7 位，部分省辖市实现县城以上区域窄带物联网连续覆盖。卫星通信基础设施。建成启用建站技术标准最高、站点数量最多、密度最大、完全自主可控的省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形成由 247 个站点组成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建立了由 1 个省级数据中心、28 个市级分中心组成的运行架构和数据处理分发服务体系。数据中心。建成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电信郑州高新数据中心等一批新型数据中心，全省建成大型数据中心 3 个、中小型数据中心 84 个。

（二）面临形势。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经济已进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显著特征的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信息化快速推进，引发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变革，已成为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应对国际激烈竞争、抢抓战略制高点的重要手段。面对世界经济复杂局面，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数字经济展现出顽

强的韧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服务广泛应用，对促进各国经济稳定、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发达国家前瞻布局数字经济，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强对国际数字贸易新规则的控制权和话语权，数字与实体深度交融、物质与信息耦合驱动的新型发展模式加速形成，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已成为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发展数字经济和推进信息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分析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新趋势，着眼中国经济社会迈入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正在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红利释放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快速推动各行业在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管理范式等方面发生深刻变革，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增长的强大驱动力。

（三）机遇挑战。我省在发展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较好的实践基础。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应用市场、交通物流、产

业集群等优势凸显，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为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省发展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带来了新的机遇，提供了持久动力，有利于推动构建定位清晰、任务明确、协同有序的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新发展格局。我省有1亿多人口，以郑州为中心的500公里半径内（高铁1.5小时交通圈）覆盖4亿人口，随着这一区域的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优越的区位交通、万亿级的大市场、海量的数据资源将为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巨大空间。

“十四五”时期，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还面临一些挑战。各地加快抢占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制高点，明确把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作为重大发展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发展5G、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全国新一轮竞争格局正在加速形成。虽然近年来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总体水平不高，与经济总量不匹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数量少、核心产业规模小、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缺乏有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知名高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和团队数量较少，中小微企业、传统行业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等问题比较突出，数据的权属界定、交易流通、开发利用等标准不完善，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河南省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牵引，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着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2143”重点工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先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水平、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数字河南，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表 1：“十四五”时期河南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2143”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内容
“2”个数字化转型基础工程		
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统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新平台、新支撑。
2	数据价值化推进工程	制定全省统一数据规范要求和管理标准，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和应用体系，建设国家数据价值化试验基础。
“1”个数字产业化重点工程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	提升壮大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等优势产业，攻坚发展计算等基础产业，积极布局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
4	农业数字化提质工程	推进农业数字化试点示范，全面推动农业数字化纵深发展，树立国家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内容
5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推进工程	建设“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6	智慧物流电商建设工程	打造大而强的智慧物流电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和电商产业的国际地位。
7	智慧文旅发展工程	推动“新旧”文化底蕴叠加深化，建立闻名中外的中原智慧文旅新体系。
“3”个数字化治理重点工程		
8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打造“豫事网办”特色品牌，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行政管理协同化水平。
9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覆盖，形成市、县、社区三级智慧城市发展体系。
10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引领、融合应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创新人才引培，推进工业软件、半导体等“卡脖子”领域创新与产业培育，鼓励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和前瞻性布局。强化应用牵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培育

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

2.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充分发挥我省人口、交通、产业蕴藏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在重点省辖市、重点领域谋划实施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重点工程，推进试点示范，培育优势集群，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集中要素资源，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形成差异布局、分工合作、协同共进的良性发展局面。

3. 开放带动、合作共赢。坚持以全球视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在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用好数字经济峰会、“强网杯”、世界传感器大会等展示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优势区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合作，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根植性强的数字经济新型市场主体。

4. 共建共享、安全可控。坚持省级统筹，建立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设施、数据、通用技术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重要作用，以数据资源价值挖掘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建设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范、控制和化解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

(三) 发展体系。以数字基础设施、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

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网络安全体系为重点，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体系。以培育壮大先进计算、智能终端、软件等重点产业为引领补强数字产业化短板，以加速农业、制造业、电商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为突破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以强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以及重点领域数字化管理服务为主要途径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以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新平台、新支撑，以数据共享开放为核心推进数据价值化，以安全设施建设、安全技术应用等为重点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生态体系。

1.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升级 5G、千兆光纤、移动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和新技术设施，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2. 数据价值化体系。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数据资源池，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健全数据流通机制，推进数据标准制、确权、定价、交易、证券化和监管工作，推进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培育数据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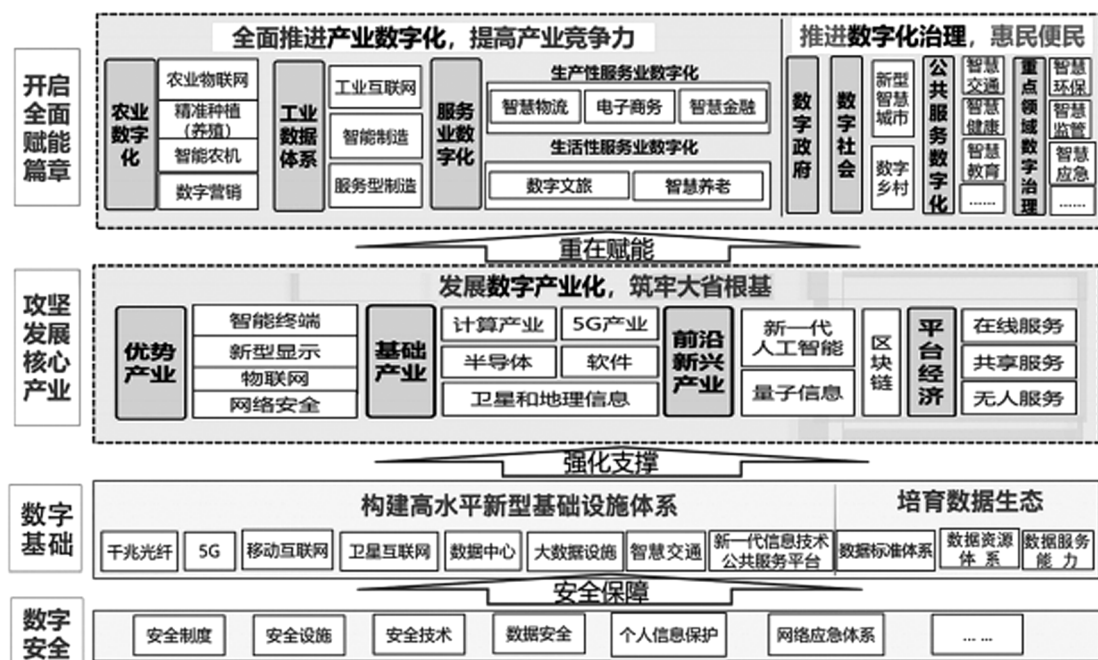
3. 数字产业化体系。以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物联网、网络安全为重点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以先进计算、5G、软件、半

导体、卫星和地理信息为重点攻坚发展基础产业，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为重点积极布局前沿产业。发展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服务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

4. 产业数字化体系。建设农业物联网，发展精准种植养殖，推广智能农机和数字营销，建设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建设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建立健全工业数据发展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改造。

5. 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政务网络、政务云建设，推广“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贷”等，持续打造“豫事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高效透明的数字政府。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打造利企便民惠民的数字社会。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人社等建设，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推进智慧环保、智慧监管、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6. 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加快重点领域、复杂网络、新技术应用、大数据汇聚、互联系统等各类型条件下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河南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体系图

(四) 主要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实现倍增，数据价值化试点在全国率先推进，产业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治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数字经济生态系统持续完善，郑州成为国家重要通信枢纽、信息集散中心，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兴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1. 新要素：数据价值化抢先推进。通过实施数据价值化工程，在全国率先开展数据价值化省级试点，数据价值体系和数据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

融通、市级数据全面接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生产分配试点有序推进，农业、物流等优势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2. 新产业：数字产业化实现突破性发展。通过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较2020年翻一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网络安全、先进计算、物联网等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位居国内前列。

3. 新特色：产业数字化特色发展成效显著。通过实施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工程，建成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打造一个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商物流、智慧文旅、智慧金融等服务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

4. 新治理：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通过实施数字化治理工程，政务数据“聚、通、用”成效显著，基本建成利企便民惠民的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成效显著，智慧县城、智慧社区建设有序推进，争取建成一批国家级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试点。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5. 新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设施全面领先。全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重点区域“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一体化网络基本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领先，建成以郑州为中心的数据中心集群；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基本建成，管理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升。建成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

表 2：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	[2.5]
	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35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309	700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53.2	62
	上云企业数量	万家	10	25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	48	60
	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49.6	65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0.98	2.44
治理数字化	“豫事办”注册用户数	万户	3000	8000
	公共数据归集率	%	—	100

河 南 省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新型基础设施	5G 用户普及率	%	19.7	60
	光纤入户用户占宽带用户的比重	%	96.6	99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	G	1360	2000
	互联网省际出口宽带宽	G	52800	130000
	月户均移动数据流量	G	7.3	35
	数据中心机架数	万架	3	15

注：[] 内数据为五年规划累计提升数。

（五）空间布局。围绕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发挥郑州、洛阳等地的引领和先发优势，支持各地规划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推动一批传统优势产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构建“一中心多基地”发展布局。“一中心”即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强化郑州、洛阳对周边城市的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多基地”即支持各地根据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布局建设“智慧岛”，推动传统产业园区全面升级；支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加快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

1. 建设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为目标，建设服务全球数字化转型的“服务

车间”“智造工厂”，开展区域级数据价值化示范，打造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推动政策先行、要素集聚、机制创新，建设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专栏 1：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服务车间”。依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等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及信息通信企业，联合国内信息通信领域科研机构，立足省内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面向数字化转型重点、难点和“卡脖子”问题，围绕工业软件、芯片、先进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核心组件开展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产业培育，提供解决方案。

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智造工厂”。依托试验区重点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围绕智能终端、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装备等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产业集群，推进由“制造工厂”向“智造工厂”升级，打造一批全球领先的“智造”应用示范。

建设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支持在试验区率先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示范，推进在试验区内率先探索建立数据标准体系，争创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城市间、城市内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实现数据统一编码、标准化处理、协调应用。支持在试验区开展数据确权、定价、交易、证券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数据银行，率先探索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的路径及模式。

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制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推动创新资源、人才资源、生产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等资源要素集聚和高效流动。开展数字经济管理机制创新，在试验区内优先研究建立面向试验区、城市、园区和企业的数字经济发展指标评价体系，推进数字经济考核评价试点。

2. 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坚持分类分行业，以服务为着力点，认定一批省级数字化服务企业和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积极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 2：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以数字产业为主体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重点围绕 5G、计算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半导体、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以传统产业数字化为主体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引进、发展特色数字经济，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特色鲜明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参照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办法，建设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3. 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实施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培育计划，在全省遴选 20 个左右县（市、区）开展示范，推动县域数字经济特色发展。

专栏 3：培育数字经济示范县（市、区）

重点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政策保障体系等方面，在全省遴选 20 个左右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树立县域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探索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县域经济和数字化治理特色发展、全面发展。

4. 加快智慧化园区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智能化升级，建设集约共享、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智慧园区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园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实现园区内外部资源的多元共享。

三、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一）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

直联点、郑汴洛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等关键枢纽设施扩容布局，积极申建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实施“双千兆”建设工程，推进“全光网河南”升级，推进超高速、大容量骨干网升级改造和5G独立组网网络规模部署，推进千兆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打造千兆城市和行业千兆虚拟专网标杆，推进农村家庭百兆光纤、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提高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和流量占比。统筹移动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协同发展，完善支持NB—IoT的全省性网络。推进区块链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积极申请“星火·链网”超级节点、骨干节点。推动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基础设施升级换代，积极探索天地一体化、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未来网络布局建设。

（二）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互联网、银行、证券、保险、物流等重点企业的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争取在能源、农业种业、交通物流、黄河生态、卫生健康、计量等领域布局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支持在工业、车联网等领域按需布局边缘数据中心，推进云边协同发展。拓展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特色应用，在生物育种、精准医学、气象环保等领域培育一批超算重大应用，提升运行效能。开展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布局，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优化算力算法，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和集成应用。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和一批国家级行

业大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支持大数据中心等用电大户配套建设储能设施。

（三）有序建设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城乡发展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共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推进重要路段和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建设面向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无人运载工具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专用试验场地与平台。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推动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智能微电网和充电桩建设，强化电力、天然气、热力、油品等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持续推进防汛、抗旱等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堤防、闸坝、水库、水文观测站等设施融合。建设“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强化水文、气象、地灾、雨情、凌情、旱情等状况动态监测、数据共享和科学分析。积极谋划布局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互联网教育、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孪生体等融合基础设施新业态。

（四）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全面加大高水平实验室、大科学装置、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提高创新基础设施比重。加大省实验室建设力度，重塑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建设，力争在种质创新等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先进防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药物化学、动

物免疫学、极端材料、分子催化与能源转化、纳米光电材料与器件、矿山安全科学与工程等领域择优培育创建 5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谋划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平台、量子信息技术基础支撑平台、交变高速加载足尺试验系统、智能医疗共享服务平台、优势农业种质资源库、国家园艺种质资源库等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大科学装置零的突破。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在光通信、诊断检测、地下装备、网络安全、高端轴承等优势领域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创新平台晋升为国家级。

专栏 4：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网络基础设施。实施黄河流域 5G 低空传感网、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等项目，建成乡镇以上区域、重点行政村 5G 全覆盖网络。建设千兆示范城市，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到企、百米光接入。”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22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87%，培育 500 个 5G 行业示范应用。

算力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建设大型绿色数据中心，推进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三期、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电信中部数据中心、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区域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上汽集团云计算（郑州）数据中心等建设，争取国家级行业大数据中心布局。

融合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实施郑州至洛阳智慧高速公路、郑州轨道交通 12 号线、卧龙综保区数字产业功能综合体等项目，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提升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水平。

四、抢先培育数据生态，探索数智赋能新领域

(一) 努力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制定全省统一数据规范和管理标准，建设省大数据中心，以政务数据为基础链接行业、社会数据资源，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到2025年，建成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的省级数据资源池，实现市级数据资源池全面接入，实现政务、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医疗、金融、文旅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汇聚和安全调用，畅通企业、个人数据汇聚通道。

1. 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规范，明确政务数据技术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引导行业、社会数据标准化，逐步规范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加工处理、开放共享、数据管理、定价交易以及软硬件服务行为，形成一批地方标准。建设省级大数据标准化服务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评估，发展数据标准化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建设市级数据标准体系，鼓励建设数据标准化示范基地，重点围绕电子政务、城市治理、产业应用等开展数据标准化试点示范。

2. 建设数据资源池体系。基于省大数据中心和各地政务数据中台，支持打造高质量政务数据资源池，鼓励建设一批行业、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库，并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按照分领域、分地域原则，支持建设行业级、区域级的“数据字典”，推进数据清洗、去冗余，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闭环，

提高数据质量和应用效率。推动市级数据资源池与省级数据资源池有效衔接。

（二）探索建立数据价值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加强数据标准制定、确权、定价、流通、资本化、监管研究，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应用体系、监管与安全体系，推进数据由资源化向资产化、资本化过渡，建设数据价值化试验基地。到2025年，数据价值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全面参与生产分配，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以及农业、物流、文旅等优势行业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全国领先。

专栏 5：数据价值化推进工程

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以政务数据运营为基础，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数据运营单位探索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机制和模式。开展数据确权沙盒实验，研究数据权利分类，推进不同权利类别的部分权利确权，围绕“部分权利”“单一领域”开展数据确权试点，开展数据权属确定和流转动态管理。引导数据运营单位联合国内科研机构探索数据定价模式与机制，建立并规范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定价秩序，推进政府数据公平公正有序开放，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推进数据资本化试点。研究制定数据要素资本化制度，开展数据作价入股、数据抵押贷款、数据债券等数据融资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存储、出版、评估工作，推进数据可知、可查、可用。

加强数据监管和数据安全保障。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完善数据价值化事中事后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行为。构建网络和平台安全、数据加密、个人隐私保护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主动性、全生命周期数据防御。

（三）加快培育数据服务能力。推进数据产业化、产业布局联动发展以及数据技术和工具共研共享，做大做强数据服务业，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

到 2025 年，全省数据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数据标注、数据安全等产业规模全国领先。

1. 数据采集与数据存储服务。统一数据采集规范，支持人工采集、系统日志采集、网络数据爬虫、数据库采集等多种技术应用和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数据采集产业。结合数据中心发展布局，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租赁、数据代维等数据存储服务及关联产业发展。

2. 数据处理服务。培育数据清洗中小企业，支持开发专业、细分领域的通用数据清洗技术和工具，提升数据清洗公共服务能力。推广“众包”“众包+工厂”“机器+人工”等数据标注发展新模式，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推进数据标注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数据标注乡（村）。推动行业数据和城市大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规范有序挖掘数据价值。

3. 数据交易服务。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牵引，依托中原龙子湖“智慧岛”等重点园区，形成涵盖数据工厂、数据加工、数据技术、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创业“六数”数据交易生态。支持郑州、洛阳等数据要素活跃地方探索建设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支持新乡、濮阳等地联合国内成熟大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引导数据要素交易生态加速汇集，形成基础夯实、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协同高效数据交易生态圈。

五、提升发展核心产业，夯实数字强省建设根基

（一）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坚持龙头带动、屏端联动、集群配套，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提升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大尺寸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中小尺寸柔性折叠屏、车载显示屏等产品。巩固高端手机产能，大力引进知名品牌手机企业，推动智能手机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围绕生产制造、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娱乐消费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积极发展基于5G技术的数字影音、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

2. 物联网。巩固提升气体、热释电红外、气象等传感器竞争优势，积极发展基于微机电系统的新型智能传感器，丰富智能传感器、射频卡、嵌入式芯片、传感网络设备物联网产品体系，做优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构建信息感知、网络传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涵盖“云管端”的物联网闭环生态圈。建设智能传感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补齐以特色半导体工艺为代表的技术短板。推动智能传感器材料生产、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系统集成和重点应用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智能传感器材料、智能传感器系统、智能传感器终端产业集群，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和洛阳、新乡智能传感器基地。

3. 网络安全。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网络安全产业生态体系，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支撑平台，搭建高端网络安全产品交易展示中心、网络安全体验中心，加强与重点院校合作，突破低功耗物联网安全芯片设计、安全态势感知、网络主动防御、大数据安全、量子密钥分发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发展安全芯片、安全软件、安全可控智能终端、云安全、工控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服务，吸引带动产业链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郑州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全国重要的网络安全产业集群。完善网络安全产业发展配套服务，推进网络安全学院、攻防实验室、实战靶场、产品检测认证中心、协会联盟、产业基金等生态体系建设，发展网络安全规划咨询、安全集成、产品检测、风险评估、身份认证、应急响应、容灾备份等安全服务。

（二）攻坚发展基础产业。

1. 先进计算。加强基于鲲鹏架构的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做大做强黄河鲲鹏硬件制造基地和鲲鹏软件产业，培育 2—3 家行业领军企业，打造“Huanghe”本土品牌，构建全国领先的鲲鹏计算产业链和价值链。大力引进培育计算产业优势企业、研发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一批服务器、计算机整机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加快计算产品在政务、基础、产业、社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打造千亿级计算产业集群。

2. 5G。培育引进一批 5G 智能终端、通信模组、天馈线、5G 小型化基站设备、5G 高频元器件等制造企业和项目，加快形

成 5G 关键器件及材料生产能力。建设 5G 产品监测、认证、入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5G 创新中心，提高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水平。实施 5G 融合应用工程，重点推动 5G 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融合应用，打造一批 5G 标杆应用场景。

3. 软件。加快软件与互联网、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围绕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工业等重点行业需求构建软件产业生态体系。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能力，布局开发深度学习算法、知识图谱、量子计算等领域软件。推进工业软件发展“云化”新业态，鼓励企业开放应用开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云原生产品。建设鲲鹏软件小镇等一批软件产业园，引进落地一批行业骨干企业，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发展。规范软件园区建设发展，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

4. 半导体。积极布局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以碳化硅、氮化镓为重点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提升大尺寸单晶硅抛光片、电子级高纯硅材料、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推进新型敏感材料、复合功能材料、电子级氢氟酸、半导体靶材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充分挖掘省内产业基础，发展光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高端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提升硅单晶抛光片产能，推进第三代化

合物半导体生产线、高可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工业模块电源生产线建设，加快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动半导体封测、切片、磨片、抛光等专用设备产业化。

5. 卫星和地理信息。突破位置信息挖掘与智能服务、高性能组合导航等关键技术，研发芯片、模块、天线等关键部件，开发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软硬件产品。支持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导航服务系统管理中心、郑州北斗云谷、北斗产业园建设，打造北斗导航产业数据挖掘、研发创新、终端制造和应用服务产业链。推动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提升卫星遥感应用保障能力，发展高中空飞机、低空无人飞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建成多源遥感数据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基础测绘体系，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北斗+5G”示范应用，推进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在社会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应用。

（三）积极布局前沿产业。

1. 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强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图象识别感知、数字图像处理、语音识别、智能判断决策等核心应用技术，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做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计算设备等智能产品，加快推进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中原昇腾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拓展“智能+”应用领域，推进无人驾驶、智能家居、智能

农机、智慧物流等示范应用。举办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中原智谷”，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 量子信息。建设国际一流的量子制备中心、量子精准测量控制中心、量子技术应用探索平台，建设一批量子信息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突破光学芯片、量子密钥分发及管理、量子存储器等关键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量子通信元器件生产、设备制造、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企业。建设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络河南段及郑州量子通信城域网，推动量子计算在人工智能、材料模拟、云计算、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应用，率先在电子政务领域启动量子安全应用试点。

3. 区块链。开展区块链技术创新，鼓励面向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突破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核心底层技术。建设一批区块链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实训基地，培育壮大本土区块链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快发展企业联盟链、私有链。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数据交易、信息保护、溯源、政务、物流等领域应用。

专栏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实施郑州华锐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富士康周口科技工业园、中光学 220 万套微纳智能显示系统等重大项目，建设郑州航空港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制造基地。

物联网。实施中国智能传感产业生态平台、汉威科技 MEMS 传感器封测基地、新乡新东微电子 6 英寸 MEMS 中试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及洛阳、新乡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一谷两基地”。

网络安全。建设省信息安全示范基地、紫荆网络安全科技园、中部信息安全产业孵化器，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先进计算。建设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黄河鲲鹏硬件生产基地、超聚变全球总部基地、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中科曙光智能制造基地，打造千亿级计算产业集群。

5G。建设中国移动 5G 联合创新中心（河南）开放实验室、中国联通河南 5G 重点实验室、中国铁塔河南 5G 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广电（河南）5G 联合创新中心、华为 5G 产业应用创新中心、华为垂天 5G 边缘计算实验室，以及中兴微基站、垂天 5G 智慧合杆、仕佳光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等重大项。

软件。建设郑州鲲鹏软件小镇、中关村信息谷（南阳）软件创业基地，争创国家级软件名园。

卫星与地理信息。推动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北斗三代技术升级，建立全省遥感影像统筹机制与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形成贯通省、市、县三级的卫星应用技术与服务体系，建设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园、郑州北斗产业园、鹤壁空间地理信息与 5G 融合应用试验区。

新一代人工智能。建设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郑州科技园、科大讯飞中原业务中心、寒武纪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广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构建多主体共治的平台监管模式，推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1. 积极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推动工业企业探索协同制造、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加快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员工、设备、创新资源、办公资源等生产要素的共享集约利用。支持在高危行业和恶劣工作环境建设智能工厂、无人矿山，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

态，推动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建设一批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专用试验平台。支持各地围绕产业发展、交易、社交等引进培育一批平台经济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

2. 探索推进政府数据与平台企业数据融通发展。推动具有产业带动能力、产业资源集聚能力的平台企业打造数据基础平台，支持各地基于城市数据大脑、政务云等探索建立政务数据与平台企业数据互通机制，研究政府数据向平台企业有序开放机制和模式。加大政务数据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平台企业打通产业壁垒，推进重点区域电信、交通、物流、文旅、安全、健康等环节统一调度，推动政务数据公平公正赋能千行百业。

3. 构建多主体共治的平台监管模式。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建立完善平台企业监管机制，明确平台责任，畅通用户和社会组织参与渠道，打造平台自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广泛参与的立体化多元协同共治格局。强化平台企业治理，引导平台经营者切实担负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责任。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各类市场行为。

专栏 7：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新模式

产业平台。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餐饮、出行、购物等生活服务领域和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建设中国（漯河）食品工业云平台、中国名优农产品交易网等重大项目。推动跨境电商等平台发展，支持 UU 跑腿等省内平台企业走向全国。

交易平台。建设河南省农产品在线交易平台、大宗商品在线交易平台、文旅在线平台等，发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等金融支付新形态，引进培育在线交易运营平台企业、金融支付平台企业，发展在线交易产业生态链。

社交平台。培育本地社交平台，引进成熟社交平台，发展短视频和直播产业，推广“直播+教育”“直播+农资”“直播+旅游”“直播+网络签约”等新模式。

六、加速推动产业数字化，赋能产业结构升级

（一）打造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

1. 农业物联网。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加强 5G、北斗导航和遥感技术应用，加快智能传感设备部署和改造，开展大田种植、畜禽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农业物联网试验，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系统。将农业物联网技术纳入全省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

2. 精准种植和养殖。加强农业大数据综合应用，推进农业单品种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预判，指导农业精准生产。实施“一村九园”（数字村庄、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菜园、数字茶园、

数字菌园、数字药园、数字花园、数字牧场、数字渔场）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围绕大田种植、园艺作物、畜禽养殖、林特产品等领域，规划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等，提升现代农业精准管理、远程控制 and 智能决策水平。推进小麦、花生、生猪等领域精准种养试点示范，建设全国综合种养示范区。

3. 智能农机。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动 5G、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系统在农机上装载应用，推广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新型装备。建设智慧农机平台，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监理办证、农机调度等业务的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领域技术创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基地。

4. 数字营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推广村播、“短视频+网红”等新型营销模式，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健全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动柘城县、淅川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在豫西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建立低温直销配送中心。

专栏 8：农业数字化提质工程

智慧农业。建设中原粮农产业大数据中心，实施洛阳市中科丘陵地貌智慧农耕示范基地、鹤壁市智慧三农管理服务系统、内乡县高标准数字化种养循环示范区等重大项目。

数字农业产业园。实施鹤壁市农业硅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内乡县智慧农业园区、郸城县智慧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 10 个数字农业产业园、50 个智慧农（牧）场、100 个智能农业车间。

数字农业试点。分行业领域推进试点示范，加快临颖县大田、浉池县畜禽养殖、延津县小麦等数字农业试点建设。

智能农机试点。创建 5 个左右省级智能农机试点县，加快推动“5G+北斗+智能农机”应用推广。

（二）深化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1. 工业互联网。加强工厂内外网建设，提高网络传输和感知水平，强化 5G 网络部署。以装备制造、食品等优势行业为重点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建设 1 个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N 个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平台，N 个优势产业集群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推进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平台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库、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持续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资源富集、良性互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

（应用程序）。建设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2. 智能制造。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分级评价指标体系，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探索开展分级评价评估，引导企业制定智能化改造提升方案，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水平提档进阶。持续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大力推进“机器人+”，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在钢铁、建材、石化、装备、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布局建设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培育区域化、特色化的数字化平台，带动区域集群整体协同转型。到“十四五”末，全省建设1000个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100家“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3. 服务型制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广基于互联网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发展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服装、家居等消费品行业引入定制解决方案和柔性生产设备，鼓励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等企业提升高端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协同研发设计平台，在装备制造、汽车、纺织服装等行业推广网络协同设计、虚拟仿真等新技术、新模式，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试点。到2025年，

培育 15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专栏 9：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推进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材料制造等产业领域建设 100 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上云。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建设华为（南阳）大数据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 15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等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能终端、汽车、装备制造等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标识解析服务体系。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重点行业、重点领域“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打造“5G+超高清视频”“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5G+机器视觉”“5G+远程控制”“5G+智能网联车”“5G+无人机”“5G+云化 AGV（自动导引车）”“5G+云端机器人”等“端一边一云”协同解决方案。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新培育智能工厂（车间）750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150 家。

（三）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重点行业领域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资源，面向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社会化专业服务，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生活性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推广服务新模式，鼓励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生活服务场所云化改造，发展智慧门店、智慧配送、自助终端等无接触服务，规范推动共享出行、餐饮外卖、网络团购、体验经济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重点推进智慧物流、电

子商务、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具有河南特色的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1. 智慧物流。提升物流行业智慧化水平，建设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发展“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智慧物流，打造一批国家级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实施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工程，提升郑州空港型、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许昌、鹤壁等区域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规划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无车承运企业，促进传统物流企业向数字物流平台转变。支持物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探索发展消费需求预测、无人快递配送等模式。

2. 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支持电商企业运营模式创新，构建“多城市协同、进出口并重、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发展新格局。聚焦特色产业、县域经济等方向，支持有基础的地方打造电商区域服务中心，推进“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模式。

专栏 10：智慧物流电商建设工程

跨境电商。推进郑州、洛阳、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布局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深化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

数字化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安阳万庄、驻马店恒兴等 33 个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

数字物流枢纽。推进开封、平顶山、鹤壁、新乡、濮阳等 18 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智能仓储设施，发展无人运输、智慧投放。

3. 智慧金融。加快推广金融数据服务，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探索建立城市中枢平台与金融企业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政府数据向银行有序开放。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建设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在保证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大数据云贷等互联网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建立完善全省一体化“信易贷”平台体系，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提高农户、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加快完善现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结算平台，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推广使用“信豫融”信用大数据平台、“普惠通”平台，开展智慧金融建设试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建设无人银行、智慧网点。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4. 智慧文旅。围绕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讲好河南故事、弘扬黄河文化，持续推进景区、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以及文博场馆智慧化改造，打造一批高等级智慧景区、文化场馆和博物馆。全面推动非遗传承、文物古迹线上展示，高质量实施文物活化和数字文化工程。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与示范，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丰富和优化数字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构建智慧文旅新体系。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强文化、旅游宣介。

专栏 11：智慧文旅发展工程

智慧文旅资源体系。建设河南文旅数字中心和旅游云集散平台、省博物院数字化改造、鸡公山风景区“5G+智慧文旅”等重大项目。到 2023 年，全省 4A 级以上主要景区建成钻级智慧景区；到 2025 年，省辖市主要博物馆、大遗址实现数字化改造。

智慧文旅新兴业态。引导智慧文旅与融媒体融合发展，推广“游戏+虚拟旅游”“电影+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应用，支持发展云演艺、云看展、云演出、旅游直播等智慧文旅新模式、新业态，构建“数字虚拟文化空间”。引导智慧文旅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电子商务”“中原文化+在线教育”等业态创新。

文旅创新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推动“5G+文化旅游”建设，开展“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全景视频文化和旅游应用业务，推动 5G 应用示范场馆、示范景区建设。

七、强力推进数字化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全面建设高效安全的数字政府。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打造管理、业务、数据、技术“四位一体”的架构，实现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服务、应用系统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1. 提高政务网络设施水平。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快电子政务内外网等政务网络、网站的 IPv6 升级改造，增加电子政务网络带宽资源，优化组网架构，扩大覆盖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并向村（社区）延伸的高可靠、高性能“一张网”。统筹整合各部门分散部署的业务专网至电子政务网络。

2. 完善政务云。构建 1 个省级主节点加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

示范区分节点的全省“1+18”云平台架构，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和应用接入。依托政务云聚合全省政务数据和应用，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管控、云安全等云服务。建设云安全资源池，完善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

3. 探索建设政务数据管理开放机制。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拓展主题数据库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建设融合开放的数据服务平台，满足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实行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运营模式，支持政府主导整合、汇聚、管理政务数据，引导汇入行业数据。探索政企数据互通共享，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有序开放共享数据。支持社会第三方基于政务数据开发数据产品。

4.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以应用为引领，加快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持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提高平台整体服务、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证通办”“全程网办”“全豫通办”“无感智办”，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优化“互联网+监管”模式，聚焦政务服务、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重大公共事件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

送、在线支付等服务，探索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专栏 12：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建设省大数据中心。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数据统一归集、治理、管理、交换共享。

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推进“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全豫通办”。全面推进国家要求的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推进数据和电子证照跨省共享应用。

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

（二）加快建设智慧协同的数字城乡。

1. 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推进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为主体的新型智慧城市统一中枢平台建设，整合公共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开展智能化创新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较好的地方率先建设时空大数据平台，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牢数字孪生城市发展根基。依托 CIM 平台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一楼一档”，对接城镇房屋网格化巡查功能。建立房屋安全在线监测体系，构建智慧物业服务模式，提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打造综合集成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的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县城智慧化改造，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

专栏 13：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新型智慧城市。推进郑州、洛阳、鹤壁、新乡、焦作、漯河、三门峡、驻马店等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建成 5 个左右全国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鼓励许昌、南阳、安阳等地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创新应用，扎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县城。推进兰才、鄢陵、新安、南乐、新郑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建设，实施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等项目，提升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

智慧社区。分批开展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开发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推广社区服务管理的智能化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智慧社区，实现小区、物业、街道、政府等多级多端互联互通和及时响应。

2. 数字乡村。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向农村延伸覆盖，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提升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创建 60 个以上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培育 20 家以上数字乡村建设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数字乡村创新中心。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开展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专栏 14：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乡村智能化设施。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乡村数字化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农村数据信息，加强农村电商、农业金融、农村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乡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数字化治理。

城乡资源共享互通。推进乡村智能化设施与城市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城市优质医疗、教育、政务等资源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3.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全省园林绿化资源情况的监管。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促进物联网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应用，推动实施一批“物联网+市政基础设施”试点项目。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城市体检，全方位、多途径、多层次采集城市体检指标数据，构建城市管理“一张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三）努力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

1. 智慧交通。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加快部署交通感知设施，建设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地铁，推进智慧交通设施共建共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结合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智慧高速，开展车路协同技术试点应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平台建设，推动公路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建设智慧普通公路，通过布设公路运行监测与服务设施，实现对区域干线路网整体运行态势的实时感知和协同管理，提升公路网运行监测水平和路网整体通行效率。开展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推进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船闸智能化升级、码头设施自动化改造等。建设智慧机场，创新服务产品和运营模式，统筹各种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建设智慧地铁，搭建

地铁一体化生产和管理信息集成平台，预留自动驾驶地铁技术应用条件。发展智慧化出行服务，推广客运“一票制”“一卡通”，到“十四五”末，郑州都市圈实现客运智能化定制服务。加密交通基础设施配套5G基站，构建“5G+智慧公交”、智慧路口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推动车联网发展，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支持争创河南（郑州）车联网国家级先导区，开展郑州自动驾驶公交1号线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行。

2. 智慧健康。深入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机构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卫生健康信息全覆盖。推进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居民健康信息、诊疗信息以及检验检查结果在各级各类医院共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应用。实施“5G+”智慧健康共享示范工程，推进5G医疗示范医院、5G家庭监测服务等示范建设，开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智慧健康服务，建设若干国内领先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应用示范场景。

3. 智慧教育。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学习环境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在线教育，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以“三个课堂”为重点，完善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全方位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新方法、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建设教育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通过学情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探索个性化、精准化教学路径。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和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遴选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智慧教学示范课，争创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4. 智慧养老。引进培育一批智慧养老龙头企业，支持模式新颖、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形成覆盖智慧养老全链条的产业生态，争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省级养老服务“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服务方式，建立“服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智慧养老新生态。

5. 智慧人社。着力抓好“金保工程”二期、社会保障“一卡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业务流程重塑。推动我省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对接，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社保卡，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有序提升重点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1. 智慧环保。加快全省生态保护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智慧环保、水利、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5G、物联网、地理信息、卫星影像等技术，构建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生态监管平台，实现环境治

理与修复、污染源、生态保护、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等领域监管全覆盖，强化环境治理与灾害应急的设施支撑。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推进全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加快省内流域一体化治理与协同发展。探索沿黄数字开放共享廊道建设，促进全流域协同治理。

2. 智慧国土。全面建成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池，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建立以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为基础的立体时空模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动态监测监管和空间数据获取体系，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自然生态修复治理信息化、智能化。

3. 智慧水利。推进覆盖全省的水情、雨情、墒情、工情等全要素水利感知网络建设，构建立体观测、实时感知、时空协同的一体化信息采集和数据汇集系统。依托“水利大脑”赋能，建设水利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提供预测预报、工程调度、行业监管、空间分析等服务，实现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保护、水旱灾害防治、移民安置管理、农村安全饮水、水工程建设管理等综合监管智慧化应用。

4. 智慧城管。进一步完善数字城管快速反应体制机制，优化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建立完善

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实现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5. 智慧监管。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部门协调监管平台，全面梳理监管事项目录，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数据融合和数据治理，整合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监管业务系统，完善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服务责任追溯体系，加强食品、特种设备、药品、风险预警等重点领域监管系统建设，打造市场监管领域省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中心，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

6. 智慧应急。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指挥专网，建立基于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与应急部、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应急指挥平台上下连通，实现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提升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构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自然灾害风险源、风险状态和趋势进行综合评估，依据风险分级标准绘制风险分布图。

7. 智慧安防。建设省级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平台，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终端建设，织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构建“全天不眨眼、重点全覆盖”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框架。建设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深度融合，畅通大数据精准赋能基层渠道。建设完善新一代警综、移动警务、政务服务等通用平台和覆盖全警全域的智能化应用，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对外服务技术体系和共享协同机制。

八、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一）推进重要规章制度落地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等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防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网络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审查和应急指挥工作机制。

（二）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等重要领域信息基础设施，以及骨干网络、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重要网络平台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防护责任。组织关键基础设施认定和资产核查，开展网络安全保密隐患排查，提升安全可控和网络抗攻击防御水平。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隐患排查，保障重点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控中心等媒

体系统安全。

（三）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落实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和报备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密监管手段和机制建设，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密管理，提高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运用个人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行为。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执法，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督促政府各部门、企业等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数据对外提供使用报告等制度。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

（四）强化新技术新应用安全保障。充分考虑新技术应用场景及安全性要求，制定完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车联网、移动应用程序等新技术应用规则，制定参数标准、使用环境条件标准、安全保障标准，完善技术测评等相关规范，促进新技术安全合理使用。加强新闻资讯、社交网络等重点领域新技术应用安全评估，统筹考虑技术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加强技术成熟度、脆弱性、风险隐患等评估。引导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互

律机制，拓展资源提供者和公众参与治理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

（五）推动网络应急体系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基础电信企业和云服务提供商网络资源优势，加强网络安全资源共享、态势感知、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协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共建全省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省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领域，建立“一位省领导牵头、一套工作专班、一个产业研究院、一支产业引导基金”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要素支撑保障，加大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关键要素投入。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加强规划指导，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及项目建设。

（二）加强资金支持。统筹省相关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数字经济项目

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创新激励政策。

（三）强化人才支撑。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将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统筹纳入“中原英才计划”“招才引智”等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围绕半导体、软件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支持企业、园区与高校建立人才输送合作机制，鼓励省内高校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学科，支持鲲鹏学院模式在全省推广。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全方位落实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子女入学、住房需求等政策。“十四五”期间，引进、培养、培训不少于20万名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四）推进协同监管。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强化数字经济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明确权责边界。加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平台企业信用协同监管，完善针对失信经营者、失信平台企业的惩戒措施。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建设省、市、县三级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统计与考核评价。贯彻落实《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规范发展。

（五）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破除体制

性、机制性、政策性障碍。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探索以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模式，提升数字经济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等便利度。加强对数字经济新业态用工服务的指导，制定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劳动保障政策。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和发展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体系。支持举办、鼓励参加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会展、论坛、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数字经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

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豫政〔2023〕1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解决数字政府建设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数据融通、应用协同、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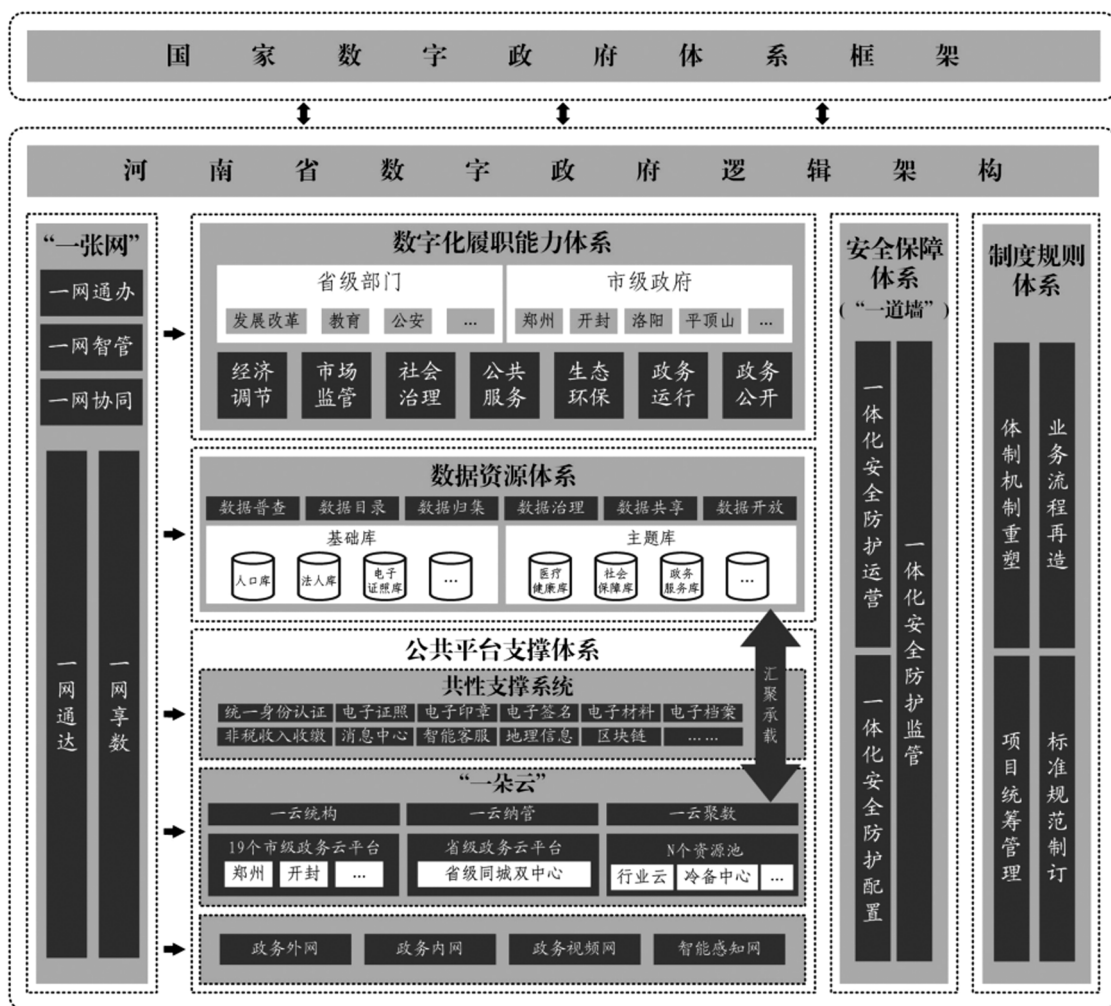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强省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为牵引，以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为方向，以通用模块集成共建和业务系统融合互通为关键，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

河南省

字生态协调联动发展，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提供数治支撑。

(二) 逻辑架构。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防线，强化省市联动、整体协同、统分结合、条块贯通，统筹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省数字政府逻辑架构图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整体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主要指标和营商环境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前列，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引领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据资源赋能作用全面发挥，与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以数字政府为引领的数字强省基本建成。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2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1	非涉密部门专网整合率	非涉密部门专网中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数量占比	60%	95%
2	非涉密部门机房整合纳管率	自建非涉密部门机房中整合关闭或云化后统一纳管的数量占比	—	95%
3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中迁入政务云平台数量占比	71.5%	95%
4	“一网享数”数据供给率	政务数据需求总量中按需完成共享的数量占比	44.8%	90%
5	“一网通办”系统融通率	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中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的数量占比	28%	90%

河 南 省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2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6	“一网智管”业务覆盖率	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监管事项中监管行为数据动态更新的事项占比	50%	80%
7	“一网协同”部门覆盖率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中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的数量占比	—	90%
8	政务服务“四电”应用率	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并生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事项占比	—	90%
9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电子送达或物流递送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占比（涉密事项除外）	93%	96%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中实现数据目录开放的数量占比	—	90%
11	投诉差评办理满意率	政务服务投诉和差评中按期办结且当事人满意的数量占比	92.2%	95%
1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覆盖率	安全保护等级三级以上业务系统中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占比	60%	90%

二、突出智能精准，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 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

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 支撑经济运行监测调节。将省“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转换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整合联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相关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3. 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 推动协同化监管。升级完善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打造“一网智管”总门户，全面归并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端，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 实施精准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

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3. 推行智能化监管。强化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普及移动执法技术，推广实施“码上监管”。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 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河南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 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全警全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打造智慧警务新模式。深入开展平安河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提升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

3. 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

络，增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汇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预警数据，共享相关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台作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事办”，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 service 质效。优化统一受理系统，推动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 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豫事办”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整合建设“豫服码”，关联人、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一码通办。

3. 实施精准惠企服务。统筹建设涉企政策精准智慧服务系统，与“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和“数字民经”平台衔接，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财税、金融、科创、产业、人才等惠企政策，结合企业分类“画像”，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推动涉企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持续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 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

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升级完善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节能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区域能评十分类管理十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六）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 辅助决策指挥。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消防救援、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 提升行政效能。推进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建设，丰富办文、办会、办事等政务应用矩阵，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全面构建“指尖政府”，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 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拓展提升“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七）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 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

安全。

2.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 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突出全面防护，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完善落实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

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合规评估，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三）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全省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本质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省市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深化拓展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和源代码、算法安全审核，开展内生安全应用示范。

四、突出科学规范，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促进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重塑。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省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

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二）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全省一体统筹，省、市两级平台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的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三）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搭建政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

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四）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推动出台《河南省数据条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五、突出融合流通，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依托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

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协调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与各地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拓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应用成果，深入推进部省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完善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六、突出集约共建，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一）加强政务“一朵云”建设。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促进省、市两级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快撤并部门现有机房。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将平台即服务能力、云安全资源、异地灾备等纳入政务云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进政务云国产化建设，积极探索异构云、混合云架构体系，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统一构建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

供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算法模型训练等公共能力支撑。

(二) 构建政务网络“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统筹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构建内外网非涉密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推进政务网络应联尽联，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融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三) 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分级梳理各部门、各领域业务协同需求和信息系统共性需求，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省级统建、市县共享。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建设政务区块链“河南链”，构建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七、突出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一)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

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开展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试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二）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和中原数据交易联盟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各地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实施台账管理，有力有效推进。

(二) 强化人才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加大数字政府建设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力度。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三) 强化考核评估。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科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附件：1.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
2.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方案
3.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方案
4.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1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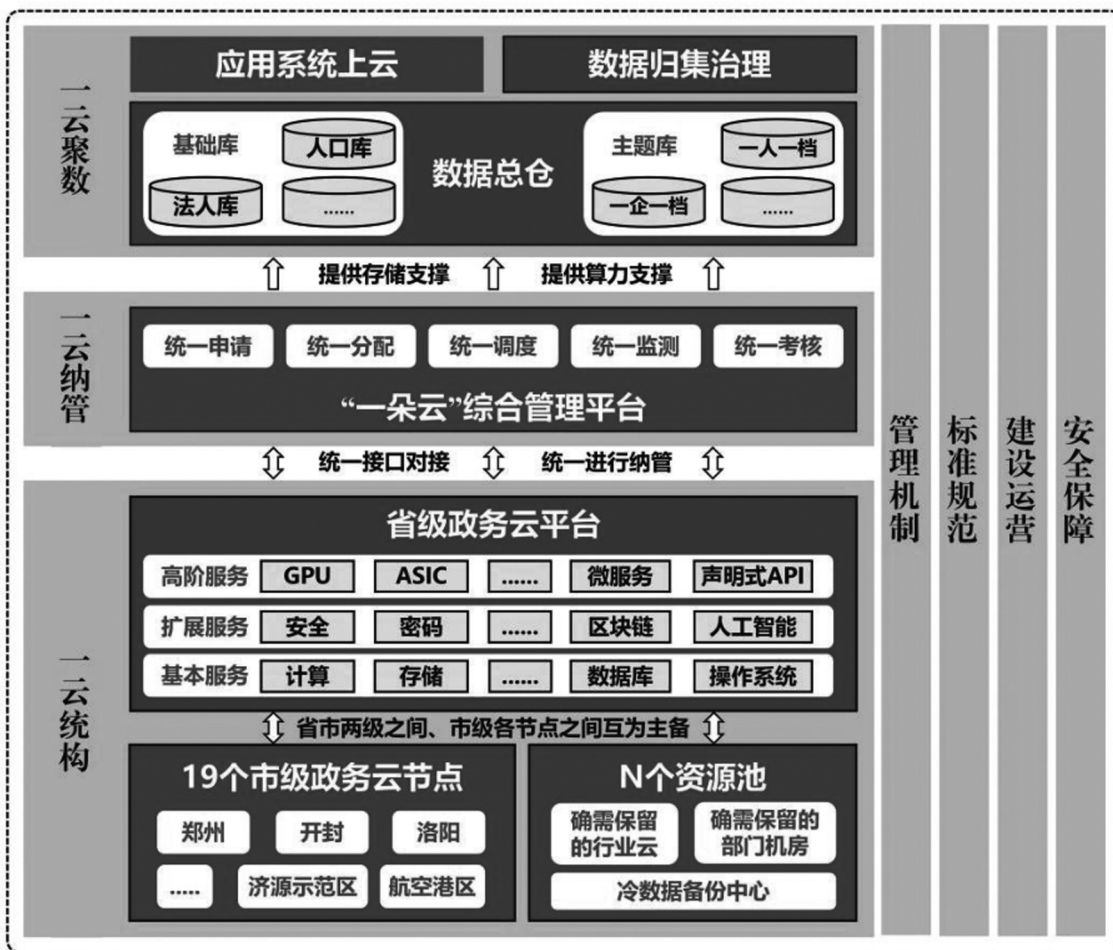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着力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省市统筹，推动整合共建，实施全栈集成，提升服务效能，构建逻辑集中、互联互通、先进智能、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全量高效承载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实现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业务应用整体协同，为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提供功能强大的云支撑。

2023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筹整合和政务云备份体系建设，建成投用“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省级政务云基本具备全栈服务能力并实现统一纳管和规范运营，全省 80% 以上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云资源审核、一体化调度、云服务考核等制度规范和云平台标准体系基本建立。2024 年年底前，政务云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各级政务云全部接入“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云上部署，政务数据全量归集和应用协同机制有效建立。到 2025 年，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更加完备，高效支撑数据汇聚、治理和应用的“一朵云”格局全面形成。

二、逻辑架构

省数字政府“一朵云”以“一云统构”为基座、“一云纳管”为中枢、“一云聚数”为目标，形成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四大支撑，构建形成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



省数字政府“一朵云”逻辑架构图

“一云统构”即通过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规范，统筹整合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打造由1个省级政务云平台、19个市级（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政务云节点和N个部门资源池、冷数据备份中心组成的全省政务云平台矩阵，同步建立省、

市两级之间和市级各节点之间互为主备的一体化容灾备份机制。

“一云纳管”即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对全省各类政务云平台、资源池、备份中心实行纳管，实现云资源的统一申请、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统一监测、统一考核。

“一云聚数”即通过建设云上数据总库，推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治理，有效支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务运行等各个场景的数据融合和应用创新。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标准优质的全栈能力，实现“一云统构”。

1. 统一架构标准。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统一规划云平台技术架构，择优选取主流云平台技术，推动现有其他技术类型的云平台逐步退出。建立健全政务云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全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和“一朵云”地方标准。各市级政务云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规范，统筹推动本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建设，并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兼容衔接。

2. 升级算力设施。统筹布局云计算中心，依托新型规模化数据中心部署政务云，持续推动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强化云边协同，支持高性能、边缘数据中心发展，按需建设区域算力节点“边缘”端。推动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逐步关停并向规模化资源池整合迁移，确需保留的部门自建非涉密

机房按照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规范实施云化升级并接入同级政务云。依托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支持云计算、超级计算、智能计算协同发展。

3. 分级集约整合。省级以现有政务云平台公有域和专有域等资源池为基础，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统筹整合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已建信创云平台由建设主体统一纳入其负责建设运营的政务云资源池。市级以满足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算力需求为基础目标，充分考虑建设规模、节能水平、上架率等标准，整合本行政区域内各政务云资源池。县级及以下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统一基于省、市两级政务云开展业务，现有政务云平台纳入其所属市级政务云节点统筹管理。统筹全省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建设规划，现有行业云平台逐步向同级政务云整合接入，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新建行业云平台。

4. 拓展全栈服务。持续增强政务云基本服务能力，统一建设计算、存储、备份、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必备资源并按需动态扩容。在基础设施即服务基础上，积极扩展政务云平台即服务，推进云安全、密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共性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鼓励探索提供软件即服务、数据即服务等高阶服务，强化适配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声明式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云原生代表技术应用，按需提升图像显示处理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等异构计算能力，强化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5. 协同容灾备份。省级政务云按照同城双中心模式建设，双中心之间通过高速链路互为备份，支撑重大关键系统“同城双活”。市级政务云节点依据本地算力需求，统筹规划建设同城备份中心和区域容灾中心。建立省、市两级之间和市级各节点之间政务云容灾备份机制，各地可结合区域间距、地质构造、气候条件等因素，择优选取合适的政务云节点作为本级政务云异地灾备中心，共同构建“两地三中心”模式。结合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在洛阳、信阳市开展协同容灾备份试点并逐步推广。推进冷热数据分类存储，加强冷数据存储和备份中心建设，对政务信息系统沉淀的历史数据归档存储。

6. 强化自主可控。加强信创产品在政务云建设中的应用，出台政务云国产化软硬件产品标准和目录，明确国产化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产品适用范围。推动各级政务云平台基于目录范围内软硬件进行规划建设，为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安全适用的信创政务云服务。新建政务云平台优先采用安全可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化技术，现有云平台优先使用国产化技术进行升级和扩容，不能使用国产化技术的应控制扩容规模并制定服务退出时间表，最终实现全面国产化。

7. 规范建设运营。制定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建立分层分级的建设运营机制，强化省级政务云主管部门对各级云

平台建设规划和运营管理的业务指导。按照服务化和专业化原则，推进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提升投资建设集约化、运营管理集成化、问题处理自动化水平，实现对建设和运营活动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建立协同联动的管控机制，实现“一云纳管”。

1. 建设统管平台。按照统一规范、安全可靠、高效运转、多云共治的理念，打造“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分级建设省级中枢平台和市级管理节点。出台“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范，推动全省各级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多元异构云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全部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纳管。

2. 统一服务目录。规范政务云服务能力输出，修订完善省政务云服务指导目录，统一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上限价格，推动各级政务云平台按照统一目录提供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共性通用软硬件产品全部纳入政务云服务目录，拓展安全、政务云平台即服务、软件即服务、数据即服务等扩展服务、高阶服务范围。

3. 统筹资源调配。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梳理全省政务云资源储备情况，建立云资源动态管理清单，明确跨地域、跨层级申请使用云资源的标准流程和结算方式。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按需伸缩和异地调度，降低云资源使用成本和门槛。

开展云资源使用率核查和动态调优，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

4. 加强绩效考核。制定“一朵云”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围绕上云情况、服务能力、集约效率、运营效果、投资效益等维度，建立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实行绩效考核结果与云服务费用结算挂钩机制，持续提升政务云运营服务效能。

（三）构建集约共享的数据总库，实现“一云聚数”。

1. 一体建设数据总库。加快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并在同级政务云上部署，构建全省一体化的云上数据总库，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融合、海量存储和快速服务。聚焦数据应用创新，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运用存算分离、智能分析、数据关联等技术，将各类数据资源分类存入数据仓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体系进行管理，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数据服务。

2. 全面推进系统上云。开展全省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情况摸底调研，建立系统部署情况台账，根据政务云平台建设、资源整合、系统迁移等进度，有序推进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严格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批，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同级政务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云上部署“应上尽上”。

3. 联动归集治理数据。依托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

逻辑上全量接入省级部门统筹建设的、各部门联合建设的以及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政务数据归集，按需归集本行业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和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数据。建立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治理规则、质量问题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数据提供部门的数据治理责任。加强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其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建设数据治理系统，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措施，开展权威数据源认证和重复数据识别，实现对归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

四、组织实施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工作督导，市级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政务云建设相关工作。省、市两级分别建立“一朵云”建设工作专班，完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制定政务云整合优化专项方案，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细化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整体协同和集成互联，持续提升“豫事一网通”建设成效，加强大网络、大系统、大平台共建共用和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全方位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实现政务服务、政务治理、政务运行“一张网”数智赋能，为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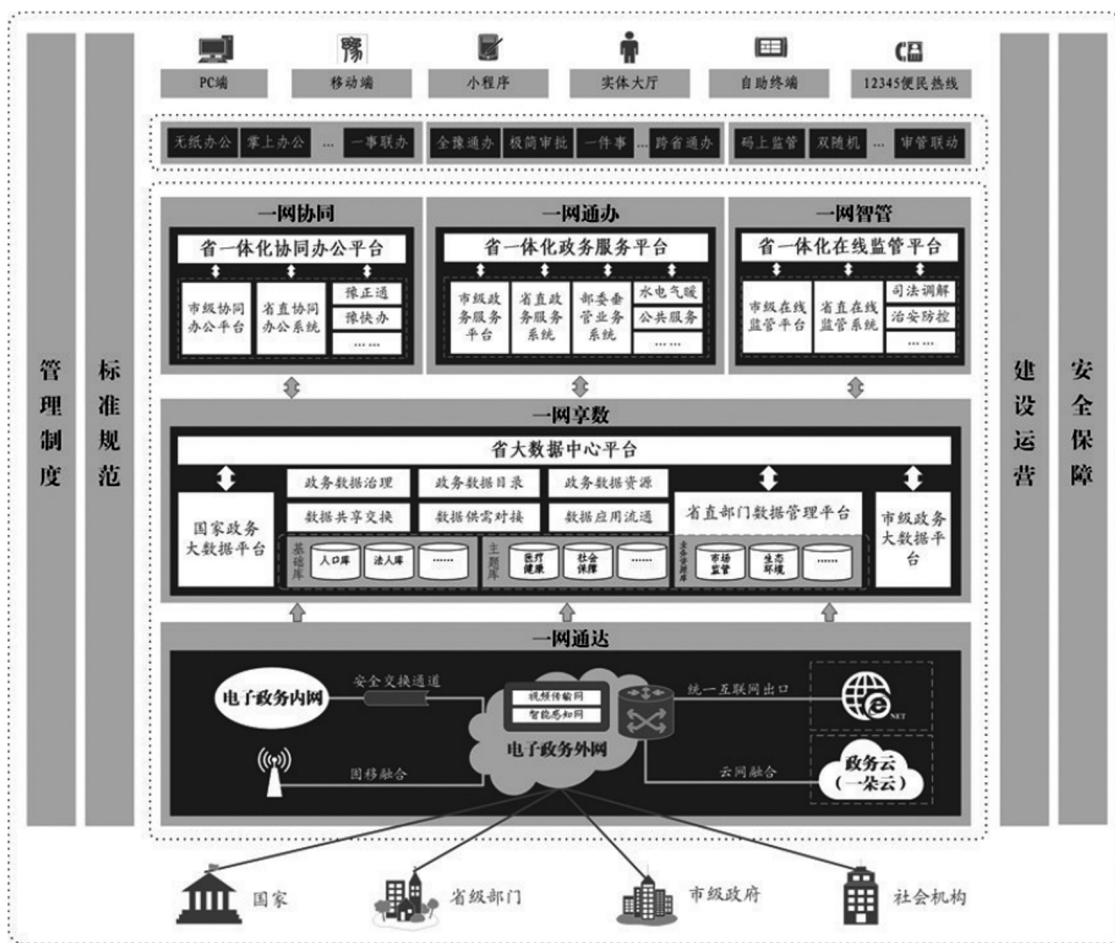
2023年年底前，政务网络“一网通达”能力显著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乡镇全覆盖，全省一体化数据共享、政务服务、在线监管、协同办公等平台建设升级基本完成，数字政府“一张网”框架初步形成。2024年年底前，省、市两级政务服务、政务治理、政务运行类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一网享数”“一网通办”“一网智管”“一网协同”格局确立。到2025年，高速泛在的一体化智慧政务网络全面建成，在全省形成畅通享数、便捷通办、精准智管、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一张网”。

二、逻辑架构

省数字政府“一张网”以政务网络“一网通达”为基础，以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政务系统“一网享数”为经脉，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治理“一网智管”、政务运行“一网协同”为骨干，形成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四大支撑，构建整体智治、普惠共享、利企便民的一体化“网上政府”。



省数字政府“一张网”逻辑架构图

“一网通达”即通过推进全省政务网络扩容升级、提速扩面、内外互通、固移融合，统筹物联感知和政务视联网络建设，构建高速承载、泛在互联的政务网络“一张网”。

“一网享数”即通过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畅通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构建全量覆盖、供需适配的数据共享“一张网”。

“一网通办”即通过重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通融合各级政务服务系统，构建方便快捷、好办易办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一网智管”即通过完善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贯通衔接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治理应用，构建智慧无感、精准规范的政务治理“一张网”。

“一网协同”即通过建设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创新推动部门内部及部门间建立协同联办工作机制，构建纵横联动、互动高效的政务运行“一张网”。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网络“一网通达”。

1. 加快政务外网扩容覆盖。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加快骨干链路带宽扩容和网络架构优化，逐步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和省直部门全千兆接入。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省级财政预算单位全联通、全省乡镇以上单位全覆盖并加快向村（社区）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进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优化市、县级政务网络架构设计，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无缝对接。分级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的互联网出口。优化政务云节点内、平面间直连链路，扩大直连链路和跨域网络带

宽，提升云网和网边协同能力。

2. 推进政务外网技术升级。加快电子政务外网 IPv6 规模部署，探索 IPv6+ 创新实践和量子通信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构建架构统一、IPv4/IPv6 双栈共存的新型网络体系。建设 5G 无线政务网络，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固移融合和无线服务应用。

3. 集约建设视频传输网络。依托电子政务网络链路资源，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密算法加密能力的新型视频传输网络，整合各级、各部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备份传输通道，形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和视频线路互为备份的“一网两线”网络架构。建设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推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急防灾、生态环境、国土空间等领域物联设施按需部署、统一接入、融合感知应用。

4. 强化内网外网协同互通。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提速扩面，按需扩大网络安全接入范围，增加网络承载业务应用。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数据合规交换机制，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向电子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和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安全导出通道，提高内网外网业务协同和应用集成水平。

5. 推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分类推进部门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与安全互联，国家部委垂直部署的业务专网省以下部分一并纳入整合范围，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全部业务专网实现整合。统筹电子政务外网固移网络资源，加强切片部署，满足多样化政务业务和非

涉密敏感业务系统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需要。

（二）推进政务系统“一网享数”。

1. 统一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开展常态化数据资源普查，结合权责清单，梳理各级政务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管理的数据资源和结果数据资源，统一目录标准、编目流程，编制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分级管理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依托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应用规范管理。

2. 整合政务数据共享通道。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实时交换系统，强化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构建形成全省统一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建设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建立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完善前置节点布局，扩大省、市级接入单位范围，推进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化和按需流动。完善数据属地回流机制，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和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向市、县级相关部门共享回流。

3. 完善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开放服务门户，推动各类公共数据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和安全有序开放，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统一政务数据开放政策和操作规程，分级发布数据开放目录，按年度制定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和相关机构需求，支持多

方式、多领域、多场景数据开发利用。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豫事办”二期项目，重构底层技术架构，升级统一身份认证和实名核验功能，改造统一受理系统和通用审批系统，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完善升级，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除涉密等情形外，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应上尽上”。完善统一消息、统一寄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重点共性支撑系统，支撑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2. 全面联通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依托省、市级统一受理系统，整合政务服务办理入口，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联通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引导各级、各部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办理业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或升级现有业务系统，确需建设或升级的须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鼓励水电气暖、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 深化政务服务多端融合。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多端”支撑能力，加快电脑端（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

站)、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政务APP)、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业务融合,优化业务融通和信息交互关系,构建多端可触、用户统一、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同步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矩阵。省、市级分级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服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拓展第三方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4. 深度重塑政务服务流程。结合常态化案卷评查,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全面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统筹优化跨层级、多部门、多事项业务审批流程,加快改变传统以部门为中心的审批服务模式,以用户为中心、场景为关联,推行主题式、情景式协同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同步完善网上办事指引,结合“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精确定位办事情形,智能匹配表单材料,自动辅助审核审批,实现高频事项“秒批智办”。

(四) 推进政务治理“一网智管”。

1. 完善智能监管平台功能。建设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项目,强化监管事项目录、行政执法监管等协同联动功能,提升用户中心、数据中心、风险预警等公共支撑能力。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构建监管对象“全景画像”和风险分析模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研判和智慧

监管。同步完善“豫正管”功能，推广“掌上监管”“码上监管”。

2. 贯通融合监管业务系统。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业务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清单统一、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原则上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监管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3. 协同衔接政务治理应用。推进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互联、数据互通，编制“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审管联动”工作专区，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推进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与“万人助万企”“数字民经”等涉企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建立监管与服务联动机制，以精准服务防范和化解监管风险。

（五）推进政务运行“一网协同”。

1. 构建一体协同办公平台。建成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其移动端，推进平台省、市分级建设，并逐步向县（市、区）、乡镇、村（社区）推广，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引导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优先接入使用，统筹整合对接已建办公系统，打造全省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支持部门特色应用和微应用模块化便捷开发部署。

2. 创新协同联办运行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

其移动端，梳理机关内部事项，优化工作流程，推动机关内部及部门间办公流程数字化重塑，探索编制“一件事”和“零跑动”清单，实现非涉密事项多部门联办和集成化全程网办。结合新型视频传输网络建设，融合各部门现有自建视频会议系统，拓展会议组织形式、场景，建立新型会议管理平台，支持移动会议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办会等多种模式。

3. 融通政务运行信息系统。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统一政务应用工作侧门户和入口，加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实现业务办理与协同办公一体融合。对接联通“豫快办”平台，实现决策指挥、督查督办与内部办公协同联动。对接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实现非涉密文件等内部办公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发布、社会关切诉求及时转入内部响应办理。

四、组织实施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工作督导，各级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推进举措，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全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附件 3

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人防物防技防全衔接、纵向横向全贯通，统一安全标准规范，强化安全技术防护，规范安全运营管理，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推动从被动保护向主动防控转变，全面构建纵深防御、自主可控、本质安全、统分结合、协同联防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为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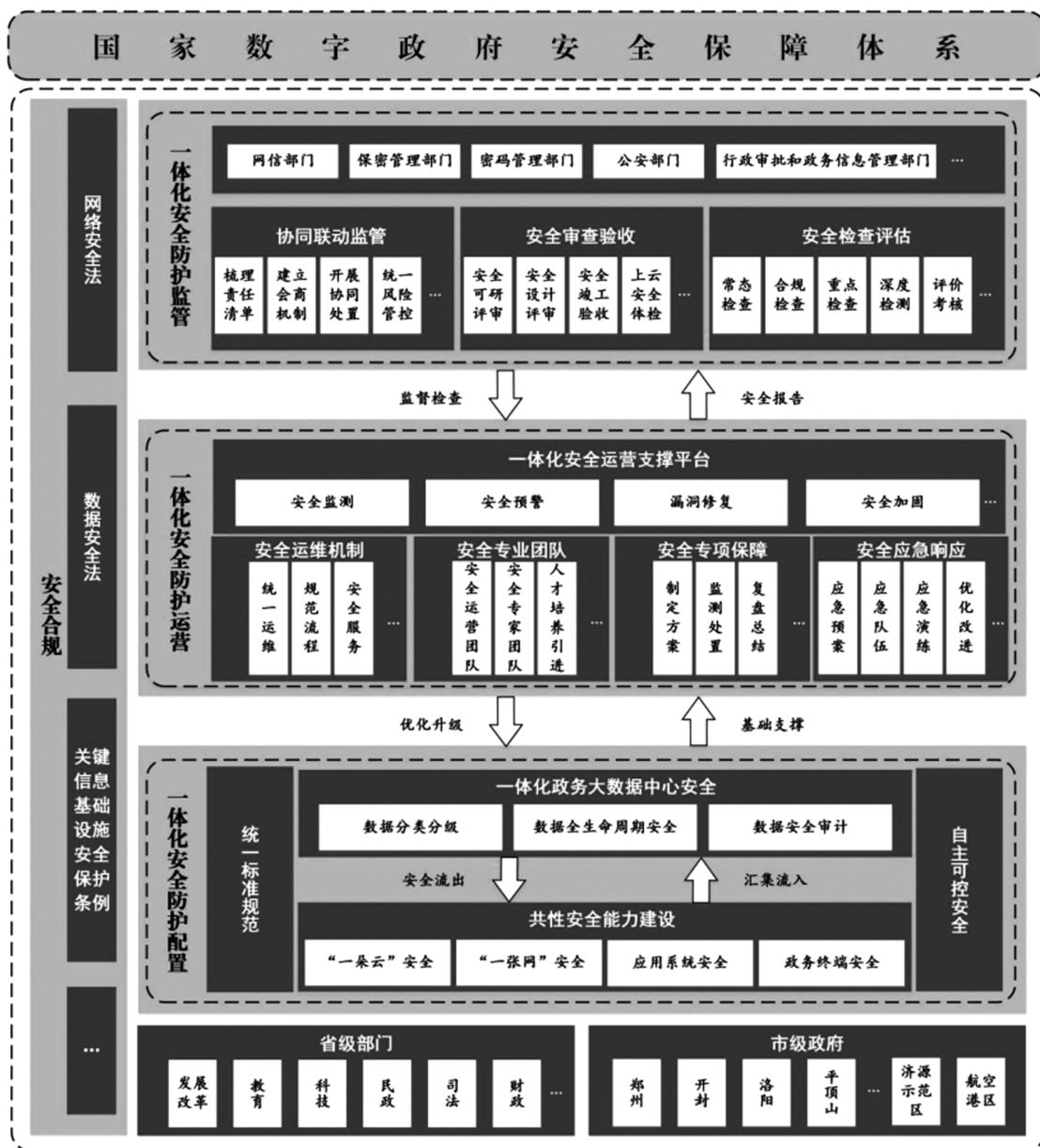
2023 年年底前，全省数字政府安全防护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云、网、数、用、端安全防护配置短板基本补齐，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基本建成，统一安全运维机制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安全风险基本可管可控。2024 年年底前，全省数字政府安全威胁主动探测、全量汇聚、研判处置和反馈能力显著提升，贯通覆盖的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运营、监管格局保障有力。到 2025 年，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更加完善，保障云、网、数、用、端安全可信和平稳运行的“一道墙”全面建成。

二、逻辑架构

省数字政府“一道墙”以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为基础、一体

河南省

化安全防护运营为核心、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为引领，建立健全配套安全制度和统一标准规范，构建形成全省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全省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基础屏障。

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即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完善安全运维机制，提升安全运营和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形成全省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核心支撑。

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即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联动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检查评估机制，聚合形成全省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引领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

1. 统一安全防护标准规范。围绕云、网、数、用、端，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测评、服务、网络信任等安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全面开展定级备案。政务云、政务网络和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其他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推动按规定频次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督促未开展测评或未达到相关保护要求的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测评整改。统一规范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物理环境、云主机、云租户以及电子政务外网边界防护、数据传输、入侵防御等安全建设要求，推动各级政务云平台全面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2. 统筹共性安全能力建设。提升政务云平台抗分布式拒绝

服务攻击、高级持续威胁攻击等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政务云平台安全资源池和密码服务资源池，统一提供虚拟防火墙、漏洞扫描、租户隔离、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等服务。加强政务网络区域边界防护，缩减、归并网络出口和网络暴露面，统一形成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准入控制等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阻断非法外联。加强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控，完善密码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防护体系。统筹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威胁防御能力建设，实现安全态势智能感知和安全威胁主动防控。统筹网络安全审计能力建设，对安全设备、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开展常态化日志采集。统筹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资源，加强政务云等容灾备份和应急恢复能力建设。

3. 突出数据资源安全防护。结合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全方位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编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落实重点保护措施。统筹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等技术措施，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防止数据失密泄密。加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及时阻断高危操作。

4. 强化安全防护自主可控。新建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系统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技术，现有系统优先采用自主可控产品进行升级扩容。扩大自主可控处理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算法、软件、终端等产品的应用规模，

推进应用软件适配优化，构建自主可控的应用生态。依托嵩山实验室，加快推进以拟态防护为代表的内生安全技术应用，支持鹤壁等地在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

1. 完善安全运维机制。结合数据信息机构重塑性改革和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模式创新完善，分级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探索建立一体化分级运维保障流程，以安全稳定运行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容灾备份等专业化运维服务，实现对信息系统软件代码、账号口令、数据资源等统一纳管和安全防护。

2. 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技术支撑保障水平。省、市两级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取专业化的安全运营公司，分别组建安全运营保障团队，联动开展监测监控、威胁分析、安全预警、应急响应、事件跟踪、策略优化、规则建模等工作。依托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组建安全专家团队，指导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合规审查和安全运营服务。

3. 强化风险监测处置。省级统筹规划，省、市分级建设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汇聚云、网、数、用、端安全监测数据，运用关联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实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进行预警处置，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

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常态化开展基线核查、漏洞扫描，主动发现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动态捕捉搜集国内外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和专业安全机构发布的威胁情报，及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

4. 及时开展专项保障。在重要会议、活动、节假日前，制定完善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排查、应急演练和安全加固。保障期间，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安全事件。保障结束后，开展复盘分析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5. 规范安全应急响应。省、市分级制定数字政府安全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推动分部门、分系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统一规范安全事件等级研判和应急响应流程。省市协同组建安全应急保障团队，加强取证溯源、流量分析、系统防护等专业力量配备，常态化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支撑服务。省、市两级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实战型安全应急演练，结合复盘总结分析和安全应急培训，不断优化应急预案，锻炼应急队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

1. 实行协同联动监管。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落实运维运营单位直接责任、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网络安全管

理、保密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安全态势分析研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和安全事件协同处置，实施省、市、县三级和跨地域、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推动安全态势信息、风险预警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协同处置调度，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控。

2. 严格安全审查验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将安全防护建设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交付验收审查的必备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批复立项、启动开发或上线运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安全体检，督促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及时整改，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

3. 加强安全检查评估。常态化开展云、网、数、用、端安全防护配置和安全防护运营情况检查，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和相关部门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和密码应用等重点检查和深度检测，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探索发布年度数字政府安全评价报告，督促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四、组织实施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工作的统筹协

调、组织管理和工作督导，各级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安全防护配置、安全防护运营、安全防护监管等相关工作。省、市两级分别建立“一道墙”建设工作专班，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台账调度，确保高标准完成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构建。

附件 4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一、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共 70 项)			
(一)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1	围绕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经济运行数据，构建经济数据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发展改革委、行政管理部门、海关、航空港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监测平台(行业、市、县)建设，常态化监测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	2023 年 6 月底前	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海关、航空港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整合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研判，助力跨周期调节。	2024 年 6 月底前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海关、航空港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	<p>省规政策类各街 建设经济进效 结合省规政策类各街 国土综合效能规 空合果规划各 间管理前和 规划信模拟各 “一张图”，适时开 展平台、探索后评 估，促进政策有</p>	<p>适时推进</p>	<p>省直源按 发相示职 展关范责 改部区分 革门管工 委以委负 委、自及各 然省省空 资辖港 厅市区 牵政区 头、府、委 省、济会</p>
5	<p>业务领域全 强审系统一 化务统，体 管协同，打 通各领域 事中事后 全链条、 监管和监 批和监</p>	<p>2024年6月底前</p>	<p>省监省空 行管辖港 政局市区 政牵政管 审牵政管 批头、省 直源按 政务信 息相范 分工分 局、市 场各</p>
6	<p>提升和为化 能级异 “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用平风台险等 功</p>	<p>2023年12月底前</p>	<p>省管部区分 市理门管工 场局以委负 监、发及各 展改省空 管局、行 政审牵、 政批、省 直源按 信相示职</p>
7	<p>针品条管。 对等、全、 食领域、实 在时段、数 字化追 品药、特 种设、重 点工、全 业种、全 链监</p>	<p>2024年6月底前</p>	<p>省以委负 市及会 场各、航 空港 监省空 管辖港 管局市 区牵政 头、府、 委直源 按相示 职关范 责部区 分门管 工</p>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2	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省应急管理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
13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预警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气象中心、省气象局、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
14	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港航管理局、省空管局、省安委会
15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模式。	适时推进	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各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各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各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8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水利厅，各省政府、航空港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水管工区分公司
29	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省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绿色低碳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2024年12月底前	发展改革委、各省政府、航空港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水管工区分公司
30	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31	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	持续推进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6	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	2023年12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
(二)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37	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压实边界,完善明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023年6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
38	加强政务信息化企业直接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
39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持续推进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4	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府运行全过程、企业参与规范数字政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省政府大数据中心、省政府信息中心、省政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省政府信息中心、省政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5	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行政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管企业、省属企业、省属企业的支撑作用。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省政府信息中心、省政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6	健全政务运营管理模式，完善项目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运营管理模式。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省政府信息中心、省政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7	搭建政务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省政府信息中心、省政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9	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区分局、各辖港区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70	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的制度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2025年12月底前	
二、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共32项)			
(一)打造标准优质的全栈能力,实现“一云统构”。			
71	制定全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和“一朵云”地方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2	按照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开展老旧非关逐步迁移。持续部门中心迁移。算力设施和机房向模块化资源池整合升级，推动数据分散池整合。	2025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统筹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已纳建平台分别由建设主体运营。创新负责政务云资源池。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75	整合区域内各政务云资源池，重塑市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布局。	2023年12月底前	各省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6	统筹全省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建设规划,推进行业云平台向同级政务云整合接入。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局、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77	持续增强政务云基本服务能力,统一建设云计算、存储、备份、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必备资源并按需动态扩容。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局、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78	扩展政务云平台即服务,推进云安全、密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共性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局、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79	探索高阶服务内容建设方式和服务提供方式。	2025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局、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0	推进省级政务云同城双中心建设，按需求建设和区域容灾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区行政审批局、各港区管委会、各空管分局
81	建立省、市两级之间和市级各节点之间政务云备份合作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空管分局、各港区管委会、各空管分局
82	建设冷数据存储和备份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83	出台政务云国产化软硬件产品标准和目录。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84	推动政务云平台优先使用国产化技术建设，现有云平台扩容。	2025年12月底前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空管分局、各港区管委会、各空管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5	制定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建立协同联动的管控机制,实现“一云纳管”。			
86	打造“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分级建设省级中枢平台和市级管理节点。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市辖区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出台“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范。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88	推动各级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全部接入“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市辖区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9	修订完善河南省政务云服务指导目录。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建立政务云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市辖区管委、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2	梳理全省政务云资源储备情况，建立云资源动态管理清单，明确跨地域、跨层级资源申请使用标准流程和结算方式。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市辖区管委、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按需伸缩和异地调度。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4	建立云资源使用率定期通报机制，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5	制定“一朵云”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集约共享的数据总库，实现“一云聚数”。			
96	加快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并在同省级政务云部署，构建全省一体化云上数据总库。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市行政审批、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将各类数据资源分类存入数据仓库。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省市行政审批部门及各辖市区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及各辖市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8	开展全省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情况摸底调研，建立系统统部情况台账。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9	有序推进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逐步实现“应上尽上”。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直源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依托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逻辑上全省接入省级各部门建设的、各部门整合建设的以及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源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建立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治理规则、质量问题整改责任和激励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02	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开展权威数据源认证和重复数据识别。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三、河南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方案(共 44 项)			
(一)推进政务网络“一网通达”。			
103	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通信管理局、各省政府、航空港区、各辖市、各管委、各管工
104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实现省级财政预算单位全联通、省直部门全千兆接入。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通信管理局、各省政府、航空港区、各辖市、各管委、各管工
105	电子政务外网拓展实现全省乡镇以上单位全覆盖并加快向村(社区)延伸。	2024 年 12 月底前	省通信管理局、各省政府、航空港区、各辖市、各管委、各管工
106	电子政务外网按设计,实现与省级政务外网无缝对接。优化市、县级政务外网接入,实现与省级政务外网无缝对接。	持续推进	省通信管理局、各省政府、航空港区、各辖市、各管委、各管工
107	分级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的互联网出口。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通信管理局、各省政府、航空港区、各辖市、各管委、各管工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22	建设数据对接系统，健全数据回流省级供给机制。完善垂直管理系统、县级系统相关业务产生的数据向市、县相关部门共享回流。	2024年12月底前	省、市、县两级数据开放服务门户，利用数据沙箱、脱敏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等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123	建设数据沙箱、脱敏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等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2024年12月底前	省、市、县两级数据开放服务门户，利用数据沙箱、脱敏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等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124	统一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按年度制定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	2025年12月底前	省、市、县两级数据开放服务门户，利用数据沙箱、脱敏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等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25	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协同办理。	2024年6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协同办理。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52	加强统一安全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防护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153	统筹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威胁防御能力和网络安全审计能力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154	统筹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资源。	2024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155	结合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156	编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重点保护。	2024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157	统筹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等技术措施，严格数据访问行为。	2024年12月底前	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大数据中心、省网信办、省密码管理局、各市公安局、各机场公安局、各口岸边检站、各海关缉私分局、各海事处、各民航机场公安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各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各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各风景名胜区公安分局、各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各文物保护单位公安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二) 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			
161	分级推进一体化系统运维，探索建立信管系统保障流程，实现信管系统运维和防护。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网信、信管、信安、信通、信创、信审、信技等部门，省、市、县三级网信中心、信管中心、信安中心、信通中心、信创中心、信审中心、信技中心。
162	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力量，加强岗位技能培训。	持续推进	省、市、县三级网信、信管、信安、信通、信创、信审、信技等部门，省、市、县三级网信中心、信管中心、信安中心、信通中心、信创中心、信审中心、信技中心。
163	省、市两级通过政府采购，分别组建保障安全运营保障团队，开展安全运营保障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市两级网信、信管、信安、信通、信创、信审、信技等部门。
164	依托安全专家团，指导省、市两级运营服务。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市、县三级网信、信管、信安、信通、信创、信审、信技等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三)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			
170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落实运维主体责任、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运营单位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监督责任。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71	健全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72	实施省、市、县三级和跨地域、跨部门联合监管。	持续推进	
173	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控。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74	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	2023年12月底前	

中国（洛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豫政〔2020〕24号）

建设中国（洛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是顺应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全球化、信息化发展趋势，深化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举措。为加快推进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机遇，发挥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洛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片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和政策叠加优势，以跨境电商B2B（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为重点，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协同创新，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生态圈，全面提升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为全国跨境电商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借鉴、突出特色。发挥洛阳产业基础雄厚、科技实力突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等优势，通过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和业务模式，推动洛阳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2. 先行先试、创新驱动。在跨境电商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有利于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3. 多方联动、协同发展。加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协同，推进“部门联动、业务联通”；加强与洛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片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政策衔接、平台共享、资本运作、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多区融合、协同发展”。

4. 稳步推进、规范有序。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立包容审慎的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发展定位。

1. 内陆地区外贸发展新高地。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进口与出口、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拓展跨境电商出口领域，支持装备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钢制办公家具、新材料等特色产品通过跨

跨境电商渠道出口，扩大出口业务规模。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扩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 全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样板。立足洛阳产业基础和科技实力，发挥跨境电商模式优势，引导制造业企业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变化，逐步巩固海外营销渠道和掌握市场话语权，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对接、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3. 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创新创业新基地。高标准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吸引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企业和人才集聚，着力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商企业。营造支持创新创业的氛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人才创业动力，着力建设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创新高地和创业基地。

（四）发展目标。建立以信息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以技术为支撑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探索具有洛阳特色的内陆地区跨境电商发展新路径，推动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引进1—2家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5个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建设5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重点支持100家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出口企业中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开展业务的企业达到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两个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对接电商平台、金融机构和物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关、检、税、汇”以及金融、供应链等全方位线上服务。

2. 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发挥洛阳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建设跨境电商综合园区，集聚跨境电商、物流、仓储等平台企业和国际贸易、设计研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专业人才，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高效承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发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下服务。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一跨境电商数据标准和使用规则，建立监管部门、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等相关方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体系，打破数据信息壁垒，推动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实现数据信息高效传输、开放共享。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支付机构、第三方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协同创新，针对跨境电商业务特点完善线上金融产品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付、跨境结算、结售汇、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3. 智能物流体系。加强航空、铁路、公路等物流通道建设，

完善口岸物流服务，提升物流组织和货运保障能力。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积极引进大型物流、货代企业。综合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建立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和运营服务系统，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衔接紧密、功能完善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电商信用体系。综合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基础信用数据，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与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跨部门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5. 统计监测体系。明确跨境电商统计标准，重点探索跨境电商 B2B 业务认定方法，综合运用跨境电商通关、交易、物流、支付等平台数据和企业自主申报数据，建立规范、全面的跨境电商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以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商全流程风险分析，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三、创新举措

（一）跨境电商监管方面。

1. 推进通关便利化。跨境电商出口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对不涉及出口征税、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管

理，且单票价值在限额内的跨境电商 B2C（企业对消费者）出口商品，可按照进出口税则 4 位税号简化申报。建设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转关等环节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提升通关效率。探索建立基于企业诚信评价和商品风险评估的通关便利制度，对关区高资信企业和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审核和降低查验率等通关便利措施。

2. 支持业务模式创新。鼓励跨境电商各类进出口业务模式创新，积极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做大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规模。

3. 畅通出口商品退货渠道。严格落实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建立退货流程监控体系，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商品退货业务，着力解决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难”问题。

4. 落实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照应税所得率 4% 统一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跨境电商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方面。

1. 壮大出口企业集群，提升跨境电商应用水平。加快工程机械、复合材料、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钢制办公家具、太阳能光伏等六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 100 个进出

口规模超亿元的企业集群、1000个进出口规模超千万元的企业集群，形成新的出口增长支柱。深入开展“互联网+产业带”行动，择优培育跨境电商品类，深耕重点新兴市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垂直平台，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2. 培育出口电商企业，提升跨境电商主体水平。重点推动本地优势制造企业在开展跨境电商出口 B2B、B2B2C（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C2B2F（消费者对企业，企业对工厂）等业务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制造企业上网交易。对首次办理跨境电商海关、税务、外汇业务的制造业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增强制造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能力。

3. 加强出口品牌建设，提升跨境电商品牌影响力。加快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业融合”的跨境电商品牌建设培育和激励机制，积极推动“洛阳制造”向“洛阳创造”发展、“洛阳商品”向“洛阳品牌”转变、“区域品牌”向“国际品牌”跃升，不断提高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加大对企业办理国际认证、商标注册等业务的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国际知名品牌，发挥自主品牌的引领带动作用。

4. 建设工业设计服务平台，提升跨境电商价值链水平。依托洛阳制造业产业优势，突出重点、错位发展，把提升工业设计能力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积极探索再制造业务发展，培育一批工业设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工业设计知名品牌和

产品，推动建设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产品工业设计中心，研发适合跨境电商渠道销售的产品，着力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三）跨境电商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方面。

1. 培育各类服务贸易企业主体。引导和支持服务业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品牌国际影响。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开拓海外市场。着力建设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服务中心和大数据服务创新中心，积极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

2. 积极构建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适合“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型监管方式，推动跨境电商从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双轮驱动转变。结合“跨境电商+服务贸易”业务特点，在企业开户、跨境结算、结售汇等方面加强政策创新，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服务产品，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3. 挖掘中原文化特色服务出口潜力。深入挖掘河洛文化丰富内涵和姓氏文化、客家文化等根亲祖地文化资源，实施一批文化旅游工程，擦亮“千年古都”“牡丹花城”“华夏之源”“丝路起点”四张名片。积极创建国家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服务出口。

（四）建设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方面。

1. 畅通开放物流通道。依托洛阳机场、洛阳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洛阳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加快空中、陆上、海上、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拓展洛阳机场集疏功能，增开国内外航线，争取开通全货运航班，增强货运集疏能力。依托航空口岸优势，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和一般出口业务，着力打造区域航空货运中心。拓展洛阳—中亚地区国际集装箱班列运营范围，积极承接中欧班列洛阳甩挂点等业务。设立国际邮件互换站，积极建设国际铁路货运枢纽和铁路货运多式联运中心。稳定开行洛阳至舟山港、青岛港等港口铁海联运班列，加强与国内各港口的协调联动，打造“内陆无水港”。着力构建通江达海、联通全球的物流大通道，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衔接紧密、功能完善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2. 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着力构建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强模式和制度创新，制定适应跨境多式联运的统一单证标准，建设“一单制”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实行“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以及政府公共信息的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

3. 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在洛阳综合保税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积极对接国际物流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仓储物流服务，提升国际货运保障能力。

（五）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方面。

1. 合理布局海外仓，优化仓储物流网络。结合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在东盟、欧盟等重点进出口贸易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设海外仓，逐步构建覆盖全球的仓储物流体系。

2. 丰富海外仓功能，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采取数据化、可视化运营方式，提升海外仓专业化、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依托海外仓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境外通关、营销推广、退换货、售后维修、简易加工、金融保险服务对接等增值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在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降低海外物流仓储成本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

3. 制定海外仓建设标准，有序开展示范工作。制定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规范标准，启动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海外仓建设与认定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海外仓储物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扎实推进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接融合。认定一批运营情况好、信息化程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公共海外仓典型，引导海外仓有序规范发展。

（六）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方面。

1. 推动跨境电商收支便利化。推进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与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简化跨境电商收结汇手续，

在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备案的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可开立外汇结算账户。按照“小额便利、大额规范”原则，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办理小额跨境电商贸易收付汇业务。支持本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支持银行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展支付业务。探索将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结算业务范围拓展至跨境电商进出口及 B2B、B2C 等交易形态。

2. 探索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跨境电商融资产品，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抵押、出口订单抵押、信用证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抵押等贸易融资服务，有效解决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探索开展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担保机构、供应链金融机构等各类金融主体参与，构建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贸易融资新机制。推动设立洛阳跨境电商出口退税资金池，有效帮助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缩短出口退税周期，缓解资金压力。

3. 积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实施“引金入洛”工程，探索引入外资金融

机构，提供跨境金融服务。

（七）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方面。

1. 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培训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对优势产业、骨干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化培训体系。

2. 建立跨境电商人才服务体系。健全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结合“河洛英才”计划，出台引进跨境电商人才专项政策，积极引进跨境电商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吸引一批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到洛阳发展。

3. 建立跨境电商“双创”支持体系。建立跨境电商创业企业孵化平台和机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等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链条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西部跨境电商创新中心。

4. 组建洛阳跨境电商研究机构。发挥研究机构平台优势，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加强对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展的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省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洛阳市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

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二) 加大支持力度。围绕关键领域，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统筹使用各级专项资金，用足用好支持政策，发挥导向带动作用，推动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健康快速发展。

(三) 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为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利服务。推动建立跨境电商行业社会组织，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公平竞争、规范经营。

(四) 强化跟踪评估。省、洛阳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开展综合评估，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洛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有序推进。

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3〕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发布全省第一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省级统筹完成国务院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的13项任务，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6月底前，省级统筹完成第一批基础清单中的其他任务，发布全省第二批基础清单。2023年年底，各地、各部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中的全部任务，各地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5年年底，全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

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二) 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和最小颗粒化原则，组织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进行优化整合，统一形成办事指南，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步配套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厘清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三) 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

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整合优化出件环节，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加快推行以电子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证照，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四）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省、市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改造、整合力度，加快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五）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

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根据需求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数据供给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不断提高共享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第一批事项清单基础上，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持续深入组织梳理并选择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研究提出更多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于2023年5月底前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总审核，形成第二批基础清单并按程序统一公布实施。各地要在完成两批基础清单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拓展本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

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政府办公厅直接领导下，由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并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制宜拓展事项范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切实加强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撑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

管责任。各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联办部门要与同级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豫政办〔2022〕90 号）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着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化融合创新应用，统筹产业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底座牢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据资源体系和价值体系初步建立，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全国领先、中部领跑的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先导区、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区、大数

据融合应用示范区。

产业规模高速增长。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打造 20 个以上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方阵。

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要素交易模式更加成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数据基础性战略资源作用充分彰显，成为全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推动力。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建成 10 个以上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 10 家以上国内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打造 1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才培训基地，形成 50 项以上全国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大数据在政务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建成 1000 个以上大数据应用场景，打造 100 个以上创新性强、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大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基础设施。

1. 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推动 5G 独立组网网络规模化部署与应用。实施“双千兆”建设工程，建设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加速网络基础设施 IPv6（互联网协议

第6版）改造和规模化部署，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未来网络。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8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实现城市、乡镇和重点行政村普遍具备千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统筹布局新型数据中心。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郑州、洛阳培育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群，支持相关地方适度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打造“两核多点”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在我省布局。聚焦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机架数达到15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降至1.3以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 完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洛阳、许昌、濮阳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推动全省算力资源共享与算力设施协同。提升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算力，拓展其在精准医学、生物育种、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特色应用。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计算中心集群和超算应用高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 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新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省辖市、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推动交通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慧道路，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推动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到2025年，建成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交通物流、能源设施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开展数据资源调查，绘制数据资源图谱，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行业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快出台数据质量标准规范，构建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强化数据驱动战略导向，推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业务模式创新。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质量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500家企业开展DCMM贯标，力争100家以上企业达到稳健级以上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完善数据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

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选择互联网、金融、能源、物流等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总结经验示范推广。到2025年，完成重点领域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 发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成立中原数据交易联盟，开展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等交易服务，加快构建数据交易生态体系。到2025年，建成较为成熟的数据交易体系，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交易量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委网信办）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突破核心技术。制定大数据创新发展技术清单，实行大数据技术创新“揭榜挂帅”，重点突破高性能数据采集、大容量快速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大规模异构数据融合管理等关键技术。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提升技术攻关能力。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创新合力。聚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遴选一批融合创新产品与案例。到2025年，突破10项以上关键技术，打造50项以上技术融合创新标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2. 建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创新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新建大数据创新平台突破 100 家，打造 10 家以上全国一流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 培养创新人才。依托我省人才计划和政策，加快建设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相关专业，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到 2025 年，我省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达到 100 名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1.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品。巩固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信创计算机设备、通用型服务器、安全芯片和软件等优势产品，布局发展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存算系统、边缘计算系统等基础类大数据产品。加强大规模数据采集、大容量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异构数据融合应用等工具类大数据产品研发和应用。面向能源、装备、金融、交通、物流、医疗、文旅等行业应用需求，开发应用类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到 2025 年，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大数据产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创新发展大数据服务。加快推动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络协作、开发

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支持发展大数据咨询、治理、评估、测试、交易、安全等第三方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的平台化服务，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到 2025 年，培育 50 家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形成 100 个全国领先的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大数据行业应用。结合重点行业特点和需求，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打造数据驱动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以数据赋能带动产业价值链升级。到 2025 年，打造 10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通信、农业、金融、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大数据平台。

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产业链数据流，发展基于大数据技术和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消费品企业汇聚生产与营销等环节数据，发展定制化生产模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建设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平

台，加强行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等全流程场景中应用大数据，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能源数据全面采集汇聚，加强能源行业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多元化储能等方面应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分析，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推动能源大数据为经济运行、应急管理、金融信贷、社会管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加快通信大数据与卫生、交通、文旅、气象等行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通信业企业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服务，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支持种业科研机构和企业整合表型数据、基因型数据、环境数据与市场需求数据，建设种业大数据库，为高效育种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建设智慧农田、智慧养殖场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深化大数据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提高动态决策效率，构建金融风控

模型，助力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基于数据关联分析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统筹全省商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建设河南商务〔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业务平台，整合审批、监管、服务、风险防控、统计、数据共享等功能，强化商务系统对外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整合运输、储存、装卸、配送、金融、保险等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发布、监测分析、在线交易、数据交换等功能，打通物流数据链，建设行业性、区域性智慧物流平台。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推进景区、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以及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化景区、文化场馆。整合各类文化、旅游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在旅游产品设计、线路规划、景区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 招引培育市场主体。对接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企业，落地建设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和产业化基地。实施大数据优质企业梯

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引进培育10家以上领军企业、1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创新创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引擎作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核心区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培育20个左右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优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提供共性技术支持、数据要素供给、产品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训练集。组织制定基础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平台工具标准、安全和隐私标准、交易流通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等大数据标准规范，支持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不少于500个行业数据训练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50项以上各类标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六）提升数智治理水平。

1. 大数据+政务服务。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统一归集、治理、共享、开放，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池体系。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乡村治理，提升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大数据+交通。加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数据开放共享，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技术在路网规划、交通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推广智慧公交、智慧地铁、智慧路口、智慧枢纽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大数据+应急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灾情分析、辅助决策、救援实战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大数据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构建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4. 大数据+生态治理。持续深化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建设，丰富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天眼+自然资源管理”应用建设，构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自然资源态势感知与决策支持平台，打造集要素监测与排污监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智能分析与科学研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5. 大数据+市场监管。加快建设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平台，

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统一管理、整合流动、共享互通，以数据融合促进各项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大数据+教育。完善全省教育基础数据库，制定数字资源目录和溯源图谱，推动教育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以及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高等教育资源汇聚共享。深化大数据技术在招生、教学、科研、师生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教育评价类信息系统、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支撑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 大数据+医疗。建设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中心，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药和医疗卫生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推动居民健康管理、诊疗和用药信息在医院间交换共享。开展“大数据+智慧健康”试点示范，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医疗救治、医药研发等领域推广应用大数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8. 大数据+社会保障。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推进社保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数据分析技术在养老、医疗、社会救助、劳动用工等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保服务和监管精准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9. 大数据+就业。整合各类就业供需服务信息，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就业数据分析，实现

岗位信息精准匹配与推送，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需求。（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大数据+信用。完善省大数据信用平台，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深化大数据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1.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施数据安全“铸盾”行动，定期开展关键设施和系统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建设网络安全应急体系。依法使用密码保护数据安全，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保密等要求。落实分行业分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开展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加强数据应用、数据流转、数据共享、数据隐私、数据交易等环节监管，构建多行业联动、多业务协同的平台监管模式，推进集成单位、委托运维和第三方评估等机构和人员资质认证等管理制度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安全保障体系，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加快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网络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中部信息安全检测等平台建设，

支持郑州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深化信创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区块链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促进我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引进信创龙头企业，培育我省骨干企业。依托河南省信创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构建信创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属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到2025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和实力显著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应用以及保障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密码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全省大数据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推进全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我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重点产品研发、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大数据创新发展平台培育、大数据优秀标杆企业发展、DCMM贯标、大数据示范园区创建等工作。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大数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三）强化运行监测。建立大数据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分析，为产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推进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合作，引进大数据产业优势技术、项目和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跨区域协作。举办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系列对接活动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国内展会和合作交流活动。

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豫政办〔202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政务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政务相关信息的记录；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政务信息系统是指政务部门建设的，由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应用目标和规则对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收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共享、开放、使用、销毁等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依法共享和安全利用政务数据。

第五条 实行政务数据的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多个政务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政府统筹全省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等级保护、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保密、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大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条 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指导和协调本级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重大政务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指导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二）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完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

（三）会同本级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研究解决涉及政务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检查、评估政务部门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指导政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应急管理制度；

（四）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提升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五）指导下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第九条 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数据共享审核、数据备份等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政务数据安全责任制；

（三）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

（五）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评估，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条 政务部门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同步编制政务数据安全建设方案，同步建设政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同步开展政务数据安全运行工作，定期评估，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要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性评估。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依法确定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建设、维护政务信息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监督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明确收集政务数据的目的、依据和用途，确保政务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业务关联性；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

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政务数据涉及工作秘密的，应采取脱敏、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可管可控。

第十四条 在政务数据收集、共享交换、开放等环节，政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传输策略，利用安全可信通道或者采取加密等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可控。对关键传输链路、重要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保障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要坚持“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采取加密、脱敏、备份、审计等措施妥善保护政务数据。政务部门申请获得的政务数据未经授权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擅自用于申请理由外的其他场景。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履行数据安全审查职责，按照数据安全、保护隐私有关要求和使用需求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范围。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开展政务数据备份工作，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关键政务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备份。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销毁政务数据应履行审批程序，妥善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要将政务数据安全建设和人员培训经

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经费保障制度。

第四章 应急管理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本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工作机构、事件上报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及时评估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情况。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大数据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政务部门应予配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 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2〕10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我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四电”(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助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年底以前,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并做到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执法和社会化应用中取得积极进展;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系统启动建设并完善,电子材料在部分行业领域实现可信应用,省辖市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5年,“四电”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支撑信息系统更加完善并与各级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应通尽通;“四电”应用试点经验全面推广,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及社会化应用中更加广泛深入,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全面实现“免证可办”和材料“应

减尽减”。

二、加强“四电”应用支撑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加快省级、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迭代升级，强化电子证照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和授权管理等各环节的共性支撑，为政务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等应用接口。加强省级、市级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证照目录统一管理和数据按需归集、回流。加强省电子证照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省级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有序推进省内制发电子证照与国家部委、省外制发电子证照的共享调用和相互核验。推进“区块链+电子证照”建设，通过电子证照目录和用证、存证等关键信息上链，实现电子证照可信、互通、共享、防篡改、可溯源。（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任务均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电子印章支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状态发布等功能，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审核、制作、备案、查询、变更、续期、注销、签章、验章、加注等服务，加强与国家及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国家有关部委垂直管理电子证照系统、省级业务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有效支撑政务部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制发、核验和推广应用。依托互联网建设省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

统，接入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等的电子印章系统，有效支撑非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制作，并按照“谁签章、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票据）、电子合同及其他电子材料验章服务和应用接口。各地已建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的，要实现与省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的对接；未建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的，可使用省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相关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组织、企业免费制发电子印章。（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

（三）强化电子签名支撑。依托省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基于可信密码应用的省电子签名系统，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采集、生成、签署、验签、注销等功能，开放遵循标准且安全合规的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依法提供支撑，促进电子材料“随时随地随签”，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各地已建电子签名系统的，要实现与省电子签名系统的对接；未建电子签名系统的，可使用省电子签名系统相关功能。（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

（四）建设电子材料应用系统。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分级建设省级和市级电子材料应用系统、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逻辑集

中、物理分散的省电子材料库，为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制作、汇聚、应用、归档、核验签章，企业和群众自备电子材料在线生成、核验签名等业务提供共性支撑及服务接口，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材料与电子材料目录的自动关联，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实现电子材料应用系统与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省数字档案室一体化平台的对接，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档案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以前）

三、加快“四电”应用普及

（一）推广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减材料”应用。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分批筛选、公布应用条件较好的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核发的电子材料。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免证可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目录，通过相应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所需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或“最多填一次”；可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材料或复印件。建立电子证照、电子材料使用清单，并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应用。聚焦便民利企，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需要企业盖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促进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不动产、公积金、工程项目审批等领域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已有创新做法的总结研究并在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 拓展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通过电子证照、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及关联信息在线查询，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依托行政相对人在政务服务移动端亮出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对行政相对人直接进行人工检查或利用政府部门管理的扫码终端进行线上扫码验证，视同核验实体证照、材料。发生证照暂扣、收回、注销等情形的，行政执法机构要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电子证照核发部门，由核发部门将证照状态同步至关联电子证照系统，确保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状态一致。（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 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

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交互场景，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电力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河南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五）深化电子证照创新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利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推动“四电”互通互认和安全管控

（一）推进“四电”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四电”应

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归档、安全等标准规范。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安全可用。各级政务部门依据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由本部门生成及需其他部门提供的证件、执照、证明、鉴定报告、批文等，报本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管理机构审核汇总。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总各地、各部门梳理结果，统一编制全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和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目录。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档案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

（二）推广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将电子证照制发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必要环节，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制发系统对接，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与更新，以系统联通促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和互通。各地、各部门无自建证照制发系统的，可根据业务融合需要使用国家部委、省级或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制发并更新电子证照。有自建证照制发系统的，要与同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新发电子证照自动实时归集；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同步更新至同级电子证照系统，确保证照数据一致、可用。加强与国家部委统一制发电子证照共享要

求和方式的衔接，方便省内应用。（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三）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对照全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将有效期内的存量实体证照数据转换成电子证照，并归集至同级电子证照库，以全量制证推进全面用证，以全面用证推进各方互认。对业务信息系统未全量存储证照数据等特殊情況，要明确具备电子化转换条件的存量证照数据量和起始时间，实现“应转尽转”“应归尽归”。（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加强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对照全省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目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通道，按照统一规范将有关业务信息系统与省电子材料库联通，实现电子材料自动、实时、可信归集；对社保证明、房查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需使用时开具的证明类电子材料，要提供挂载于电子材料目录的共享接口。数据提供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申请审核，对有关单位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的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使用申请，原则上要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服务开通，审核不通过的要说明理由。探索归集检验检测及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电子材料。（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五）提升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数据质量。依托省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完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置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持续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量、实时、规范推送证照数据，支撑电子证照跨省应用和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强“四电”应用安全监管。提高“四电”支撑系统、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增强系统入侵防御、数据库审计等功能。采取区块链、身份认证、授权访问等技术和手段，防止过度授权、越权存取“四电”数据，确保仅为经过合法授权的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四电”应用服务。加强“四电”共享服务日志管理，记录、监控调用及流转等情况，做到可溯源、可取证。加强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分类分级管理，敏感数据要依法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避免信息泄露。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制作生成及应用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数据等行为。（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协调解决

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促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落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将“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内容，定期开展评价并通报情况。

（三）加强试点示范。省直相关部门要组织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四电”应用试点工作，支持郑州、平顶山等市开展“四电”应用综合试点。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加强对“四电”应用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总结交流和复制推广。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实体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等渠道，积极推广“四电”应用，广泛宣传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企业和群众主动申领、使用“四电”营造良好氛围。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豫政办〔2022〕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提升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牵引带动全省行政审批制度系统性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性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政务服务中心，是指省政府设立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统一进驻，集中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和群众）提供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受理、办理、评价、投诉等服务的综合性场所。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教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务服务部门，是指履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

审批服务职能的省级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省级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等。

第三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服务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省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接受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指导监督。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承担对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人员、环节、系统等“应进必进”的要求，推进审批服务职能重塑和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第六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审批服务职能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处室）统一行使，统一使用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专用章和部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专用章（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

第七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便民利企、高效廉洁的原则，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和窗口，高标准建设智慧化综合管理系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二章 进驻事项

第八条 除因涉密、涉外、意识形态、安全和场地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等原因不宜进驻的事项外，其他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集中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确因特殊原因不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报省政府批准；经批准不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接受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监督管理，实行信息共享。

第九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理顺审批服务处室与其他内设处室的职责关系，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优化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建立健全审管协同机制，实现审批服务环节“应进必进”。审批服务中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可不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由审批服务处室牵头组织实施。鼓励具备条件的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环节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

第十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系统受理、一个平台办理，实现审批服务系统“应进必进”。

第十一条 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省

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办事指南，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流程及时限、结果名称及样本、咨询方式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第十二条 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格式绘制审批流程图，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

第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等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或“放管服效”改革，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或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时限等发生变化的，相关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并向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建议，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相关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同步将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审查工作细则等修订到位。

第三章 运行服务

第十四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按照“一站服务、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模式，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日

常运行和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制度。

第十五条 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统一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含线上）、审查、决定、制证（发文）、送达，提供“一站式”服务。

除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外，原则上不再保留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单独设置的服务大厅或窗口。

第十六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建立首问负责、帮办代办、咨询辅导等服务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午间不间断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及“绿色”通道、免费寄递等服务，形成企业和群众办事“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结果免费寄”的服务闭环。

第十七条 对企业和群众现场提出咨询事项、提供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并出具一次性告知清单；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

对企业和群众通过电话等其他渠道提出的咨询事项，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告知清楚。

第十八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根据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度等情况，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平行受理相关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可根据受理事项数量、企业和群众等待时间等情况，对窗口设置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使用统一受理接口双向联通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实现前台窗口或线上受理材料实时推送至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后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回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咨询辅导、帮办代办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自助线上办理或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理区、自助服务区现场办理。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到窗口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受理或协助办理，不得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企业和群众已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企业和群众视角的省级政务服务“一件事”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牵头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协调并联审批、一口出证，实现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并公布实施，逐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依托省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

务综合窗口，建立健全省级负责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协调会商”机制，分阶段分类推动相关事项并联办理、同步审批，原则上每周协调会商处理复杂事项和疑难问题，紧急事项随时协调会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并在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时限内将批准文书或相关证照（件）送至统一发证窗口或通过颁发电子证照等方式告知企业和群众；不予批准的，应当在时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告知企业和群众理由，并将决定等送至统一发证窗口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送达企业和群众。

第二十三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有诉即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建立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闭环工作机制，并与省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做到有诉即办、有诉必办，实现政务服务“有无熟人一个样、大小企业一个样、国有民营一个样、内资外资一个样、投资前后一个样”。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意识形态安全或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的情形外，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区域、河南政务服务网、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介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审批结果等内容，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审批服务处室应当定期对纸质和电子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及时移交本部门档案室集中

管理。

第四章 人员保障

第二十六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审批服务人员向审批服务处室集中，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处室人员原则上集中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期限一般不少于2年，期间原则上不对外借调、不承担本部门其他工作，实现审批服务人员“应进必进”。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需提前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备案。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根据省级政务服务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受理数量和进驻工作人员数量等情况，统筹配置和调整后台审批室。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授权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全权履行本部门审批服务职能。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应当每周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到省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开展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由省级政务服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或重要审批决定，在办理时限内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由部门审批服务首席代表按照集体研究意见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近2年工作日日均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数量不足

1 件的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可采取“事进人不进”方式，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和审批服务处室人员在有申请事项时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使用后台公共审批室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实现“事进人不进”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的，经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同意，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和审批服务处室人员可在本单位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同管理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其编制、职级、待遇等，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其日常管理和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并对其年度考核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满 2 年且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可优先选拔使用。

第三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帮办代办、引导服务工作人员等，并实行统一培训、调配、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对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言行举止等进行规范。有规定制式服装的工作人员应当着制式服装上岗，其他工作人员应当着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上岗，提供规范、文明、热情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省政务服

务中心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支持。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日清周结月通报季公示年考核”的常态化运行监管机制，通过窗口自查、现场巡查、卷宗评查、第三方公开监督评议等方式，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能、进驻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行为等进行评价，以适当形式向省级政务服务部门通报并向省政府报告。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进驻部门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进驻部门及进驻工作人员评先评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按照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要求，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实时监控、督办纠错、预警提醒。

第三十六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接受公众监督，建立进驻事项办理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及反馈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十七条 省级政务服务部门存在进驻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等情况，以及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

规审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形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建议部门、服务提供单位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可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在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同城通办”“全省通办”受理窗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驻开展审批服务。

第三十九条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可根据需要制定配套管理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政务服务绩效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带动全省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性优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的对象为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含采取“事进人不进”方式进驻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进驻部门）。

第三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由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透明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以结果为导向，促进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提升。

第五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每月开展1次，年度政务服务绩效按照各月平均得分计算。

第六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基准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项评价内容基准分扣完为止；同时设置加分项，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10分。

第七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主要围绕进驻部门“大厅之

外无审批”落实情况、审批服务开展情况、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作风纪律情况等方面设置基准分，并明确评价标准。

（一）“大厅之外无审批”落实情况（30分）。主要评价进驻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人员、环节、系统“应进必进”情况。

（二）审批服务开展情况（30分）。主要评价进驻部门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情况。

（三）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20分）。主要评价进驻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事项覆盖率、差评按期整改率和差评整改满意度等方面情况。

（四）作风纪律情况（20分）。主要评价进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力作风建设和遵守工作制度、纪律要求等情况。

第八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以省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综合管理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中的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日常巡查、卷宗评查、外部监督等情况开展。采取的评价方法有：

（一）数据分析。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和省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综合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审批服务业务数据、现场监控数据等，对进驻部门审批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作风纪律等情况进行分析。

（二）日常巡查。安排专人每天对省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进行巡查，建立管理工作台账，对工作人员考勤、遵守纪律规定、开展审批服务、群众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卷宗评查。每月抽取 10 个进驻部门 3 件办件卷宗，查看实施主体、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等，评查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情况。

（四）外部监督。根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督查等机构明察暗访以及新闻媒体通报曝光、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等外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进驻部门整改情况进行评价。

第九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项主要包括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优流程”，创新政务服务举措，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扬表彰或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

第十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进驻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相关结果作为对进驻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情况以适当方式通报进驻部门，并抄报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考核办等。

第十二条 采取“事进人不进”方式进驻的部门的政务服务绩效，按照本办法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由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并发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省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1〕3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跨省通办”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2021年年底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并结合我省工作试点情况，确保75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持续优化已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之间实现“跨省通办”。

2021年以后，其余8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跨省通办”，推动我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全面开展，服务更加成熟、精准，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和跨省业务协同办理，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通办事项清单。

1. 落实全国“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事项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和完成时限，并快速推动落地实施。省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医保局等部门要梳理可提前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力争提前实现部分事项“跨省通办”。

2. 编制我省“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企业和群众跨省办事需求，按年度梳理汇总本系统省、市、县三级可以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填写本部门“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并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省大数据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大数据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鼓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本地有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跨省通办”特色事项。

（二）统一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

大力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跨省通办”事项要与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一致，对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跨省通办”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级三十二同”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办理要素标准，统一受理条件、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操作规程，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逐步推动“跨省通办”区域形成统一的办事材料清单、办理要件和文书格式。

（三）优化通办业务模式。

1. 深化“全程网办”。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外，要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网，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对存在认证、签名、领证等环节的事项，采取电子认证、电子签名、邮件寄递等方式解决。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2. 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属地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

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建立健全“异地代收代办”工作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在收件受理、协调联动、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方面的职责职权。支持各地进一步优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3. 探索“多地联办”。对需要多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改革现有业务规则，整合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相关地方、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 and 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一地完成办理。建立“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4. 推动“自助通办”。聚焦市场监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民生类、证明类、公共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自助通办”，持续提升自助办理事项比例。

（四）推进点对点通办。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要聚焦我省外出人员旅居养老、婚姻生育、就业创业、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服务需求，主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鼓励各地自主开展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的点对点“跨省通办”，率先推动一批通办事项落地。

（五）深化“全豫通办”。巩固“全豫通办”改革成果，推动

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将更多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的事项纳入“全豫通办”事项清单。加强“全豫通办”服务窗口能力建设，选择郑州、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分别组团进行试点，完善“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远程协助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分批将“跨省通办”事项纳入“全豫通办”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配备专门设备和专职人员，提供咨询辅导、材料接收、结果反馈等服务，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咨询电话、办事指南等信息，提供便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跨省通办”业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建设“跨省通办”应用管理系统。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统一的“跨省通办”应用管理系统，为线上线下“跨省通办”全面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其移动端开设“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省“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提供通办事项展示和网上申报、服务搜索、精准推送、办件

查询、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动河南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相关部委垂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办理，依托跨区域查询、在线核验等服务提升办理效率。

（三）强化“跨省通办”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各环节操作规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数据管理部门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及时、准确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使用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数据规范、安全使用。根据“跨省通办”工作需要，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数据库建设，不断提升大数据支撑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省大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组织编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快建立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快推动政务服

务“跨省通办”。

（二）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再造，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跨省通办”业务可能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研判，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大数据局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要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要同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精准推送等工作，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要广泛收集、认真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 河南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
（样表）

附件 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五）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明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办理系统与国家系统对接后，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 南 省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本省牵头单位	本省配合单位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2

河南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特色事项清单（样本）

填报单位（印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通办业务模式	办理系统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可在“豫先办”办理	备注
	主项	子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1. 此表由省直各部门填报《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以外本行业本系统可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

2021年度事项清单，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2022年度事项清单。

2.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行使层级必须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一致。

3. 通办业务模式为“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自助通办”“自助通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

4. 办理系统名称为办理该事项的审批系统名称。

5. 应用场景参照《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填写。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豫政办〔2020〕2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健康有序推进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便民惠民。以解决城市治理“痛点”为主攻方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着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顶层设计，系统布局。统筹考虑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

3.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

4. 因地制宜，科学有序。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动行业智慧化应用，避免贪大求全、重复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改善民生与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城市，探索出一条符合省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推动1—2个试点城市达到全

国一流智慧城市水平。

到 2025 年，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建成 5 个左右全国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

二、总体架构

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为主体，原则上基于“一个平台、三大体系、四大应用”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

建设一个平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的中枢平台，汇聚城市海量数据，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格局。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大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

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 4 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

1. 加快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做好 5G 基站建设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工作。推动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节点、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等建设，巩固提升我省全国网络枢纽地位。积极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持续扩大城市、公路沿线、垂直行业应用场景 5G 网络覆盖。

2. 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推进“全光网河南”全面升级，构建覆盖全省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完善 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满足物联网应用需求的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和广电骨干网的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积极推动网络、应用、终端等向 IPv6 演进升级。

3.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按照“统筹集约、适度超前、利旧建新”原则，统筹规划布局城市和重要行业、领域的感知基础设施，加快在桥梁建筑、地下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规模部署各类传感器，促进物联网技术深度应用，构建城市“神经网络”。

（二）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1. 发展智慧交通。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

施体系、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和智慧交通服务体系，聚焦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开展实时路况、公交、地铁、铁路、航班、长途客运、停车场等数据获取和挖掘分析，推动“5G+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推进“5G+智慧公交”建设，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

2. 发展智慧城管。推动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在线打通执法、调度和服务全流程，支撑城市管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和服务高效化。

3. 发展智慧安防。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整合应用，构建覆盖全时空、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信息体系，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 发展智慧医疗。加快远程医疗系统整合，基于5G网络建设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推动5G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

服务新模式。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多险种跨地区转移接续、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

2. 发展智慧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加快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鼓励发展慕课、数字图书馆等，依托5G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推动智慧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等领域应用，开展5G体验式教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3. 发展智慧金融。加快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发展无人银行、5G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4. 发展智慧旅游。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整合旅游数据资源，完善集共享、发布、营销、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为游客提供安全、精准的“吃、住、行、游、购、娱”信息服务。应用“5G+VR/AR+4K/8K”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在线应用场景。

（四）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 实施智慧生态环境监控。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用，实现对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预警。推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面

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应用智能节水管控、城市扬尘污染源监测与视频管控、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2. 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开展小区智能安防、流动人员管理、停车服务、邮件快件存放等智慧化应用。

（五）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开展5G在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和培育，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5G+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

2.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全面提升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建设水平和引领能力，加快推进郑开科创走廊和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提质发展，集聚各类数据资源要素，使之成为高端人才集聚地、创新应用中心和产业发展高地。加快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智能化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信息化、功能服务精细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动下，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加强督促协调和服务指导，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扎实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二）完善政策标准。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网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快建立我省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单位等积极参与或承担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建立完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

（三）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基金，探索推行“政府买服务、企业做运营”的市场运营机制，鼓励企业通过 EPC（工程总承包）、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鼓励高等院校建立新型智慧城市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多层次、复合型、实用性人才。

（四）开展试点示范。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入手，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市、城市新区或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对

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认定一批省级智慧城市试点。

（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山东省

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枣庄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跨境电商总量突破和质量提升。力争到2025年，枣庄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15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跨境电商企业突破200家，重点培育3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7+N”跨境电商发展载体。

1. 打造七个核心区。在枣庄市各区（市）分别创建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作为各区（市）发展跨境电商的核心区。在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建设跨境电商创新基地，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实训基地等，推动制度创新，在运营模式、业务流程、仓储物流、交易结算、展示体验、质量追溯等方面先行

先试。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培育，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人才，支持枣庄市各区（市）成立公共海外仓联盟，引导企业建设运营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商走出国门架桥铺路，促进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2. 打造 N 条跨境电商产业带。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力，积极招引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以“产业带+跨境电商”提升行业集聚发展水平，为积极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产业支撑。滕州市打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和玻璃深加工产业带，薛城区打造新能源和化工产品产业带，山亭区打造大健康食品产业带，市中区打造纺织服装、婴童用品和二手车出口产业带，峄城区打造集成电路、文化产品及石榴产业带，台儿庄区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带，枣庄高新区打造新能源和医药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二）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外汇、融资、信用保险、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信保

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引进培育制造生产、电子商务平台、仓储物流、金融支持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生产要素和产业要素集聚，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三) 培育三大主体。

1. 培育出口主体。以纺织服装、文化产品、新能源、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集群为抓手，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年销售额过亿元的本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聚焦深圳、义乌等先进地区，加大对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2. 培育进口主体。加快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创建滕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同步培育保税仓储与理货服务功能，推动跨境进口业务发展。发挥苏鲁豫皖交界处的区位优势，探索发展新业态，延伸消费需求前端。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3. 培育服务主体。高效运营薛城(鲁南)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推动更多项目落地。以跨境电商产业园为载体，打造一批企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招引一批运营策划等服务配套企业，引

导一批本地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供应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枣庄市政府）

（四）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买方资信调查，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整合枣庄市“公、铁、水、空”物流资源优势，建设以“公空联运、铁水联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提升港航、物流、口岸、中介、金融、商务等配套功能，打造全国内陆腹地国际物流中心、国际交易展示中心、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支持市场主体建立自营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电商。引导欧亚班列增开冷链、

化工、纺织服装等特色班列。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枣庄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枣庄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数据统计体系，提升跨境电商数据整合分析能力，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枣庄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风险防控职责，建立多方对接的集中预审核平台，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枣庄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枣庄市要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

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共同推动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对跨境电商金融、财政、土地、人才、信息、研发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货物流通承载能力。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领域，为小微企业和网商创业提供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提高通关效率。建立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跨境电商发展重大问题。

中国（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切实推进中国（济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济宁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市。力争到2025年，济宁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300亿元，占对外贸易的比重显著提高，重点培育的特色专业跨境电商平台达到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10个、公共海外仓达到10个、跨境电商实训基地达到5个、跨境电商企业突破600家，引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1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核心区。

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RCEP市场，充分利用兖欧、兖日班列和大安机场等物流集货优势，以济宁高新区为核心，大

力发展跨境电商集货分拨、跨境商品展示、跨境金融服务；建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实训基地等，实现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支付企业、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和特色产业企业聚集，形成示范效应，打造济宁综试区核心引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济宁市政府）

（二）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济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实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金融融资、信用保险、品牌运营、商业推广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与资源要素禀赋，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有效承接济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的联动发展。鼓励平台、代运营、创意摄影、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宁市政府）

（三）培育三大主体。

1. 培育出口主体。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推动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实现数智化转型，打造国际贸易新主体。加大行业细分类目销售冠军企业培育，招引头部企业在济宁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引入跨境电商“大卖家”，带动本地产品出口，做大贸易主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2. 培育进口主体。加快申建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推动跨境进口业务发展，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探索发展新业态，延伸消费前端。建设济宁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宁市政府）

3. 培育服务主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机构，争创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招引一批运营策划等服务配套企业，引导一批本地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供应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四）建设四大产业带。

支持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促进特色产业和跨境电商深度融合。以济宁高新区为中心，建设工程机械跨境电商产业带；以嘉祥县、汶上县为中心，建设服装手套跨境电商产业带；以金乡县为中心，建设农副产品跨境电商产业带；以泗水县、微山县为中心，建设毛绒玩具跨境电商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宁市政府）

（五）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各部门跨境电商信息合作、资信调查和共享机制，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鲁贸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信用保险、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跨境电商领域支付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资源高效匹配，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宁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接入济宁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行

负面清单管理、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济宁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定期进行综合运行分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济宁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宁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济宁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直营中心、海外仓培育等方面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业务运营给予支持。在本方案实施

过程中如遇有需要支持的重大事项，济宁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三）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济宁综试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积极破除制约跨境电商发展的各类政策壁垒，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政策洼地、服务高地”。

中国（泰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泰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泰安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实现对外贸易规模扩大、质量效益提升。力争到2025年，泰安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200亿元，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超过300家，建设5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5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致力关键要素，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系统，筛选搭建泰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

线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着力打造“一核多园”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个泰山跨境电商综合园核心，依托各县（市、区）现有电商服务中心或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个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实现多园高效联动、多态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二）着力重要环节，强化四大支撑。

1. 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快推进泰安保税物流中心、泰安综保区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平台、代运营、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区内综合服务载体，支持企业开展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尽快实现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功能，开展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2.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发挥泰安市作为京沪大通道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依托特色出口产业基础，加快推进济泰一体化进程，加快建设产业链物流融合创新区、大宗生产资料多式联运基地、“省会—鲁南”物流通道战略节点，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引导货运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效率；推动建设海外仓，鼓励企业在日

韩、欧美等重要节点市场建设或租用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境外仓储网点提高配送效率，加快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3. 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引导生产型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推动传统出口企业跨境电商转型升级。通过业务培训、外销渠道拓展、国际经营能力提升等方式，促进专精特新类优质企业挖潜提升跨境电商业务。招引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丰富跨境电商产业资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品牌效应，打造优势产业品牌出口高地，提升泰安品牌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4. 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发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推动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泰山区打造纺织服装、工程机械产业带；岱岳区打造新型材料、高端化工产业带；新泰市打造汽车零部件、输变电设备产业带；肥城市打造机械设备、家居建材产业带；宁阳县打造精细化工、汽摩配件产业带；东平县打造五金工具、纸制品产业带；泰安高新区打造高端装备、医养健康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泰安市政府）

（三）聚力配套服务，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各部门跨境电商信息合作和共享机

制，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商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深化合作，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融资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泰安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泰安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纳入泰安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现电商信用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海关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健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为

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泰安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健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泰安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泰安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区、海外仓建设、仓储物流、国际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与推广、企业和人才的引进培养等。制定完善金融、财政、人才、信息、研发、土地等政策，形成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长效政策支持。

（三）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

势，协同合作、做好政策衔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和通关便利化措施，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和服务链，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环境。

中国（德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德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德州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扩大进出口规模。力争到2025年，德州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占对外贸易的比重显著提高，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3个以上、新增公共海外仓3个，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达到3个，跨境电商企业突破4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在线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融资、仓储

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围绕自身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培育建设具备代运营、培训、孵化、直播、通关、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要素支持，形成企业集聚，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和跨境电商生态圈。德城区、乐陵市、齐河县、宁津县、德州天衢新区等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工作，发挥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功能，培育跨境电商新生主体，形成“一区多园”体系，引导新业态创新集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便捷跨境收支服务，拓宽结算渠道，便利资金收付。（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德州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提升仓储物流信息智能化水平。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与铁路、港口、航空、邮政合作，提升跨境国际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德州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数据库，纳入德州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境电商主体企业信用信息力争实现“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建立综合运行分析机制，对跨境电商企业信息、进出口数据等信息进行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德州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防范等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

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德州市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高能级平台申建。加快德州综合保税区、鲁北乐陵保税物流中心的申建工作，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业务；积极争取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在德州布局，提高跨境寄递服务网络能力，推进中小企业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开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二）加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建设与合作。积极引进、培育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重点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资源对接和深度合作，着力发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扩大进出口规模。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拓宽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三）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区及产业带。依托经济开发区及产业园区，聚合要素资源，围绕适合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轻工、纺织服装、机电、体育器材、家具、农产品、化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的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区。创新“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提升行业集聚发展水平。宁津县打造健身器材、家具产业带；夏津县打造人造花、工艺品产业带；禹城市打造功能糖产业带；临邑县打造医药、防护用品产业

带；平原县、庆云县打造机械设备产业带；德州天衢新区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德州市政府）

（四）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欧盟、东盟、北美等重点国家或地区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辐射网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鼓励与省内其他市探索建立海外仓共享机制，形成以省为单位、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共享海外仓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五）强化跨境电商孵化与人才培养。结合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积极招引国内、省内知名跨境电商培训孵化机构或培育本土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加大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加速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壮大跨境电商企业群体。重视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专业人才，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人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德州市政府）

（六）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同仓储存、同仓运行。实行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的便利通关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品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完善退货机制，畅通退货通道。（责任单位：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七）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实行对德州综试区内符合条

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德州市政府）

（八）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建设。加大“德州造”品牌出海扶持力度，鼓励有特色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形成一批有竞争优势的本土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和商品。支持企业与境外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合作，展示、推介德州品牌，扩大德州特色产品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德州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实施机制。德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机制体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政策支持，实施重点倾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德州综试区建设，制定和完善德州综试区专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深化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强

化部门联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德州综试区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有序推动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快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聊城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依托聊城市宠物食品、肉制品、小型机械、家纺家居、汽车配件配饰等产业优势，发挥冀鲁豫三省交界区位优势，强化平台打造和政策创新，建设监管服务高效便捷、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创新引领区，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出口体系，打造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成熟完整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力争到2025年，聊城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跨境电商企业突破300家，重点培育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5个以上，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聊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通关、退免税、外汇、融资、仓储物流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强化多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吉布提自贸区（聊城）跨境电商产业园，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要素于一体的专业化产业园区，集聚跨境电商平台、外综服企业、代运营机构、快递物流等主体资源，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综合服务载体，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二）建设三个特色区域。

1. 建设进口高端日用品展销示范区。以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旅游度假区为引领，发展高端日用品、食品进口业务，在夜间消费综合区、城市商圈等重点商业区开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提升居民购物体验 and 消费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2. 打造跨境电商出口特色产业带发展引领区。推动跨境电

商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东昌府区重点发展无缝钢管、冷链物流特色产业带；茌平区重点发展铝制品、塑胶及木制地板特色产业带；临清市重点发展轴承、纺织品特色产业带；冠县重点发展钢铁板材、灵芝产业带；莘县重点发展大豆蛋白产业带；阳谷县重点发展电缆、汽车坐垫产业带；东阿县重点发展阿胶、铝塑板产业带；高唐县重点发展环保餐具、劳保用品产业带；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宠物食品、数控机床产业带；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化工、纺织机械产业带；聊城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农林机械产业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3. 搭建跨境电商物流集聚区。打造以鲁西国际陆港为枢纽港，冠县、高唐县、东昌府区等内陆港为卫星港的“一核多点、互为补充”的鲁西国际陆港跨境电商物流平台。支持临清市、阳谷县依托欧亚班列建设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园区，支持东昌府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铁新区依托综合物流园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济南海关，聊城市政府）

（三）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聊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三流合一”。（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聊城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涵盖信用保险、支付结算、资

山 东 省

金交易、收支申报、账户管理、数字身份认证等“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聊城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仓储物流信息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完善跨境电商信用评级机制，对跨境电商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分类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聊城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建立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数据统计基础，各类数据相互融合的数据统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聊城市政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聊城市政府）

（四）强化两项配套措施。

1. 加快推进平台配套。精准扶持中小微企业上线跨境电商

平台“开店”，支持轴承、宠物食品、铝制品等特色产业搭建独立站、垂直电商平台。引导企业在美国、欧盟、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逐步发展成为集营销推广、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加强与直播平台合作，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聊城市政府）

2. 持续强化人才配套。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育行动，支持高校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校企三方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育行动，建设聊城市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引进一批领军型跨境电商人才和高端创新创业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聊城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聊城市要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政策创新。

（二）强化政策促进。统筹各级各部门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平台建设、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营销中心及海外仓培育等方面建设。

（三）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商务、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滨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滨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滨州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区位优势，依托纺织服装、钢材及铝材制品、绳网渔网、餐厨具等传统行业优势，利用滨州港口、航空、铁路等交通优势，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促进跨境电商和实体产业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力争到2025年，滨州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12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10个、特色跨境电商平台4个以上、公共海外仓20个以上、跨境电商实训基地5个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3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系统，筛选搭建滨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互换、协同作业，建立政府部门间联合监管新模式。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大力培育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平台、代运营、创意摄影、推广培训、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开设线下展示店、体验中心、直播基地，打造综合服务载体，形成多园并进、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滨州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规范合作，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滨州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智慧物流和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滨州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实现对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维护跨境电商良好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滨州市政府）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滨州市政

府）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防范、处置跟踪等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滨州市政府）

（三）开展八大行动。

1. 平台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专业培训孵化机构、支付机构等关键节点企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一批本土化跨境电商出口经销商。培育特色专业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丰富完善平台功能，支持企业自建平台，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利用独立站或第三方平台开展外贸营销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2. 卖家队伍“壮大”行动。加大国内跨境电商大卖家招引力度，实现龙头引领。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重点引导优势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数字供应链模式创新，引入大数据支撑，在目标市场、选品、竞价、引流等方面，推动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新业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3. 产业园区“培强”行动。按照“统筹规划、分批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市、区）产业基础，发挥保税物流中

心、保税仓等海关监管区优势，在每个县（市、区）立足产业集群特点分别打造1至2处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滨州市政府）

4. 特色产业“赋能”行动。发挥跨境电商协会与各类行业商协会组织串联作用，推动纺织服装、绳网渔网、钢铝制品、餐厨具等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有机结合，实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5. 海外仓“培植”行动。鼓励现有海外仓加强硬件建设、扩展服务功能，由仓储物流节点逐步发展为集展示展销、营销推广、金融保险、售后维修、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前展后仓”运营中心。引导企业在日韩、欧盟、美国、泰国、越南、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6. 外贸人才“育留”行动。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领军人才。开展跨境电商培训行动，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育体系。与有关商协会、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开设跨境电商专题培训班，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快培养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应用型人才，助力跨境电商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滨州市政府）

7. 贸易便利化“提升”行动。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推广跨境电商“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简化申报、优先查验、快速放行。优化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模式，畅通退

货通道。落实“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管理类别，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一类出口企业范围。提高跨境电商企业退税审核效率，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滨州市政府）

8. 综合服务能力“提质”行动。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为制造企业、中小微外贸企业跨境电商转型提供供应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滨州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滨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滨州综试区的指导和评估，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滨州综试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促进。统筹各级各部门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措施，支持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平台建设、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展示直营中心搭建、海外仓提质等方面发展。

（三）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

山 东 省

职能优势，建立长效会商机制，有序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实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国（菏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64号）

为加快推进中国（菏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菏泽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探索跨境电商新体制机制，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具有菏泽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培育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新动能，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增长极。力争到2025年，菏泽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150亿元，年均增长6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实绩企业超过150家，建设10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5个以上公共海外仓。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创新载体，搭建线上线下两大平台。

1.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服务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

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加强业务协同，提供线上备案登记、退免税、通关报检、数据统计、物流跟踪、融资等一站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充分发挥特色产业优势，每个县区建设1个及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依托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制造生产、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支持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跨境电商生产要素和产业要素集聚，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布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菏泽市政府）

（二）聚焦服务赋能，构建跨境电商发展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

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业务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3.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菏泽市政府）

4. 构建信用管理体系。汇聚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有效防范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菏泽市政府）

5.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防控风险职责，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6.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运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定期进行综合运行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菏泽市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 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协同发展。菏泽市各县(区)根据自身产业特色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牡丹区重点发展牡丹系列产品、芍药鲜切花、皮毛玩具等特色产业带;曹县重点发展木制品、橡胶轮胎、汉服、演出服等特色产业带;定陶区、成武县、单县、巨野县重点发展医药化工与医疗器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玻璃纤维等特色产业带;郓城县重点发展玻璃制品等特色产业带;鄄城县重点发展人发制品、化工、中医药等特色产业带;东明县重点发展高端化工、板材深加工、精品家具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带;菏泽鲁西新区重点发展机电高新、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带,推动形成“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和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菏泽市政府)

(二)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和自主品牌建设与保护。鼓励企业加强海外商标注册,培育自主互联网品牌。支持企业在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开店,利用搜索引擎推广等数字营销技术开展品牌推广。鼓励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商标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提供品牌注册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菏泽市政府)

(三) 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鼓励县(区)招引国内外知名大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落地,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提升海外仓服务能力,在欧美、日韩等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商

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清关、仓储配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展示交易中心、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提供境外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菏泽市政府）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专业商协会及社会培训机构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式业务培训，培养跨境电商国际化人才，促进菏泽跨境电商与国际接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与院校开展多层次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合作，为外贸行业培养运营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菏泽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菏泽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形成推进菏泽综试区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建设及使用公共海外仓，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培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交流等活动。

(三) 优化发展环境。发挥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职能优势，建立长效会商机制，有序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和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推动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鲁政字〔2023〕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省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数字强省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据赋能、惠民便民、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务服务模式、机关运行流程、政府治理范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精准、公共服务普惠均衡、社会治理精细智慧、政务运行协同顺畅，全面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机关运行、政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

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面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为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二、全面建设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

（一）提升经济社会调节数字化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管、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围绕投资、消费、工业运行、税收、财政、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要素服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采集、集成共享，构建经济治理数据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推动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支撑宏观决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监测预警。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开发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等分析应用模

型，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3. 助力经济社会重大政策精准协同。强化经济社会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研判分析，开展政策出台效果研判，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协同，充分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多部门、全领域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 推动监管精准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监管。结合企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明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压实监管责任。2023年年底前，推动涉企信

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有关监管部门）

2. 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3. 推动监管智能化。加强监管执法智慧化建设，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做到执法结果即时上传，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025年年底前，在金融、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1.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提高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实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融合发展工程，2023年年底前，初步打造标准一致、流程规范的全省统一线上平台，基本具备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处置能力；2025年年底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访局）

2.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助力“平安山东”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智

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数据资源智能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基层网格感知能力。2025年年底前，“平安山东”建设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3.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整合构建全省应急救援现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网络。推进化工园区、危化品管道、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感知网络建设。提升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保障管理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和物流信息全面采集和监测。2023年年底前，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应用智能化取得突破。2025年年底前，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执法”的山东特色“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 提高基层治理精细水平。构建基层治理智能应用体系，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精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态势，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状况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测，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提升

基层智慧治理能力。2023年年底以前，全省建设不少于2000个智慧社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5年年底以前，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

（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期盼，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年底以前，以“爱山东”为统一服务品牌，强化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2025年年底以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覆盖，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推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企业职工退休”以及企业开办、

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信、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年年底前，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实现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各地集成化办理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探索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2025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4.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服务体系，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为

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2023年年底以前，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2025年年底以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不断提升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五）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保障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 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打造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场景，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2023年年底以前，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污染问题追因溯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能力。2025年年底以前，完善“智慧生态黄河”项目，以济南市为试点示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要素综合管控，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2023年年底以前，升级完善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研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集成展示功能，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支撑服务；围绕自然资源全业务，开展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能力。2025年年底以前，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全域全业务数字化水平，提供统一的共享门户，形成省域国土空间一张图，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和国土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支撑作用，为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水泥、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打造协同高效之省。

1. 推进机关决策科学化。建设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打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房屋安全精准监管、基层网格治理、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两高”行业监管等重大专项应用，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领域启动规划一批具有省域特色的多跨综合应用。高标准推进全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构建省市一体、高效协同的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体系和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推进“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拓展委员履职的广度、深度、效度。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持续深化全省干部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干部数据整合共享、数据维护与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数字文化大平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构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体系，推进执法司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实施群团组织数字平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点的业务应用。2023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2025年年底前，基本形成

“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省海洋局）

2. 推进机关办公协同化。打造全省统一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公文办理、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个人事务等通用功能，接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系统，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随时随地可在线办公，各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实现移动办公。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省非涉密业务移动办公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坚持统建共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税服务、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共性办公业务，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统一使用。2023年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全省推广。迭代升级“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推动党建工作在线化、数字化。加强组织人事等业务数据一体化管理应用，构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财务数

据统一管理应用。打通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孤岛”，建立全省财政票据数据联网机制，为异地查验票据、异地报销提供便利。优化电子税务局建设，对划转至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和缴款。加快智慧机关事务建设，推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管理数字化。加强党政机关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推动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提升“一网查档、掌上查档”服务水平，全面建设省级档案数字化利用服务体系。2025年年底前，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档案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3. 推进行政监督规范化。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和绿色要素平台数字化交易流程和规范，为实施行政监管提供支持。强化审计大数据应用，逐步推广“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数字化审计方式，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升政策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

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 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完成全省政府文件类数据的汇聚，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山东省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对涉及惠企利民的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对要素信息进行细化，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通过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推进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免申即享”服务，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优化传播互动渠道。积极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

数据辅助决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2023年年底以前，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2025年年底以前，构建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1. 强化数据源头生产。各部门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推进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历史数据电子化，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完善数据质量标准体系，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问题数据异议处理业务流程，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在线反馈异议问题。2023年年底以前，各级各部门单位基本完成业务数据整合，核心职责业务全部建立专题数据库。2025年年底以前，各领域业

务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建立统一目录体系。推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成现有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梳理，逐步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2023年年底前，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行业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2025年年底前，将数据目录梳理拓展至重点社会行业领域。（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数据汇聚共享。

1. 加强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按需汇聚”“应汇尽汇”，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汇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质量，按需建设完善各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数据治理服务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源点，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年年底前，强化数据分类治理，持续拓展汇聚关联数据的类型，全面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开放属性等，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绩效评价。2025年年底前，各行业领域按需汇聚社会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提升数据共享效能。构建完善统一的共享体系和开放体系，进一步畅通国家、省、市数据共享渠道，推动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各级各部门单位定期梳理需求清单，动态编制供给清单，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迭代提升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服务能力，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不断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2023年年底前，拓展数据统一服务范围，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服务的比例达到35%以上。2025年年底前，统一提供的数据服务达到70%以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

1. 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场景。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组织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体系建设，每年打造不少于500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各市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等工作开展。构建完善“一地创新、全省复用”工作机制，复制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常态化举办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生态，在医疗、能源、制造、金融、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应用。（牵头

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全面推动“无证明之省”建设。开展历史数据电子化专项行动，提升电子证照支撑能力，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3年年底，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2025年年底，依托“居民码”“企业码”等，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建设集约先进的基础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不断提升政务云网集约化水平，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一）提升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层级和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赋能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部署。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优化政务云服务布局，打造政务云竞合服务生态。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2023年年底，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实现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2025年年底，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

统一调度管理，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外网，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提升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运维保障水平。实施基层政务外网普惠工程，支持各市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外网建设、视频协同能力建设、区域骨干节点建设等基础支撑工作开展。健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2023年年底以前，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建设青岛市、枣庄市等区域骨干节点，构建形成多中心、高可用体系架构，核心链路达到100G承载能力。2025年年底以前，全面打造“政务网络高速公路”，支撑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形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一体汇聚、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数纽”“数湖”“数网”，打造涵盖省、市、县三级以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算法、服务等共建共享共用。依托省级主节点，集成目录管理、数据汇聚、供需对接、资源管理等功能

并不断迭代升级，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开展行业分节点、市级节点标准化改造，按需推进县级节点建设，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数据创新应用。建设数据直达系统地方端，并实现与国家端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直达基层应用。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授权和追溯。2023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2025年年底前，完成县级节点建设，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丰富共性应用支撑。

1. 身份认证服务。继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不断完善认证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3年年底前，充分运用人脸、声纹、指纹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强化身份识别和隐私保护。2025年年底前，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全面实现省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 电子证照服务。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使用体验。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3年年底前，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

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开展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应用。2025年年底前，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3. 电子印章服务。推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全覆盖。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2025年年底前，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向其他社会领域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区块链服务。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务云节点，统筹建设全省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2023年年底前，规范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管理，按需推动各级部门基于政务区块链开展数字化服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5. 视频资源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体系，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省、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2023年年底前，完成视频协同工作

仓部署，实现省级平台能力向各地赋能。提升通用化智能服务能力，赋能各级各部门单位视频智能应用算法入驻和场景训练，支撑视频智能技术与部门业务的融合，推进重点领域视频存储和智能应用。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慧融合大脑建设，探索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全省公共视频整体智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6. 公共信用服务。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实现更加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挖掘。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2025年年底前，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持续加强、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年均查询量突破200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地理空间数据在线协同更新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同步更新。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专题“一张图”，为全省信息化应用提供统一政务可视化和GIS云服务统一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全面建设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一）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鼓励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和联合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综合论证，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多渠道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以及农村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丰富支持措施，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挂钩，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业务一体化平台统建力度，梳理典型应用成果清单，强化推广复用。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大数据局）

（二）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宣贯落实工作，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网络安全条例。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府规章，不断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鼓励各市立足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三）统一标准规范。

健全完善数字政府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鼓励支持省内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构建完备的山东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标准应用水平。加强数字政府领域标准管理，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建设立体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监督检查、安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开展，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外包运营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检查评估制度。2023年年底前，完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年年底前，建成“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对数据开展分类分级保护。构

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推进数据安全各项技术全面应用。2023年年底以前，建立数据运营监测体系，强化“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职能部门相关责任，统筹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数字政府密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积极推进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加强政务云网安全能力建设，提高政务系统安全支撑能力。2023年年底以前，完善政务云网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建设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协调指挥。2025年年底以前，提升数字政府安全运营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引领及应用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建立健

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2023年年底前，联合安全厂商、软件企业、云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自主可控安全技术研究，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025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和能力，全面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制定全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计划，强化数字技术对“十强产业”赋能增效，构建与数字化契合的全域性、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机制，定期征集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和优秀数字产品、服务方案，制定“需求”+“供给”两张清单；开展“百城牵手万项”活动，运用大数据实现“云速配”。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数字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更具竞争力的创新性服务供给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2. 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发挥数字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创新协同治理和监管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

发展。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推进模式，不断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分工协作。构建数字经济多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治理方式。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推动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聚焦产业数字化领域，深入开展“云行齐鲁工赋山东”行动，培育一批专业化、场景化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工业大数据省级区域中心和行业中心。2025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超过10%，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普及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提速建设智慧城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提标行动，全面优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星级创建标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新型

智慧城市。2025年年底以前，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城市大脑”建设提升行动，探索构建“城市智能体”。2023年年底以前，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实现整体协同、一体联动。2025年年底以前，“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功能更加完备智慧，为城市智慧运行提供坚实支撑。（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围绕教育、医疗、文体、出行、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城镇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惠民服务体系。2025年年底以前，打造不少于1000个智慧化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城镇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变革，加快建成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2025年年底以前，80%以上的农村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逐步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海洋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孵化相关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2023年年底前，建设80个实验室，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在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流通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和定期报告机制，建立安全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推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大赛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 完善推进体系。在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1+3+N”工作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市县大数据体制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数据“首席代表”作用，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 提升数字素养。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台、知名高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机制，加快形

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引进高端人才，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科学设置数字政府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示范引领，每年选树一批标杆单位和典型应用，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开展评先树优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数字政府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鲁政字〔2022〕20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突出企业转型主体作用，围绕新基建、新动能、新优势、新融合“四新”转型目标，聚焦强企业、强行业、强区域、强链条“四强”重点任务，实施“一软、一硬、一网、一云、一平台、一安全、一融合”七大支撑行动。力争到2025年，全省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25，实现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层次变革。

加快“新基建”，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开通5G基站25万个，建成确定性网络2万公里；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30个以上，国家级“双跨”平台达到5家左右，培育省级平台300家左右。建成“国家级—省级—边缘级”工业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5个左右省级区域中心、50个左右省级行业中心和300个以上边缘级中心，打造山东“工业

云”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大数据局参与）

催生“新动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更加凸显。推动超过2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70%， “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到80%左右。每年建设30个以上以数据要素流通应用为核心的“产业大脑”和“晨星工厂”。培育100家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0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培育“新优势”，产业链综合竞争力有效提升。聚焦标志性产业链，支持以链主企业为主体建设30个以上“数字经济总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数据可信、全程可控的工业数据空间。工业传感器、工业软件等关键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

促进“新融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逐步形成。面向重点区域打造一批全场景数字经济园区等载体，培育2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园区（集群）”标杆，建成1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县域“样板区”。探索建设“工业互联网+自贸试验区”“工业互联网+城市圈”的山东模式，高水平建成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打造全国智造高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二、转型重点

（一）强企业。

1.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率先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牵头或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面向行业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智能工厂（车间）培育工程，创建一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2. 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轻量化、易部署的云化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健全1+3+N+X的“工业云”服务体系，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产品目录，加速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3. 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培育一支数字化转型优质服务商队伍，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载体，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加速服务化、软件化转型，将数字化转型经验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对外输出。建立智能制造成熟度年度常态化评估机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二）强行业。

4. 原材料行业。面向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智能传感、数字孪生等技术，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集成共享，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支持构建行业生产全流程运行数据模型，基于数据分析实现工艺改进、运行优化和质量管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装备制造业。围绕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船舶等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提升行动，聚焦研发、生产、质检和供应等关键环节，扩大机器人应用范围，提升整车柔性化生产水平，推进供应链数据流与业务流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6. 消费品行业。推动纺织服装行业向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等方向发展，鼓励企业挖掘用户需求，推广大规模线上个性化定制模式。支持食品行业在白酒、啤酒、葡萄酒、食用油等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质量品牌评价等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7. 电子信息制造业。深化 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构建产品数字孪生模型，加快发展人机协同装配、质量智能检测等新应用新模式。加强基于平台的供应链协同管理，实现电子元器件采购、生产、库存、质量、物流等环节动态精准协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强区域。

8. 打造平台化产业“标杆园”。聚焦重点产业园区、产业集群、自贸试验区，鼓励各市将网络部署、云平台建设等纳入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建设数字化园区、数字化集群。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工业互联网+园区（集群）”“工业互联网+自贸试验区”模式，发展共享工厂、协同制造、柔性生产等新模式，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工业互联网园区、数字经济园区，推动建设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吸引中小微企业入区入群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9. 选育数字化县域“样板区”。结合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加快县域内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服务商组成工作队，按照标准宣贯、需求对接、实施改造、效果验证、成效推广的工作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加快推动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县域样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0. 构建一体化转型“城市圈”。依托卡奥斯、云洲、橙星云、蓝海“四核双跨”平台，统一数据互联互通标准和接入规则，打造“济青烟威”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化发展矩阵。面向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支持建设区域一体化转型服务中心，推动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之间制造资源、创新要素、公共服务、组织机制等协同联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四）强链条。

11. 助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深化“万项技改、万企转型”，加大对老工业城市转型支持力度，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不断提升产业链重点企业数字化水平。支持“链主”企业、重点平台等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共性需求打造数字化平台，以数据要素流通应用为核心，促进上下游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2. 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建立“链主”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机制，总结标志性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和创新服务实践成果，推广一批服务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每年开展10场左右“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专场活动，推动1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的数据解析体系，接入2000个以上企业数据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支撑行动

（一）工业软件提升行动。聚焦工业软件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进三维CAD、EDA、高端ERP、低代码开发等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应用。加大首版次高端软件认定和保险补偿力度，培育推广一批鲁版工业软件名品，支持研发应用一批工业APP。培育一批省级软件名园，支持济南综合软件名城、青岛工业软件特色名城提档升级。（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二) 智能硬件发展行动。加快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布局基于工业设备数据字典的智能网关、制造装备传感器等新型终端。加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系统集成等领域支持力度，重点突破声学、压力、气体、温度、红外等传感器。支持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产品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打造青岛声学智能传感谷和烟台光电智能传感产业新高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 网络设施优化行动。加快实施“双千兆”工程，建设覆盖全省的高质量外部公共网络，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5G独立组网，打造5G全连接工厂。推动算网一体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运用确定性网络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积极探索“确定性网络+”典型应用场景。面向石化、医药、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支持引导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四) 新型基建跨越行动。大力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全省行业节点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工业云体系，争创全国首个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示范区。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推进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贯标评估，全面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参与)

(五) 平台赋能增效行动。推动“双跨”平台做大做强，按

照“大企业共建、小企业共享”模式打造深耕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强化平台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分行业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数字化赋能、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六）数字化安全保障行动。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推动龙头企业建设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促进企业“安全上云”。强化企业环境安全责任意识，支持企业建立绿色发展及环境安全监测体系。（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七）工业元宇宙培育行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元宇宙领域融合应用，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共建应用场景实验室，打造技术支撑和应用开发平台。加快虚拟现实产业化发展，促进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制造业场景的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孪生+个性化定制”“产业大脑+晨星工厂”等标杆企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依托科研机构、专家智库等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差异化实施方

案，并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报备，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参与）

（二）健全工作体系。推动建立“一张龙头骨干企业清单、一份转型重点项目清单、一批促进中心、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的“五个一”工作体系。面向国内外优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组建数字化转型精准服务商协会联盟，为企业提供一揽子“入驻式”服务。研究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建设指南，打造一批应用标杆和典型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创新金融服务。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资本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技改专项贷”“数字化转型专项贷”等专属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项目予以支持。加大省级“创新服务券”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与）

（四）强化人才支撑。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优化提升“揭榜挂帅”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依托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快聚集数字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加速推动数字化领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数字化专业人才技能素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五）营造良好环境。全力打造“工赋山东”品牌，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持续扩大影响力、知晓率。依托研究院、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举办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峰会大赛论坛，开展供需牵手对接、案例场景发布、专题展览等系列活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实现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升协同联动处置效率，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市 12345 与 110 建成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双向互转、联合调处、应急联动、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良好局面。

2023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12345与110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政府依法履职和政务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1. 明确工作性质和职责边界。12345是政府受理非紧急诉求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110是公安机关紧急报警服务台，12345、110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确定的受理范围，24小时受理企业和群众相关诉求。

2. 健全完善双向互转机制。各市12345或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一键转接对方受理；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应通过对方提供的网络渠道转对方受理。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电话互转，2023年9月底前实现网络渠道互转。原则上，各市12345与市级110互转，12345接到属于110受理的事项，直接转给市级110受理；市级110接到属于12345受理的事项，直接转给本市12345受理，县级110接到属于12345受理的事项，通过市级110平台系统直接转给本市12345受理。

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

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双方受理范围的诉求，应依职责引导分流至其他渠道或做好解释。

3. 健全完善日常联动机制。各地 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完毕后，需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源头化解的企业和群众诉求，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由 110 将相关诉求转至 12345，12345 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规定转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110。12345 接到寻衅滋事、扬言实施个人极端行为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应第一时间转交市级 110 处置，处置情况及时反馈 12345。

4.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承担应急救援职能的部门（单位），尤其是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体系，安排专人办理 12345 和 110 联动诉求，强化为民服务观念和责任担当意识，在联动服务机制、应急队伍建设、技术装备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保证人员、职责、措施、装备落实到位，实现 24 小时值班备勤，提升应急事项的响应速度和办理质效。各级 12345、110 要分别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可拓展建立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保障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得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

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险情处置、紧急救助等工作，最大程度防止事件扩大升级。

5. 健全完善会商交流机制。各市 12345、110 要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沟通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会商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负责同志参与的会商交流会议，通报对接联动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建立争议事项会商解决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共同确定责任单位，研究处置流程。建立联动事项解决评估机制，对对接联动工作中不履职、敷衍应付、联而不动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二）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 推动平台数据共享互通。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公安厅制定 12345 与 110 互转事项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各市 12345 与市级 110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进行平台系统对接，采取开放服务接口或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对接联通，2023 年 9 月底前，实现工单警单双向互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互转事项中诉求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事发地、诉求内容、办理情况等要素信息，以工单警单的形式推送。

2. 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各级 12345 与 110 要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梳理高频诉求、民意热点，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动

态、风险隐患，超前化解矛盾隐患，服务科学决策。

（三）加强 12345 与 110 能力建设。

1. 加大 12345 整合归并力度。各市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对按照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已经完成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号码，未实现“7×24 小时”人工服务或者人工接通率低于 60% 的，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各级 12345 应结合实际科学配备话务座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话务座席不足时，应加强区域统筹，可由上级 12345 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其他区域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2. 提升 12345 规范化智慧化水平。省市 12345 应加强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各级 12345 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强化科技赋能，各级 12345 要进一步加强平台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智能客服、智能质检等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培育热线发展新动能，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助推数字政府建设。

3. 优化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效能。各地要结合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指挥调度民警和接警人员。进一步升级 110 接处警系统，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最大限度降低排队早释率。完善、拓展互联网报警模式，拓宽为民服务渠道。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接警人员对非警务警情辨别能力，确保非警务警情“源头分流”。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要制定完善应急突发情况应对工作预案，遇到突发事件110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可由上级公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110话务座席给予支持，确保特殊情况下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负责统筹协调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各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市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要在省指导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细化互转事项清单，提升转办效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平稳运行。

（二）加强监督评价。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分别负责完善12345、110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市12345、110运行质量进行常态化评估评价，促进全省12345、110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将对接联动事项办理情况纳入评价评估范围。各市要压实对相关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互转事项有响应、有结果、有反馈。

（三）加强支持保障。各级要加大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系统建设、人员配备、业务培训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业

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安全防护、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恶意骚扰 12345、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坚持“传统+科技”“线上+线下”等方式，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受理范围、服务功能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附件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类别	12345	110
报警		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咨询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关于各级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求助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非紧急求助，包括： 1. 涉及消费维权、文化监管、税务监管、交通出行、物业管理、物流管理、旅游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 2. 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社会保障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 3. 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的报装、维修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 5. 涉及户政管理、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公安非紧急业务求助； 6. 其他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非紧急求助事项。	关于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包括：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 2.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紧急救助； 3.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人员等人员走失。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紧急帮助查找； 4. 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 5. 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 6.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
投诉举报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投诉、举报。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等行为的投诉。
意见建议	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2022年1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4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开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公共数据开放重大事项，鼓励、引导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组织、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并组织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开放活动进行绩效评价、风险评估。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七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设完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归并，并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根据国家规定不能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开放的外，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开放。

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

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九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范围，应当征求社会公众、行业组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确定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类型、条件和更新频率，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职能职责变更，申

请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开放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

- （一）提供数据下载；
- （二）提供数据服务接口；
- （三）以算法模型提供结果数据；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并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及时更新、维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建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同意的，应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未同意的，应当说明

理由。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协议要求，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协议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发展。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工具或者环境。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公共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利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过程中，未遵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更新公共数据的；
- （二）拒不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已建成的开放渠道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
- （四）未经同意变更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开放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

免于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5 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健康医疗需求，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开发、应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在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健康医疗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应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活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安全可控原则，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以及维护信息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实施有利于健康医疗

大数据创新融合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动健康医疗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工作，网信、公安、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可以通过依法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数据采集。

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新型业态等组成。

第七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健康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将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健康医疗相关数据汇聚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鼓励前款规定之外的数据生产单位，将其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明确共享开放的具体规定和评估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共享机制。

第九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为有关行政机关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健康医疗数据属于政府信息和政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健康医疗大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健康医疗数据，列为不予开放数据；

（二）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健康医疗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数据；

（三）其他健康医疗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数据。

对列为不予开放数据和有条件开放数据的，应当在相应的清

单中列明法律、法规等依据。

第十一条 对无条件开放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数据，由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与数据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使用协议后进行定向开放。协议应当明确数据的使用范围、条件、数据产品、保密责任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对不予开放数据，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或者依法进行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可以进行开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法获得数据使用权的数据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应用与服务技术研发，保证数据安全，其依法获得的数据开发收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进网上健康咨询、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临床科研数据整合共享，发挥优质医疗资源引领作用，推动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响应能力。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教学科研机构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医疗

卫生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健康医疗人工智能技术水平和医用器械装备、健康医疗产品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产业升级。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与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餐饮旅游、休闲健身、环境保护、商业保险等协同发展，创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医药卫生行业、居民健康等情况的评价结果，健全医疗服务监测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疗保险支付、药品招标采购等业务协同应用。

第十八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数据生产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演练，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数据生产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数据泄露等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向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数据生产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未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或者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实施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政务建设与发展，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提高政府服务与管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用与服务，安全与保障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是指各级行政机关运用信息技术，向社会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数据，包括行政机关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经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等。

第四条 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开放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

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的领导，将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建设、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的管理、指导、协调、推进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级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制定本系统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建设专项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发、维护或者购买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建设项目，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

作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国家投资补助的，按照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省级电子政务云节点，并统筹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服务管理体系。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电子政务云节点的建设、运行和监管，并将建设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新建电子政务云节点；已经建设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逐步归并整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省级或者市级电子政务云节点开展部署业务系统、应用管理等活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电子政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对政务服务的支撑能力。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为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务服务提供保障。

第三章 政务数据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政务数据的汇聚和统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级政务数据总目录，统筹全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级政务数据总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的具体要求，编制本部门的政务数据目录，明确政务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目录更新机制；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本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本部门政务数据采集、维护的程序，建立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的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要购买社会数据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采购的数据应当纳入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共享。

第四章 应用和服务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数据库，逐步实现各级行政机关政务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本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通过省级或者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为有关行政机关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可以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行政机关共享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本部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或者不予共享类型的，应当在本部门编制的政务数据管理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可以使用其他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但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对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可以通过省级或者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可以通过省级或者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出共享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有关部门同意共享的，使用部门应当按照答复意见使用政务数据；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本级政务数据开放网站，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政务数据开放网站向社会提供本部门有关政务数据的开放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放本部门政务数据，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使用需求等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范围内的政务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

对于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政务数据开放网站直接获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务数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省、设区的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数据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融合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推行电子政务应用与服务；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时，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手段获取的电子材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政务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的，其利用数据的行为应当与获取数据的申请保持一致。

第五章 安全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云节点、电子政务网络和共性应用支撑系统等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定安全应用规则，建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攻击、侵入、干扰政务数据库，破坏、窃取、篡改、删除、非法使用政务数据等情形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部门电子政务和政务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出现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形，或者有数据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的建设管理、应用服务、安全保障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的建设管理、技术应用、运行维护、共享开放等地方标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督评估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

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危害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安全，或者利用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实施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相关工作，执行本办法。

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山 西 省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3〕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状态，具备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政务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销毁等处理活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与促进信息化发展相协调、管理与技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保密、国家安全、密码、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管理标准不变。

第二章 安全制度

第七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务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数据处理活动中。

第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机构，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定期

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和专项技能培训。

第九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本级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和标准确定数据类别和安全保护级别，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十条 政务部门应当和参与本部门数据处理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要时对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委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与其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监督其履行到位。受托方处理政务数据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

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基础运行环境及技术保障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使用、支配，不得擅自留存、访问、修改、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涉及政务数据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政务数据收集活动时，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收集的范围、目的和用途，保证数据收集的合

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对数据收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再重复收集。

第十四条 开展政务数据存储活动时，应当选择与政务数据分级保护要求相匹配的存储载体，依照相关规定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严格管理。有容灾备份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数据容灾备份机制。

第十五条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政务数据使用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合规、可控、可追踪溯源。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 开展政务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确保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开展政务数据传输活动时，应当根据传输的政务数据安全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数据传输安全策略，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信。

第十八条 开展政务数据提供活动时，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内部审查，明确数据提供方式、使用范围、应用场景以及安全保护措施、责任义务等，必要时可与使用单位

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编制可开放的政务数据目录，并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开展政务数据公开活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公开数据的内容与类型、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的风险与影响范围以及更新频率等，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政务数据销毁活动时，应当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

第二十一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统筹协调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备案级别在第三级以上的网络系统要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等级测评报告。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政务数据安全缺陷、漏

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网信、公安、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从事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建立日志记录规范，并对异常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保障重要操作行为可追踪溯源。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数据安全审计活动。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监督检查制度，确定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流程等，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在履行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政务数据安全隐或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对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2〕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深化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山西”的战略布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全面立体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数字经济决策部署，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将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重要方向，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聚力打造数字基础设施一流，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生态体系完善，融合应用成效显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加速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4%，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迈入快速拓展期，数字化治理发展成效显著，数据价值化有序推进，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显现。

——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基本成型。5G 网络、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提速，全省 5G 基站累计达到 9.21 万个，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0 万架，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降到 1.2 以下。

——数字产业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断培育壮大，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通用计算设备、智能硬件、光电信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集聚与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光电信息产业集群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产业数字化跨越式发展。依托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推动传统产业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培育 500 个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制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 8 个以上，推动龙头企业建成 3 个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农业高效发展，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民生

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数字生活新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有序推动，数字经济协同治理监管机制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建设先进泛在网络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 网络向有条件的重点乡镇和农村延伸，加强产业园区、交通枢纽、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强化 5G 基站建设要素资源供给保障，加快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开放共享，开展铁塔、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深化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持续提升网间带宽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2. 打造绿色协同算力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新型数据中心、绿色数据中心等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网络安全产业基地、数据服务应用基地。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提高数据中心能源供给结构中低碳、零碳能源占比，选树一批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引导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不超过 1.2，促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中心集群，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

3. 推动数智赋能融合基础设施。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持续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打造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二）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4. 增强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取得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引领性原创成果。深入推行“揭榜挂帅”，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集成电路、核心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的“卡脖子”技术，开展联合研发攻关，推动数字技术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在智能感知、数据治理、计算与建模、数据安全等领域，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打造高能级数字创新平台。支持先进计算山西省实验室及智能信息技术处理、先进控制与智能信息系统、智能感知等省级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级实验室。加快推进国家先进计算太原中心建设及应用，争创高性能计算应用等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依托骨干企业，建设山西省能源互联网平台、山西省农业大数据平台、山西省文旅大数据平台、山西省医疗大数据平台等一

系列行业领域应用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

6. 培育多元化创新主体。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体系，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设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专项，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学科体系和产业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程

7. 加快数据协同高效汇聚。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汇聚和共享利用。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动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和“一源多用”。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试点，探索将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阶段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各有关部门）

8. 推动数据有序流通交易。探索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研究产权交易、行业自律、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鼓励发展数据治理、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服务，引导更多主体参与数据流通。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山西省大数据

交易中心，构建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体系，营造数据可信流通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促进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推动各级部门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创新，引导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开放数据汇聚整合、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提升大数据创新应用解决方案能力。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推动 DCMM 标准系列宣贯活动，强化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打造高素质数据管理人才队伍，鼓励各市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10. 巩固提升大数据产业优势。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基础服务、数据融合应用等大数据产业链条关键环节，培育、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深入研究数字产业发展要素，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11. 聚焦推动信创产业发展。依托信创龙头企业，推动龙头带动、产业协同、支撑完善的信创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开展信创行业应用试点，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展，加速信创产业资源高效汇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

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提升信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等省各有关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市政府）

12. 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制造能力。围绕光机电、半导体、光伏、计算机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大力发展智能终端、相机模组、光伏电池、锂离子电池、碳化硅半导体、LED、电子专用设备、安全计算机等主导产品，提升核心关键技术，打造电子材料—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零部件—整机—应用产业链条，形成国内领先的光伏制造基地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五）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3. 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构建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在全省分级分批开展省级数字乡镇、数字农村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建设，形成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煤机装备、汽车制造等智能化产业集

群。积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智能诊断活动，推进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5. 全面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字化对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作用，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化重点企业和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传统商超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物流建设，形成一批设施先进、智能化程度高的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智能仓储。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新模式，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

16. 着力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智能低碳转型。加快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扎实推进煤矿智能化试点建设，坚持示范引领和全面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推进“5G+智能矿山”高水平发展。构建全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协同高效建设。加快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积极稳妥推动“车联网”应用示范，开展车路协同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有关市政府）

（六）公共服务数字普惠工程

17. 深化开展智慧政务服务。实施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提升工

程，加快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5G、视频专网、物联网等与电子政务外网融合互联，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和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能力，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不断丰富移动政务客户端“三晋通”服务范围和功能，推动电子社保卡、医保卡电子凭证、电子居住证等关系民生领域服务事项接入“三晋通”。（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各有关部门）

18. 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提质升级省全民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完善医疗标准体系建设和数据质量治理，开展业务监管和惠民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应用。开展5G技术提升县级医疗集团服务能力试点项目，推广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探视等医疗数字化服务应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持续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构建完善由省级主干网、市县教育网和校园网组成的新型教育信息网络，全面覆盖全省教育行政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推动“晋教云”基础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教育网络服务、管理服务、教学应用上“晋教云”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级教育平台数据与资源，搭建省级智慧教育数据资源库。实施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升级校园网络，加快智能终端部署，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责任

单位：省教育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构筑全域智慧文化旅游圈。以三大世界遗产地和全省5A级旅游景区为示范，大力发展5G+智慧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景区，提供集游客导览、客流统计、应急预警、咨询投诉和执法监督为一体的智慧指挥平台。升级完善“游山西”App功能，发展“云游览”“云观赏”等新服务。推进智慧文娱建设，研发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数字文创产品，实现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传承。(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21. 持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支持建设城市大脑、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赋能平台，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住建厅)

(七) 数字安全防护保障工程

22. 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完善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在关键部位部署网络安全威胁分析设备，采集、汇聚、分析全省重要网络系统网络威胁情况。加强行业部门平台、云平台、厂商平台与安全保卫平台对接，提升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构建条块结合、纵横互通、联合预警、协同防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23.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政策。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目录管理制度，规范数据采集到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安全监管，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建立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政策制度，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征信建设，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强化平台经济规范化、健康化发展，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八）区域合作协同拓展工程

25. 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统筹谋划，高水平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紧抓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机遇，主动服务雄安新区，承接科技创新、数字产业核心区域业务。深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建设区域级云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和网络安全中心，

共建区域信息网络体系和交流平台，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业务的“数字黄河金三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动数字经济政策落实及项目建设。借助外力外脑，加强战略研究，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二）强化要素支撑

加大省级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强化政银企合作，常态化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和重点项目线下专场对接。深化人才支撑，大力推进柔性引才，自主培育专项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创优人才集聚环境。拓展招商深度，积极发掘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等多种招商形式，打造全链条、多领域、高层次的招商引资格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要求和“三无三可”理念，制

定出台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牵引的全链条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体系，进一步拓展营商环境相关行业领域数字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建〔2022〕6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21〕25号,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20〕20号,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若干政策》)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号,以下简称《5G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规范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等文件要求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工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省工信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牵头印发专项资金年度工作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独立法人单位或中央驻晋企业在山西省境内实施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数字经济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5G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若干政策》确定的相关支持项目；

（二）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项目；

（三）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推介、行业监测、交流培训、安全保障等服务体系项目；

（四）“信用中国（山西）”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所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五）已享受省级财政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重大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给予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支持方式。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省工信厅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重点，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报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备案。

（二）市级工信部门、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真实性、政策符合性、可行性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行业组织、评审机构等第三方，对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四）省工信厅依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提出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建议，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

（五）省财政厅根据工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国库支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六）省工信厅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报送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转移支付项目原则上应于每年11月20日前提前确定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提前下达市县规模不得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70%），资金于11月底前提前下达。未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45日内报送资金分配计划，60日内全部下达。省本级项目资金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应明确具体项目，并列已分配，未细化部分的资金分配计划应于每年6月

20 日前全部报送完毕，资金于 6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市级工信部门、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推荐报送项目的真实性、政策符合性、可行性负责；评审方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应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客观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省工信厅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和弄虚作假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9〕221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

(晋政办函〔2022〕3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移动端建设，实现“一端集成、全省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加强和规范移动端建设管理，推动各市县、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全省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建设目标

2022年底前，各市县、各部门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

的原则，将自建移动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梳理形成全省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推动清单内的事项“掌上可办”；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现接入事项在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基本建成以“三晋通”App为主体的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

三、总体架构

（一）层级架构

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三晋通”App和“三晋通”微信小程序），是全省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为各市县、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查询、预约、办理、投诉建议和评价反馈等一体化服务。

建设完善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对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注册、审核、发布、监测，推动政务服务应用在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原则上各市县、各部门不再新建或保留独立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由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

（二）技术架构

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主要包括基础支撑层、应用管理层和服务提供层。

基础支撑层主要提供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数据支撑，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协同调度、“好差评”等应用支撑。

应用管理层主要部署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服务应用接入管理、服务发布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规范管理和运行监测。

服务提供层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公众号等渠道，按照统一标准，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办理、查询、评价等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统一的移动政务服务要素支撑

1. 统一标准规范。制定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和接入、质量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统一标准，规范技术架构、接入组件、界面交互、系统性能、应用管理、运行监测等要素；建立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维护运营、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全省一体化平台（含“三晋通”App）管理办法。各市县、各部门要切实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保障接入应用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体验良好。

2. 统一清单管理。分批梳理形成全省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理事项在移动端、电脑端（PC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同步推动清单内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标准化，逐个事项规范申报、受理、办理、证照的支持系统，

实现办理结果电子化。

3. 统一应用管理。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对各市县、各部门接入的服务应用进行统一注册、审核、发布和监测，实现移动应用从开发、发布到运维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逐步规范第三方平台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行为，确保相关应用安全可靠运行。

各市县、各部门应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进行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开发，并提交省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后通过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外提供服务。省一体化平台实时监测应用运行情况，对出现问题的应用采取反馈、纠错、下架等措施进行处理。

各市统筹市县两级应用，统一按照标准规范接入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

4. 统一服务入口。完善“三晋通”App功能，打造全省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的总入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求接入部委平台提供移动服务应用的，在满足有关部门要求的同时应将移动服务应用接入“三晋通”App。各市县、各部门所有移动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应用优先接入“三晋通”App，在推广移动端服务应用时优先宣传“三晋通”App。

5. 统一基础支撑。建设统一受理、协同调度、电子档案等系统，持续升级身份认证、用户管理、事项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审管衔接、“好差评”等系统，形成统一基础支撑，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形成上下流通的数据循环体系。各市县、各

部门要依托统一基础支撑体系，有效利用全省一体化平台应用支撑和数据资源能力，实现“掌上好办”。

（二）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建设用户专属服务空间。建设完善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用户专属服务空间，汇聚展示用户信息、材料、证照、办件、建议等数据，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与PC端用户服务空间无缝对接，方便用户管理资料、办理事务。

2. 优化搜索服务和智能客服。不断提升搜索便捷度，持续完善问答库，建设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信息。

3. 提升适老化服务。不断优化“三晋通”App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推出相关应用“关怀模式”“长辈模式”，方便老年用户使用。

4. 拓展便民服务应用。积极推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文化旅游等便民服务应用向“三晋通”App汇聚，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通过页面评分、消息推送、二维码扫描等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随地评价反馈。

（三）不断丰富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1. 推动高频证照的电子化应用。推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全省一

体化平台移动端的签发、汇聚和应用，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文旅等服务中推广“扫码亮证”服务。

2. 推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卡码融合”应用。通过技术手段将人员核酸检测、感染状况、隔离医学观察及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等信息自动整合到“健康码”，通过数据融合、后台调取等方式实现“扫一次”“亮一次”通行，避免“码上加码”，便利群众出行。

3. 推进“一证通办”“无感通办”。以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电子证照，推动移动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数据共享，推动表单预填和材料复用，实现移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办理、支付、出件等“无感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部门以高频事项、高频证照为突破点，积极探索，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效能。

（四）统筹推进系统对接工作

1. 推进国家部委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工作。省一体化平台要积极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逐个系统、逐个事项落实身份认证、办件信息回传、办理结果汇聚等。各市县、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技术对接，以具备支撑相关事项全程网办的能力。

2. 开展省直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清零行动。在总结省直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智能审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和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的要求，再次梳理省直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业务要求和技术规范。鼓励省直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有序升级，在满足国家部委要求的同时，同步解决全省应用问题，满足全省电子化全程网办、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的支撑能力。

3. 完成与国家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的对接，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实现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服务集中提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建设的顶层设计、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标准制定、移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平台升级完善、系统对接等工作。各市县、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管理的协调机制，将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落实，共同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二）加强运营保障

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应用对接、安全运维和运营推广等经费保障，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创新运营服务模式，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保障力量。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

体，积极开展“三晋通”App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升公众知晓度，便于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并便利获得移动政务服务。

（三）纳入评估体系

将政务服务平台的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运维运营、安全保障、服务成效等纳入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评价范围。鼓励各市县、各部门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严守安全底线

各市县、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健全跨市县、跨部门网络安全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综合利用密码技术、安全审计等手段强化本单位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应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重要政务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用户隐私等方面的保护，严格规范用户信息采集，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全省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山西省加快 5G 融合应用实施方案

(晋政办发〔2022〕4号)

为深入推进 5G 赋能千行百业，实现以 5G 建设带动 5G 应用，以 5G 应用促进 5G 建设，5G 建用结合助推“六新”突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通过布局 5G 融入产业数字化、智慧化生活、数字化治理三大领域，推进“5G+智能煤矿”等十大工程，实施 7 项保障举措，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支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实效检验。社会各领域结合行业特点、痛点，挖掘 5G 应用场景，以“小切口”需求为牵引，带动 5G 深化应用。以应用实效促进 5G 技术融合应用。

——坚持联合攻关、协同联动。基础电信企业、信息技术类企业、行业主体构建 5G 应用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衔接技术与场景。行业间互相借鉴，共享技术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政府引导、国企先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领域 5G 融合应用的宣传引导和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率先探索促进行业发展的 5G 融合应用之路。

（三）发展目标

5G 融合应用新场景、新领域不断突破，成熟方案规模化应用，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领域形成有解决方案、有标杆示范、有推广路径的融合应用模式。

——融合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深化 5G 在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的应用，拓展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高质量完成县域“5G+远程医疗”试点，推进 4A 级以上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及形式多样应用，加快“三农”领域融合应用，探索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生态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

——标杆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在智能煤矿、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智慧景区等领域建设 30 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熟案例和标准体系。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激发“懂 5G、用 5G、享 5G”的内生动力。

——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省内 5G 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不断增多，基础电信企业与信息技术类企业、行业主体首创 5G 应用方案能力不断增强。5G 作为关键“一网”，牵引带动

数字经济新场景及数智赋能成效进一步显现。

二、重点领域

(一) 产业数字化领域

1. “5G+智能煤矿”工程

——提升“5G+智能煤矿”建设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强化5G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赋能现代煤炭开发利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互联、边缘计算、动态预测，实现煤矿开拓、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以《智能煤矿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为基础，丰富和完善智能煤矿架构和建设要求，推进地方标准向行业标准升级。（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5G+智能煤矿”应用范围。积极在省内大型煤炭企业复制推广“5G+智能煤矿”建设模式，围绕井下设备无线化适配、井下高清视频回传、井下设备远程操控，不断丰富煤矿5G应用场景，推进采掘工作面无人（少人）操作、煤矿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各系统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省能源局负责）

——推进5G+煤机装备研发制造。支持省内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联合研发融合5G的煤矿综采面和煤机装备数字孪生平台，实现生产实时可见、数据实

时监控、场景实时可视、故障提前预判。建设煤机装备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煤机行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人、设备、数据互联。（省工信厅负责）

2. “5G+工业互联网”工程

——加强工业企业内网 5G 化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建设基于 5G 的切片网络架构、边缘计算网络架构，运用 SDN（软件定义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PON（工业无源光网络）等技术进行内网升级，支撑生产装备、信息采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要素广泛互联。鼓励工业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探索 5G 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组织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 5G+机器视觉应用。鼓励纺织、轻工、冶金等行业应用 5G+机器视觉开展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通过生产线安装工业高速相机、高灵敏度传感器，借助边缘侧视觉算法建立自动化检测生产线，进行外观瑕疵检测、视觉定位引导、尺寸测量、分类分拣，实现检测由抽样向全数、由生产线末端向全生产线转变。（省工信厅负责）

——推进 5G+远程控制应用。鼓励装备、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应用 5G+远程控制实现“人、机、物、环”远程联网，实时回传生产现场高清晰图像，建设生产现场和运行装备的数字孪生，实施远程操作控制，减少高危场所、高危工位所需人员，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省工信厅负责）

——推进5G+云化AGV（自动导引车）应用。在工业生产、装配、仓储、物流等领域推动5G+AGV应用，满足工业现场车辆定位导航、图像识别、环境感知需求，推动AGV云化部署，实现无缝切换和应用拓展。（省工信厅负责）

3. “5G+智慧农业”工程

——5G赋能农业种植智能化。以5G支撑土壤墒情、酸碱度、养分、气象等信息高效采集，实现墒情自动预报、灌溉用水量智能决策；支撑实时收集全景农田高清图像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算法通过视频图片训练及智能分析，提高病虫害识别精度及农作物防治工作效率。（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实施绿色食品全流程溯源。依托5G实现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加工储运等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全程可追溯，通过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打造绿色食品高端农产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构建农产品直播电商新业态。梯次推进县城、乡镇和农村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为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升级。依托山西农谷电商直播基地，开展5G高清直播，形成“短视频+网红”直播带货线上销售链。通过网络平台打造、包装、叫响一批山西优质农特产品。（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慧化生活领域

4. “5G+智慧医疗”工程

——开展5G+急诊救治。在急救人员、救护车、应急指挥中心、医院间构建5G应急救援网络，实现病患体征信息数据实时回传，帮助院内医生做出正确指导并提前制定抢救方案，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的愿景。（省卫健委负责）

——开展5G+远程诊断治疗。依托5G网络并积极运用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等技术，实现医学影像、超声、心电等信息高速传输共享，实现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分析、远程手术指导、医学教育培训等应用。探索5G+医疗机器人开展远程手术、远程放疗等诊疗服务。按“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完成首批晋城高平市、运城盐湖区、太原阳曲县、吕梁孝义市、大同阳高县5所县域医疗集团的“5G+远程医疗”试点，沉淀复制推广的案例和经验。（省卫健委负责）

——开展5G+智能疾控。运用5G网络开展传染病监测筛查、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溯、疫苗配送管理等，及时掌握和分析重点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及传染病疫情信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应急响应能力。（省卫健委负责）

5. “5G+智慧文旅”工程

——打造5G+LBS（位置服务）+AR/VR服务。加快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5G网络覆盖，通过5G+LBS+AR/VR提供路线规划、实景导航、5G+VR慢直播、5G+AR

实景演艺等服务，满足游客深层次、多方位的文旅体验需求，为传统旅游注入 5G 动力，增加旅游景区吸引力。（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旅游景区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旅游高峰期车辆、人员管控，实现并提升人脸识别、行为判别、路径跟踪、智能寻人等功能，提高旅游景区安全保障能力。（省文旅厅负责）

6. “5G+4K/8K 视听”工程

——5G+教育视听。实施基于 5G 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利用 5G+AR/VR、5G+AI（人工智能）实现个性化、互动化、沉浸式的课堂体验，提升教学质量。依托 5G 网络，实现远程高清协同教学与优质教育资源在线共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的教学差距，促进教育公平。（省教育厅负责）

——5G+广电视听。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搭建广电有线+5G 无线网络，推动 5G+VR 超高清视频业务、4K/8K 超高清视频在平遥国际电影节、大同电影节、五台山佛教文化节等演出赛事直播、景点宣传领域的应用。在移动化采编、融媒体视频互动、智慧媒体、专线建设等方面，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和智慧媒体建设中的 5G 应用。（省广电局负责）

（三）数字化治理领域

7. “5G+数字政府”工程

——推进 5G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深入实施《山西省数字政

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利用5G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无线化、移动化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多场景、多领域的适用性和支撑力。（省政务信息局负责）

——开发建设集约高效移动办公应用。基于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组织架构，利用5G开发建设集约、高效的移动办公应用，建成统一的即时通讯、数据加密、掌上门户、专有管理系统，实现组织、沟通、协同、业务在线，提高跨部门行政业务协同效率。（省政务信息局负责）

——推进移动政务应用。推进5G技术应用于移动政务服务，打造网上智慧政务大厅，提升政务服务体验，实现远程办事、“不见面”审批，增强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智慧能力。以5G为支撑，拓展“领导驾驶舱”“三晋通”App服务范围和功能，开展“一网通办”提速行动，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助力政府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省政务信息局负责）

8. “5G+智慧城市”工程

——促进5G融入城市管理。应用5G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5G网络建设与融合应用，为城市建设管理、应急防灾、公共服务提供基础保障。促进5G与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构建5G社区感知网络，打造智慧社区运管中心，实现社区态势监控、指挥调度、网格化协同和辅助分析。（省住建厅负责）

——促进5G融入数字城管。运用5G技术与遥感技术、AI、

GIS（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集成，构建集视频监控、执法巡查、监督检查、勤务管理等于一体的数字城市管理系统。建设5G与物联网相融合的智能照明系统，实现路段自动调光，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城市运行成本。（省住建厅负责）

——促进5G融入智慧交通。利用5G提高公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拓展ETC应用场景，提升人民出行服务品质。以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为依托，利用5G推进车辆轨迹、气象及设施数据的高效融合，推动智慧交通产业集聚发展。融合5G与大数据技术，实现车辆布控、流量统计、重点车辆管理、特殊时段分析、套牌车辆分析、车辆轨迹分析、嫌疑车辆分析等功能，持续优化城市通行能力，提升城市交通安全水平。（省交通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5G+生态治理”工程

——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应用5G+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搭载水质检测仪、气体检测仪等设备，在园区监管、排污监管、污染地块监管、环境执法、生态保护等方面实现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及全时全景数据回传，逐步实现无人值守监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提高生态精准治理水平。应用5G汇聚海量高清生态环境监测视频数据，经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算法清洗、治理、导出，主动发现污染源定位及实时预警，辅助管理者“零距离”线上协调指挥、线下精准施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0. “5G+应急管理”工程

——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用5G实时呈现应急救援现场高清画面，依托5G对重点监管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灾害隐患、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安全设施等实施监测，在“移动布控球”“单兵应急执法”“AR眼镜巡查”“无人机巡查”中融合5G创新应用，实现移动监视、移动巡逻，探索应用5G开展救援机械远程控制，实现远程施救，保障救援人员安全，让应急管理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省应急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在省新基建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5G融合应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市县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推动区域、行业5G融合应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5G网络建设

发挥省市县三级5G服务专班职能，推进5G网络建设和规模组网，保障建设要素资源，加快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5G基站的开放共享，开展铁塔、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和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5G应用标杆示范

依托与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发挥其 5G 融合应用主力军作用，在十大工程中开展 5G 应用合作，将我省打造成国家级 5G 应用解决方案的“试验田”。适时开展示范项目遴选，做好项目服务保障，积极培育优秀案例，努力打造标杆应用。（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四）提升 5G 应用安全管理

对 5G 应用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应用中同步规划建设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做好 5G 应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督检查，提升应用安全水平。鼓励打造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增强 5G 应用安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最佳实践在煤矿、工业、医疗等重点行业头部企业落地普及。（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产业培育和人才培养

强化央地、产业链、院企、校企、产融的合作，开展 5G 应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融合应用软硬件供给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优化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与重点企业成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开展 5G 应用的技术突破、应用研发，激发创新活力。（省工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宣传推广和合作交流

广泛开展 5G 技术、应用、成效的宣传，组织开展 5G 应用行业研讨会、大讲堂、供需对接活动，营造全社会各领域融合 5G 应用良好氛围。鼓励有关部门对标先进省市和领军企业先进

经验，导入复制优秀案例。（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七）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统筹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改造、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保障，支持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积极申报争取国家 5G 领域相关专项资金、专项工程、试点示范项目，扩大我省 5G 融合应用项目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在 5G 融合应用上加大金融支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5G 融合应用项目的合作共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我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我省关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以及共享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共享交换的组

织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备案。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机制。

第五条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对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和业务指导；市、县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 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数据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数据资源库的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本级共享平台备案，下一级共享平台向上一级共享平台备案，省级共享平台统一汇聚形成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各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 数据采集和发布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数据，应当

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应当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第四章 供需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建设的部门间数据交换通道应逐步迁移至各级共

享平台。

各政务部门负责按照本级共享平台的技术要求，配合共享平台运维管理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的前置交换系统部署。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责任。

提供部门应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控、共享可用、及时更新。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使用要求和范围开发利用共享数据，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管理。

市、县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数据资源汇聚到上一级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如下：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提供部门进行审核，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三）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

职尽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提供部门可就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指定授权代理方进行审核，授权代理方的审核结果视同提供部门的审核结果。

（二）提供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驳回的申请要提供充分的依据，驳回理由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三）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规范，完善共享平台账号管理、共享数据发布、共享数据申请审核、目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并通过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向所有政务用户公开。

（四）对于属于两个或几个部门间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共享行为，提供部门在编制目录时需标注“专用”，并在资源发布时的相关说明文档中注明专用的部门名单。属于专用范围内的使用部门无需走申请审核流程，可直接通过平台实现共享。

（五）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政务部门在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电子文件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部门可利用共享平台获取数据资源调用记录凭证。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资源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校核期间，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坚持需求导向，以使用频度高、适用范围广、利用效益大的政务数据资源为重点，加快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

需要从国家部委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对应的省级部门应配合省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形成台账，由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助使用部门向国家共享平台提出申请。对于由省级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工作由省级部门负责，同时，省级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数据向下级部门的下沉。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资源的，应保证新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资源做下线处理，并确保不少于20个自然日的过渡期，同时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资源的使用部门。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共享交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应用案

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牵头或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共享交换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共享交换工作的管理、技术、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内容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

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

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设立共享交换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考核评估方案，出台相关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规划及安排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经费应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运维费统筹安排。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三）不按照规定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六）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的；

（七）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契机，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统筹布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大力培育数字化产业，着力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山西”建设，以数字化推动智能化，以智能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包容创新，率先发展。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优先发展。推动数字化技术产品、应用模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共建共享，协同共治。扩大共享开放，强化民生服务。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数字经济治理，以数据融通应用，实现协同治理和精准管理。

应用驱动，开放合作。坚持需求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推动

产业集聚发展。激发、调动各类资源要素潜能，加大国内外交流合作力度，建立创新合作、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

统筹推进，安全发展。建立并持续完善适用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强安全防控、风险监管和权益保障，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发展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进一步筑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建立健全，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双百”目标，集聚 1—2 个在特色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5000 亿元。

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先进泛在的数字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与社会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培育 2—3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若干具备国内牵引性、一批区域竞争力强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多元协同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数字素养明显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8000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网”：提升网络设施能力

夯实基础网络服务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普遍提供固

定百兆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固定宽带千兆网络建设，努力实现家庭、企业、园区、写字楼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体系，推动农村光纤和 4G 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推动通信网络设施 IPv6 改造升级。加快建设运营山西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升园区企业对外开放合作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全面增强网间通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降低电力引入和扩容成本，加快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实现全省重点区域连续覆盖。加快推动 5G 创新应用，组建 5G 产业联盟，鼓励设立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 5G 技术研究与行业应用。积极推进物联网、车联网等设施部署，支持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探索资源型中小城市智能化转型路径。（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面向能源、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研究创新机构，建设一批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实现与国家工业互联网系统对接，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支持建设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支撑新型通信设备验证的

山 西 省

区域性实验场地，开展规模化试验和集成化应用。支持智能网联重载公路示范基地项目，探索重载货运的智能网联转型路径。支持开展面向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无人配送等新技术新装备的专用试验场地建设，完善制度标准和体制机制，推动相关技术产品的试验验证和成果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健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山西省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合作战工作机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网络空间地图等新技术新应用为依托建设完善山西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构建山西省网络安全智慧大脑，绘制山西省网络空间地理信息图谱，实现挂图作战。打造“三化六防”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大力提升我省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专栏 1 建设新型智能基础设施

加快 5G 网络部署应用。依托山西移动、山西电信、山西联通、山西铁塔等单位开展 5G 网络建设，到 2022 年，推动建成 5G 基站 3 万个，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工业互联网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交通枢纽、高新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覆盖。鼓励设立 5G 联合创新中心，在交通物流、能源制造、公共安全、应急安全等领域开展行业融合和应用创新。

专栏 1 建设新型智能基础设施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争当能源革命排头兵，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动建立山西省工业互联网联盟。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工业标识注册、解析、查询、备案、认证等服务。

（二）“智”：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推动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工业云服务平台，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积极对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对工业数据开发利用、分级分类等进行规范管理。研究建立数据管理推进机制，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在企业应用落地，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打造“两化”融合升级版。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围绕煤炭、焦化、钢铁等传统优势行业，打造无人车间、智慧矿井等“智能+”示范工程。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企业自主有序地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等逐步上云。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支持面向重点行业研发工业软件、工业 App。鼓励省内软件服务企业向云服务商转型，引导云服务企业加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搭建个性化云平台，重点培育若干有竞争力的云计算平台，不断提升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

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实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

建、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工程。强化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形成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煤机装备、汽车制造等智能化产业集群，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建设“智造强省”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城市网络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规划引导，支持城市公用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尽快实现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覆盖。推进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推行智慧政务。加强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省级政务云平台集聚，全面建成山西省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以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大力推动信息惠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数据利用效果，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数字商务。推进内贸流通数字化建设，实施供应链创新

及应用试点。促进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数字商务新主体活力，培育线上线下、跨界融合新主体及商务代运营等数字服务新主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太原海关）

建设数字乡村。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逐步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建立智能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政府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扩大数字经济数据监测和采集范围，提高数字经济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提升数字经济市场监测水平。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

专栏 2 推进工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实施智能制造专项。依托中电二所、复晟铝业、大运汽车、太钢不锈、智奇铁路、科达自控等重点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到 2022 年，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双百”目标。发挥山西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联盟、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平台作用，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家咨询诊断等工作。到 2025 年，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制造。

（三）“数”：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

推进数据资源集聚开放。按照集约、绿色、开放、共享原则，统筹布局数据中心建设，避免无序、低水平建设。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大同云中e谷大数据中心、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激发应用需求，集聚数据资源，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数据服务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培育发展数据流通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以数据标注等产业为切入口，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建设行业基础软件平台和重大集成应用平台，面向行业应用需求，形成垂直领域大数据解决方案。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推进构建智慧园区管理体系，加快培育太原、大同、阳泉、吕梁等大数据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大力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支持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大数据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为重点，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安全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布局新型安全技术攻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积极探索创新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模式、资金支持方式，推动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在交通物流、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工业制造等领域建立专业数据集，形成基础数据能力。加强基础算法、应用算法研究，提升算法分析能力。鼓励开展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应用、超算中心建设，提升算力支撑能力。培育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安全检测等创新平台。鼓励在高精度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物流、智慧医疗、智能文旅、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专栏 3 发展特色数字产业

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以百度数据标注项目为依托，积极整合山西知网、迪奥普等省内重点企业优势，在无人驾驶、空间地理、健康医疗、煤矿电力、知识挖掘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国家级专业数据资源集。到 2022 年，引进培育百家以上数据标注企业，初步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成为全国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聚集地。

专栏 3 发展特色数字产业

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依托山西综改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培育网络安全服务集群、生物识别产业集群、工业信息安全产业集群，构建研发设计、生产测试、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产业支撑平台。依托云时代、中电科 33 所、华北网安、圣点科技、中科天地等骨干企业，聚焦云服务与数据安全、电磁防护、工控安全、特色生物识别等领域，构建网络安全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产值超过 5 亿元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将我省建设成为中部领先、全国重要的网络安全产业基地。

（四）“器”：提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能力

支持通用计算设备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大对通用计算技术、产品应用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攻关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整机应用，落实有关专项扶持政策，培育构建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显示器材、办公外设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条，打造通用计算设备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太原市人民政府）

推动传感器和智能硬件产业规模化发展。抓住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关键发展机遇，加强军民融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整机带动，加强工业机器人、家用清洁机器人、高精度传感器、多模态生物识别、专用无人机等优势产品研发升级，重点打造敏感元器件、传感器、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推进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发展。以光学镜头、相机模组、光通讯连接器、机器人、锂离子电池等光机电融合产业为重点，加大

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高端关键材料、智能工具、智能高端装备、光学核心元器件等产业链条，支持建设光机电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五）“芯”：支持半导体高端核心产业快速发展

打造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围绕 5G、电力电子、LED 等关键应用，重点支持碳化硅、氮化镓第三代半导体、砷化镓第二代半导体、红外探测芯片、深紫外 LED 芯片等半导体产业发展，提升装备、材料、衬底、芯片、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和工艺水平，打造高纯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芯片、应用等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培育形成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推动培育新型显示产业链。发挥我省在 LED 显示、显示面板制造专用装备、激光导光板、激光投影、液晶显示材料等领域的发展基础，以 4K/8K 超清显示、LED 显示、专用装备、显示材料、纳米陶瓷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培育和引进重大项目，完善产业链条，打造新型显示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专栏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协同集聚发展

打造太原通用计算设备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科研攻关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大力引进培育龙芯中科（太原）、国科晋云、山西百信等重点企业，加大各领域示范应用力度，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集成适配等工作，培育构建软硬件相互配套、紧密协同的产业链条。

打造长治—晋城光电产业集群。依托中科潞安紫外光电、山西高科集团等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以深紫外 LED、LED 显示等产业为重点，突破深紫外 LED 芯片、MiniLED 等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晋城光机电科技园纳米陶瓷材料、高铁钢轨铣刀、高端硬质合金等项目产业化。促成智能制造产业中心、纳米光机电产业示范中心和高端人才培养基地项目落地，搭建金字塔状的研发生产应用模式。到 2022 年，光电信息产业集群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打造太原—忻州半导体产业集群。依托山西烁科、中科晶电等重点企业，以碳化硅、氮化镓第三代半导体、砷化镓二代半导体材料为重点，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提升装备、材料、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设计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水平，打造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形成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借助外力外脑，加强战略研究，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市场环境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法制建设，鼓励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营造良

好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依托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类人才培养等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打造创新平台

发挥政产学研合力，加快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多层次、多领域联合，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协同共享的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构建国家级、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设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专项，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学科体系和产业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省内高校、培训机构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紧缺创新人才。积极开展各级、各领域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入企实训、定向培养、工学结合的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统计评价体系

构建全面系统反映本地数字经济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指标体

山 西 省

系、评估方法，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各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指导。（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实现用户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及以上）。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 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在我省设立 5G 联合创新实验室。

3. 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生产性网络改造，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4. 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5. 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万元。

7. 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App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三、加强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8. 设立省级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9. 世界500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省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奖励。

10. 支持半导体、通信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计算机、光电、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 以上的，按照主营收入增量的 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1. 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12. 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政府按年给予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以内房租全额补贴，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13. 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在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同时，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 5% 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补贴期不超过3年。对于获得天使投资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所获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300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3%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30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80%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 对首次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级、4级、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3级、4级、5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四、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16. 对牵头制（修）订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17. 我省大数据企业、高校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

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8. 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打造创新产业政策、集约要素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的核心载体。支持产业基地引进专业运营服务机构，经认定，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9. 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测试测评、标准验证等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按照平台初期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平台运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 支持我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晋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评估后按照活动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21. 支持各地对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2.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施人才计划项目，对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企业给予补贴。支付骨干人才年薪在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及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 1—3 万元给予补贴；承担骨干人才参加国内外高级培训或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费用的，按照所承担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考核评价为优秀等级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电〔202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忻州市、阳泉市开展省级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其他各市结合实际，确立1—2个建制县开展市级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目标，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云和政务服务网，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为基础，加快建设、完善试点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职权法定，依法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梳理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二) 试点先行，统筹规划。在“数字政府”改革框架下统筹规划设计，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以省级平台为基础，推动试点信息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以点带面，逐步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架构。

(三) 标准统一，强化应用。以推进行政执法便利化、便民化为导向，强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执法领域的拓展应用，推进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

(四) 公开透明，便民利民。以统一平台的形式及时满足公众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与监督的需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方便公众咨询、查询、投诉和监督，提高执法公开化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 全面推行移动办案

加大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建立执法终端系统，推行移动化行政执法，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等信息化执法设备，以省政府公布的《山西省省直部门权责清单》为执法工作指引，通过

现场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高效、快捷处理行政执法事务，做到快速出击、科学取证、准确定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采取先行试点、系统对接、逐步推广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动各行政执法主体上线应用工作，试点地区力争到2022年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二）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完善综合网上办案系统。按照网上全流程办案与移动办案建设需求，拓展完善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上报备案等功能，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形成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应用。

拓展信息公示平台系统。基于省政务服务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及小程序等现有平台，拓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查询等功能，采取智能化、扁平化方式为公众即时推送执法信息，拓宽行政执法主体和服务对象的交流互动渠道，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平台架构内，完善试点地区的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支撑市级执法监督机关日常监督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事前规范、事中指导、事后考核，及时发现执法问题，提升监督实效。

1. 强化事前规范。完善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系统，支持执法人员资格的网上申请、恢复、暂停等，支持执法证件的网上申领、备案、注销、变更等；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支持执法人员网上培训、网上考试，试卷随机生成、成绩自动计算，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培养。

2. 开展事中监督。建设预警监督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的智能监督，内置规范性、合法性、办理时限、违法风险等预警模型，智能发现办理超时、法律适用不正确等案件风险，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3. 强化事后考评。建设案卷评查系统，支持网上抽券、网上评分、网上反馈、网上复核，确保评查工作高效、透明、规范开展；建设执法考核系统，构建指标体系，对履职能力、响应能力、执法质量、执法效率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确保考核的客观公正；增加数据采集及时性、完整性等方面的考核，提高各执法部门数据采集的积极性。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于2021年8月底前成立以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试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二) 强化指导协调。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试点地

区执法信息化工作的法制协调，推动试点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市要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保障试点地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开展所需的装备、设施和运维经费。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市要及时掌握试点地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实施推进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对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总结提炼、积极推广。各市要在2021年年底前将试点推进阶段性情况总结报送省司法厅。

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晋政办发〔2021〕63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

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山西高质量转型出雏形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2021年年底实现第一批共12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第二批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持续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平台及“三晋通”移动客户端。“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办理完成后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完善事项清单

1. 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委，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理模式、推进路径和实现时间，提出业务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支撑，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 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房建设、投资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模式等，通过省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2021年年底实现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 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及周边省份对接，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1. 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各部门要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基于全国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省一体化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具备事项查询、申请受理、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能力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开通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设备的老年人网上办事。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三晋通”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1. 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办事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做好窗口人员通办业务培训。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明确收件

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1. 加强省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完善省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接受办理、业务调度和办件仓库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优先与京津冀区域“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完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供异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并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同步建立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

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各地、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 做好业务系统融合。省直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

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省直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主动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对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督促指导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

要充分利用省一体化平台、“三晋通”移动客户端、政务新媒体、实体政务大厅等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晋政办发〔2021〕18号）

为推动我省平台经济集聚集群发展，打造政策洼地和环境高地，招引培养一批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成长性强的瞪羚企业，形成新经济增长极，结合平台经济特点和企业发展差异化需求，制定本政策。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 加强财政支持。2021至2025年，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2020年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省财政将每年省级分成增量部分全部返还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结合平台企业情况统筹制定招商引企奖励政策。

2. 强化基础保障。山西综改示范区按照现有“3+26”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普惠政策清单化、培育政策公式化、协议政策字典化”要求，对入驻本区的平台企业在房租、引进人才、自主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

3. 搭建创业载体。山西综改示范区充分利用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平台经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等，保障平台企业梯度发展需

要。对认定的“双创”基地给予房租和运行费用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级“双创”基地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资金奖励。

4. 发展配套服务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培育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财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系统安全、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企业。对于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服务业集群，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给予支持。

二、创新企业税务服务

5. 创新税务服务。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平台经济税务管理服务创新试点，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数据要素特点的税收服务，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平台企业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建立科技创新生态

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等科技创新政策，对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给予奖补支持。

8. 开展政校企战略合作。建立政校企战略合作长效机制，支持山西财经大学开展平台经济发展模式研究，统筹整合高算和大数据等资源，形成平台经济数据、算力、算法方面的研究体系。鼓励平台企业与山西财经大学开展对接合作，共同探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将平台企业所需专业纳入我省鼓励增设专业目录，引导省内有条件的高校为平台企业设立特定专业、培养专属人才。

9. 集聚重大科技资源。推动平台企业与国内外名校名院名所开展交流合作，争取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平台企业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资源对接，利用国家平台的人才、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四、加大人才招引力度

10.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项目”引才机制和“创新+创业”一体化人才配置机制，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晋人才〔2020〕1号）等规定，落实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

五、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11. 加大项目资金支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和全流程管理，形成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梯度推进态势。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工程和省

转型标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本建设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给予重点支持。

12. 加快电商平台发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巨大、商业模式独特、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对平台交易规模超过5亿元、同比增速达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13. 培育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14. 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省内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共享既有物流载体、信息平台 and 运行网络，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六、培育独角兽企业

15. 招引国内外独角兽企业。对综合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注册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并完成实际到位投资的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在本政策基础上再研究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科研、用地用房用电、投融资、人才引进、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升为企服务效能。

16. 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全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

新小巨人入库，进行重点培育，推动境内外上市和并购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17. 设立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独角兽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股权投资运作机制，引导各市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倾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针对独角兽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创新产品。

七、优化政务服务

18. 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教育、社保、医疗等 130 项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推动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各市县推出不少于 100 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建立覆盖各项行政审批的电子要件库，将申请企业提供的审批要件实行唯一编码锁定，统一电子存档，实现申请材料共享共用、一件多用。

19. 支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定重点领域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出台政务数据使用细则，有序开放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和需求度高的政务数据。鼓励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构建涵盖多类型数据的开放性行业大数据库。建立完善数据共享监管制度，逐步推进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和交易。

20. 构建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探索推进行业准入、商事登记、业务许可、行业监管等重要环节的改革创新试点。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形成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上述政策条款间奖励补贴如有重复包含的、或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条款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情况制定办理指南。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

（晋政办发〔2020〕79号）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西战略规划，完善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构建适应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政府体系，促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山西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作为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确立了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的总体架构，出台了《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同时，创新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全省政务信息化应用建设初见成效，建成了联通国家平台、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覆盖率和满意度稳步提升，实现了热门高频事项“一网通办”；推出了“领导驾驶舱”指挥决策平台、“13710”信息督办平台等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数字政府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初具规模，建成了省级政务云平台，基本完成了省直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大幅提升，

各级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

但是，我省政务信息化发展特别是数字政府建设与先进省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三低三高三难”（即：规划水平低、开发水平低、管理水平低，建设成本高、管理成本高、安全隐患高，系统整合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等问题依然突出，信息化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改革意识、管理机制、资源整合、业务协同水平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建立以数据驱动和政府治理新模式，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坚持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促进整体政府建设。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推动各类政务数据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政府多体系协调发展，有

力提升政府宏观决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执行能力。

2. 统分结合。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业务应用开发之间的“统分”关系，“云网数端”并举，汇聚和共享并重，确保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上下协同、步调一致。

3. 创新驱动。以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4. 集约建设。坚持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5. 安全可靠。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强化法治建设、标准制定、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实现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三）总体目标。

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持续推动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创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到2022年年底，建设、管理、使用统分结合的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全面理顺，以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为基本支撑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满足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整体运

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政府业务支撑体系全面构建，整体、移动、协同、创新的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形成，一批数字政府应用在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崛起、高标准保护、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力支撑。

三、“五个一”总体架构

以“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为统领，形成山西数字政府建设大格局，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立统筹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打造统一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和统一保障的安全防护体系。

（一）一朵云。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一朵云”。以省级政务云为枢纽，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数据中心资源，构建1个省级政务云、N个行业及市级政务云的“1+N”全省域云基础架构，形成省市两级架构、分域管理、互联互通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可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计算、存储、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服务。

（二）一张网。构建融合互联、安全可靠的“一张网”。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结构，持续推进网络提速和升级改造，推动各部门涉密和非涉密专网以及信息系统分别向政务内网和外网整合迁移，将省直部门和各市县的政务网络整合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统一网络体系，为全省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支撑。

（三）一平台。构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平台”。在“一朵云”基础上，构建我省数字政府的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大中台”架构，统筹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开放、共享，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壁垒，实现政府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融合；充分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支撑能力和“总枢纽”作用，完善数据资源整合、服务支撑、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等功能，实现业务和平台能力共享，为数字政府的创新应用提供标准化开发组件。

（四）一系统。构建功能完备、贯通协作的“一系统”。推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多终端数据对接，打破条块分割、单部门内循环模式，以业务协同为主线，以数据共享交换为核心，开发运用具有超强运行能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统一政务信息系统。各类应用系统在统一应用框架下，按照公共组件集成和统一标准接口开发，逐步实现行业内“一个软件”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贯通。

（五）一城墙。构建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一城墙”。落实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的要求，强化政务云支撑体系安全规划、安全建设、等保测评、风险评估、容灾备份等的保障工作，加强身份认证和信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推动自主可控国产密码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建立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打造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的坚固城墙。

四、六大支撑体系

(一) 数字政府管理运行体系。

按照“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的数字政府“品字形”管理运行架构，改革创新数字政府运行体制。在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由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省直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工作；组建山西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持。市县两级参照省级模式，建立完善“建管用分离”的运行机制。

1. 充分发挥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作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审定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市县两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统一领导本级数字政府建设。

2. 充分发挥山西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作用。负责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资金分配；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推进和效能考核评估。市县两级全面理顺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的行政职责，由本级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

3.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和技术优势。由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服务。各市结合实际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市域范围内数字政府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4. 充分发挥山西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智库优势。以省经济信息中心为基本依托，整合省直部门信息类事业机构职责和骨干力量，组建山西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持，承担政务大数据的研究、开发、利用相关工作，为政府履行决策、管理、服务职责提供数据支持。

5. 充分发挥省直各部门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省直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务信息规划职责，引导省直部门充分参与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参与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的服务评价，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加快提升服务能力。

（二）基础支撑体系。

统一规划、统筹建设覆盖全域、逻辑集中的政务云平台。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推动物联网、视联网、移动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融合互联。

1. 政务云。坚持集约原则，统筹建立资源按需供给、运行安全可靠、技术适度超前、支持异构部署的“1+N”全省域云基础架构，即：1个省级政务云计算平台、N个行业及地市级政

务云计算平台。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统一部署在政务云平台。原则上，各市、省直各部门不再新建或扩建政务云平台。县级不再建设政务云平台。

各市已经建设的政务云平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实现对接，行业云平台纳入省级政务云统一管理，形成计算存储资源集约建设、云计算能力全局调度、政务数据分布式备份、政务业务高效容灾的政务云平台大格局。

2. 政务网。扩大电子政务外网的覆盖面，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完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优化改造，全面支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政务业务。利用 5G 技术，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无线化、移动化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多场景、多领域的适用性和支撑力。

加大网络整合力度，将各部门建设的局域网、业务专网、物联网、视联网、各类传感网等纳入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对非涉密政务专网，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交换，实现全省“一张网”覆盖。

（三）数据资源体系。

汇聚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形成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池，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

1. 数据资源汇聚。加强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统筹汇聚管理，

梳理形成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一本册”。在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础上，汇聚形成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总目录。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基于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主题数据库，面向各类政务应用建立专题库，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等数据服务内容，形成政务大数据资源。

2. 数据共享交换。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纵向联通，加快推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共享共用，促进形成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一个池”。推动落实全省政务数据信息资源资产登记、动态管理，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完善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建设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交换、加工、整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管理。

3. 数据有序开放。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注册、集中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多样接口、安全存储等功能。完善山西省政务数据开放网站开放目录、数据管理、数据检索、数据申请、统计分析等功能，与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政务数据资产交易评估机制，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全监管、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

等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向社会开放。

（四）应用支撑体系。

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的数字政府应用支撑体系，推动政务应用统筹集约建设。重点建设“六大应用支撑平台”：

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依托人口、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基础，构建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整合各种核验方式，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面部、指纹、虹膜、声音识别等）等技术手段，为全省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的实名身份认证服务，并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互联网用户（含自然人、法人）、公务人员提供统一账户服务，实现“一次登录、全国通办”。各类数字政府应用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获取符合国家规范的用户账户认证服务及用户基本信息。实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单点登录服务，覆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移动服务、自助终端等多种应用场景，为全省政务服务用户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和账户管理服务。

2. 统一社会信用平台。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国家、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基础，逐步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全省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社会信用信息联

动机制，建设完整、真实、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

3. 可信电子证照平台。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建设可信电子证照平台。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提高电子证照的可信度和通用性，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逐步推进各级政务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汇聚。

4. 网上非税支付平台。建设网上非税支付平台，形成统一的网上非税支付渠道，支撑非税支付业务网上缴费，推动非税缴费事项网上支付，实现“扫码缴费”。升级完善原有非税支付系统，支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银行非税业务网上支付，对接地市级非税业务系统及其他非税缴费服务系统，并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形成全省统一的网上非税支付渠道，实现线上线下缴费一体化。推进网上缴费规范管理、缴费信息共享。

5. 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发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构建山西省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开展地理信息更新和自然资源调查，丰富平台数据，完善基础地理空间服务、自然资源专题地图应用、数据接口开发等功能，为各类政务信息的空间定

位、时空展现和时空分析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为政府决策、公共管理、应急救援、科学研究及社会公众需求提供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信息服务，促进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6. 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统一数据源管理、统一运营管理，杜绝分散建设和资源浪费，最终实现各地区政务服务门户、移动 APP、政务服务小程序使用统一数据源，充分实现数据共享新环境，减少重复上传和多级维护的资源浪费。加强对政务服务 APP、政务服务小程序、H5 应用在兼容、性能、安全以及功能方面的评估、监管和监测，大幅度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质量。

（五）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的联防联控大安全理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

1. 建立安全防护管理机制。明确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对电子政务网、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资源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边界。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专项督查，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审计。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保障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等数

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2. 强化安全防护技术能力。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加强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建立省政务云平台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应用体系，推动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应用。

（六）标准规范体系。

1. 健全完善推进机制。成立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组和数字政府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国家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实施，并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特点，构建与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相衔接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2. 建立标准体系。构建我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技术标准、业务应用标准、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安全标准、管理标准等七大标准子体系。

基础标准子体系包括通用术语、标准化工作指南等标准。

技术标准子体系包括“1+N”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

业务应用标准子体系包括业务库、业务流程和规则、数据产

生规则、业务事项目录等标准。

数据标准子体系包括信息分类编码、数据资源语义描述、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数据交换共享开放等标准。

服务标准子体系包括应用基础支撑标准、应用开发共性组件标准、应用系统平台接口标准等标准。

安全标准子体系包括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等标准。

管理标准子体系包括软件开发管理、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等标准。

五、十大创新应用

(一) 宏观决策应用。

1. 加强宏观经济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建设覆盖投资、消费、就业、财税、金融、物价、统计、电力、进出口等领域数据资源的全省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建设全省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宏观经济分析、工业经济预测、营商环境评价等大数据应用，形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宏观经济决策支撑体系。在政府规划、政策法规制定等工作中充分合理利用决策支撑体系，建立“数据驱动”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 加强政府决策咨询大数据智库支撑。建设完善大数据智库平台，推动各部门经济社会数据和研究咨询机构经济社会研究数据共享融合，开展跨学科、数据密集型科学研究。鼓励高校等研究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支持采购民间智

库提供的大数据应用与服务，拓宽政府大数据宏观决策服务渠道。到2022年，形成一批围绕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合作、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高质量大数据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开阔的视野和创新性意见。

（二）转型综改应用。

1. 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大数据创新应用体系建设。实施能源领域大数据战略，围绕煤层气产业开发利用、电力外送、新能源开发建设、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能源利用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推进大数据服务创新应用。围绕煤层气产业从地质勘探到终端消费全生命周期开发利用活动，推动煤层气“一网通办”。

2. 加快“数字开发区”建设。围绕省内开发区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基础条件，归集开发区标准地建设、产业布局、产业能耗、经济运行、项目落地等关键动态指标数据，建设全省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汇聚各级各部门发布的产业、用地、税收、招商等政策文件，对内支撑决策支持、对外强化开放服务，在开发区经济运行监测管理、招商引资服务、科技创新转化、推进项目开工落地等方面开展大数据应用。

3. 完善提升工业云服务平台。持续引深全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业云服务平台接入能力和接入范围。搭建山西优秀工业产品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持续优化改进工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进一步拓展监测范围，提高运行监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建立全省创新生态系统集

成平台，强化对企业创新活动、创新生态系统等信息服务支撑，构建以产业集群为支撑的创新服务体系。加快项目申报及调度、技术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图谱、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业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工业云服务平台功能体系。

（三）社会治理应用。

1.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城市管理、公共资源配置和宏观决策应用，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智慧治理转变。基本形成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有序，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效果突出，公共信用体系成熟应用的新模式。建立统一调度的市级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城管、城建、市场监管、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信息全面共享，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普惠公众，智慧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社区等服务基本涵盖全体市民，实现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

2. 建设一体化的综合网格指挥平台。将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整合现有设在乡镇和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做好与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和相关改革的配套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基层治理改革整

体效应。

3. 完善全省社会治理指挥调度及监控平台。基于统一的电子地图和网格，整合接入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电话热线等信息采集手段，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可视化、扁平化的综合性指挥平台，支撑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建立集约高效、共享协同的社会治理模式。

（四）公共服务应用。

1. 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关注人一生的基本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服务，整合优化政务信息系统服务入口，汇聚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民生服务等八个领域的信息资源，“强弱项、补短板”，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2. 构建山西“智慧文旅”发展体系。建立完善“智慧文旅”信息基础数据平台，逐步实现旅游信息数据向各级旅游部门、旅游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开放。升级“一部手机游山西”APP，提供无缝化、即时化、精确化、互动化的旅游信息服务。依托“智慧旅游云”平台，融合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安全实时监控、动态跟踪、定期研判、高效督察的目标。建设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公共数据平台，全面掌握文物保护状况

和利用需求，实现文物资源的动态管理。结合数字化技术发展成果，推动精品展览的数字化展示利用，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激活我省丰厚的文物资源，进一步提升山西文化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政务服务应用。

1.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导向，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行政务服务一体化联动机制，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杜绝“体外循环”，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2. 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动申报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智能核验，实现智慧审批。在全省范围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一网通办。推行以“视频帮办”为基础的“网上咨询、视频答疑、在线初审”办理模式，解决复杂材料不见面咨询的难题。推广“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确保各类政务大厅和网上平台“标准一致、数据互通、协同联动”。优化政务服务互联

网门户使用体验，提高办事精细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3. 拓展“三晋通”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先归集公安、社会保障、不动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交通、旅游、文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能力。利用5G技术，积极推进移动政务应用，打造网上智慧政务大厅，实现VR政务服务、AI引导、远程办事、移动审批、实体大厅人流监控等服务与管理功能，打响“三晋通”移动端应用品牌，提升人民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4. 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热线平台。推进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12345”服务热线为基础，建立面向群众和企业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平台，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

5. 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以全省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为目标，统筹服务、交易、监管三大系统和省市两级平台建设，构建横向与省直有关部门交易相关系统互联，纵向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全省各市县贯通的一体化平台体系。推行“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

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

（六）市场监管应用。

1. 提升完善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完善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信息系统，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汇聚各级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强化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反馈处理。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 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并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覆盖省市县三级、与随机抽查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

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抽查结果依法全面公示。

3. 建设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平台。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到“应归尽归”。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联合奖惩管理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异议信用信息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

4. 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倒逼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应急指挥应用。

1. 加快完善全省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提升省市县三级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

准度和时效性。

2. 完善全省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社会生产能力、应急物流资源、应急专业服务等信息，以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逐步归集人口、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水利、气象、风险点、地质灾害、地震监测、危险源信息等数据，形成应急指挥资源库。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协同保障和信息共享，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供需衔接、调度指挥、决策参考、科学评估等服务，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

3. 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在国家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产生的传染病监测数据基础上，依托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整合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库，借助数据挖掘技术对医疗数据、病原监测数据、地理信息、互联网信息等进行关联分析，建立动态预警模型，分析患者到过的场所，确定其时空轨迹。利用关联算法、神经网络等大数据技术分析患者的时空轨迹，查找传播源、传播途径等关键信息，实现对传染病和新型传染病暴发的早期监测预警分析。

（八）生态保护应用。

1. 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提升地上、地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

一步完善环境质量及污染排放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增强预报预警能力。加快建设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工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实时动态监测。

2. 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工作在数据汇聚、科学决策、协同管理和惠民服务综合能力为准则，建设山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全面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数据的关联分析，从资源管理、指挥调度等多角度进行开发应用。建设智能、开放的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创新，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增强生态环境业务协同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科学化、环境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水平，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乡村振兴应用。

1. 提升精准扶贫信息化平台功能。借助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探索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提高数据质量，辅助领导决策。通过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掌握扶贫对象户籍、收入、财产等状况，并以大数据分析技术跟踪帮

扶过程，评估帮扶效果。

2.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农业产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创新应用。构建全省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采集体系，完善提升省级农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农村各类产权交易公开规范运行。整合全省农业生产信息、乡村空间地理信息、休闲观光、农产品质量、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市场信息等数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广大农民等提供全面、准确的决策、管理、服务数据支撑。

（十）协同办公应用。

1. 建设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晋政通”。在全省范围构建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PC端+移动端”一体化办公平台。制定电子公文交换标准，通过电子印章及区块链技术，建设全省统一、安全可信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构建覆盖全省党政机关的“晋政通”组织架构。基于“晋政通”组织架构，利用5G技术，开发建设集约、高效的移动办公应用，打造“晋政通”统一办公平台，建成统一即时通讯、数据加密、掌上门户、专有管理系统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与运维体系，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业务在线，提高跨部门行政业务协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 建设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领导驾驶舱”。汇集全省政务和社会信息资源，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对全省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能源革命、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政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直观呈现、深度研判，实现“一屏知全省、一键政务通”，将“领导驾驶舱”打造成具有山西特色的一站式决策指挥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

3. 建设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督查平台”——“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整合打通省委考核信息系统、省委改革信息管理平台、省政府“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开发区综改转型管理系统等多个督查系统，形成大一统的一体化督查平台，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方式，实现督查事项一网通办、智能管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大事项、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

六、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0年）：夯实基础、重点推进。

1. 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的组建，成立市县两级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和工作机构，形成全省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完成省级政务云平台网络、计算、存储和备份能力的扩容升级。市级政务云平

台基本建设完成。省级行业云平台按统一规范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省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分批有序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省直各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全部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完成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并启动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和发布。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完善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完成省级部门高频证照的模版制作、入库。优化升级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等系统功能；完善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社会信用库；初步形成全省统一应用支撑能力。各市统一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自建业务系统）与省集约化电子证照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市县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对接全省统一的物流、电子印章系统，开展服务应用。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保障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建设安全防护、网络信息安全预警体系，并对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国产密码改造。搭建完成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总体框架，对数据汇集、数据安全、应用开发运维管理等关键领域，优先制定相应标准。

2. 业务应用建设方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规范化、标准化梳理，以“应上尽上、全程网办”为原则，升级完

善全省一体化在线平台功能，全省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建设省级中介服务超市和“好差评”系统。完成全省“12345”服务热线整合，并与全省一体化在线平台对接。完成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开展“晋政通”移动办公应用的升级完善。建设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拓展“领导驾驶舱”覆盖领域。建设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督查”平台，加强政府部门工作监督落实。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对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集中汇聚、互联共享。拓展工业云服务平台接入能力和接入范围。根据各部门专业应用需求，启动部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数据分析及成效展示、医疗保障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业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在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之下开展专题规划。

（二）第二阶段（2021年）：全面建设、深化应用。

1. 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完善全省政务云平台建设，完成省直各部门原有机房和IT资产的划转整合，加快已建政务云平台的对接，开展各地市政务云平台统一纳管工作。市县两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基本完成。电子政务网纵向骨干网按照统一标准实现到县（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按需延伸到村。

开展省直各部门专网整合工作，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完成市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完善六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存量信息归集和数据接入，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省直各部门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宏观调控、行业协同监管、应急指挥等领域开展主题数据库建设。全省市、县（市、区）全部接入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务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础上，梳理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分级、分类重点开放企业登记、信用、交通、医疗、社保、教育、环境、质量等公共服务相关领域非涉密公共数据。不断丰富和扩大统一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推进实名账户全省网上办事服务覆盖；扩大电子证照在群众和企业业务办理中的应用覆盖，推动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推动省直部门原有证照存量数据入库。省直各部门和各地市政府完成涉及支付业务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非税支付平台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对账、信息共享等功能，实现网上支付服务便捷化。定期对基础设施、应用系统、业务流程、数据资产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应急演练，逐步形成基于物理、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管理的六层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初步建成省政务云平台国产密码应用基础支撑和安全保障体系，在省直部门开展自主可控密码应用试点工作。完善运维管理平台，进一步纳管各单位机房和设备。形成比较完整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2. 业务应用建设方面。进一步强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市和省直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晋政通”移动办公应用不断完善，更多移动化、智能化功能上线应用，并建设完善大数据智库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领导驾驶舱”汇聚和接入数据领域不断扩展，决策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建设完善市场监管事项目录和全省市场监管大数据。建设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及调度、技术成果转化、大数据产业图谱、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等业务平台，完善工业云平台功能，推进能源领域大数据应用。推进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退役军人信息化工程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等项目建设、部署、应用和深化。建立以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基础的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体系，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目录标准体系，实现全省数据中心统筹管理，推动全省数据服务管理一体化，逐步开展应用深化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2年）：完善提升、协同运行。

1. 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形成完整的“1+N”政务云平台架构，实现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中心的集约化布局。进一步完善省统一身份认证、可信证照、非税支付、社会信用、空间地理信息、移动政务服务等平台服务功能；加强统一物流、电子印章的运营支撑能力；提高政务服务、协同办公、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应用的智能化水平；依托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开展深

层次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分析。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第三方接口和标准，提升开放数据的数量、质量、时效性和易用性，显著提升公共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开发水平。综合运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技术，加强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监测、风险预警，提高安全事件处理的效率；实现一体化、可视化的运维管理体系。形成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水平。

2. 业务应用建设方面。形成覆盖全省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群众和企业办事满意度大幅提升。高频行政办公业务基本实现移动化，决策支持系统的智能化显著提升。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间和部门间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地市监管数据、行业监管数据、互联网数据全面汇聚。依托社会治理大数据和综合网格指挥平台，进一步提升预测预警能力，形成多元共治、协同共享的社会治理应用体系。基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产和应用工具，围绕宏观决策、转型综改、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数字乡村、智慧文旅等领域开展一系列专题应用深化。推动各部门专业系统进一步建设完善，数字政府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的应用体系基本成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山西省数字政府建

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建立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以规划为统领，加快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政策协同水平。组建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构建符合我省的数字政府建设新趋势的统计指标体系。

（二）强化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人才需求目录和人才数据库，加强对数字人才引进、培养和集聚的政策支持。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政府领域急需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企业引进数字领域青年创新人才力度。优化我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鼓励学校增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数字领域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型、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产业急需的数字应用人才。加大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管控模式再造。加大数字领域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各级公务人员、企业家、创业者群体数字素养，不断增强数据汇聚、共享、分析和运用能力。

（三）加大资金支持。

各级政府应统筹整合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等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集中支持电子政务、大数据应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

设，引导相关创新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领域倾斜。

（四）完善创新政策。

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现状与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推动完善政策补齐，完善数字政府法规规章制度保障体系，围绕电子政务应用研究出台相应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构架适配与山西数字政府发展建设的政策体系。强化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管理，完善项目审批、招投标、采购、监理、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制度。以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为切入点，配套积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重大创新工程，发挥先进技术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引擎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实好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和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

（五）强化绩效评价。

充分考虑数字政府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发挥各方治理优势，坚持柔性监管与刚性监管并举，完善多元协同治理方式。创新考核和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全省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内生动力。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完善数字政府运营绩效管理指标，实现运营全过程的留痕和科学考核。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2020〕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的应用和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机构在政务服务活动过程中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生成签发、共享应用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电子证照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约建设、共享互认、优先使用、利企便民、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证照，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的凭证类文件。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是指由省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集中建设，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具备

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制发、归集、存储、查询、核验等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是指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是指依法产生电子证照的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电子证照应用部门，是指依据职能使用电子证照的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证照持有人，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省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电子证照工作的统筹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和推动共享应用。

第六条 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章 证照签发

第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和实体证照，经审核后，将证照目录同步归集至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对于不具备实时在线生成电子证照条件或不能在电子政务外

网办理业务的，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 1 个工作日内将证照目录推送至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第八条 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第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由证照签发部门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并将证照目录同步归集至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电子证照标准、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梳理编制本部门的电子证照目录，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板、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签批和颁发等，电子证照信息应当根据实体证照调整情况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证照签发部门应在业务办结的同时，向服务对象发放电子证照。使用国家部委统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省级证照签发部门应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回传电子证照数据或提供系统接口；使用省级部门统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省级证照签发部门应向下级证照签发部门推送电子证照数据或提供系统接口，实现同步发放。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签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

法》的要求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第三章 证照应用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部门应积极引导服务对象在政务服务中使用电子证照，支持通过网络提交电子证照。服务对象申办业务时可选择自己的电子证照作为办事材料，减少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应用部门应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嵌入业务流程，在线查询、验证、比对电子证照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凡能够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提供实体证照或者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电子证照签发、应用部门应将业务办理中生成和使用的电子证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归档。如确有纸质存档需求，电子证照签发、应用部门可打印电子证照作为纸质存档材料。

第十六条 电子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部门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给予回复。

第四章 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应通过技术手段设置查询权限，避免电子证照应用部门超业务范围查询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应当年检的证照，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网络年检。

第十九条 省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国产安全可控核心技术，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靠，对电子证照数据访问日志保留时间不得少于3年，并应向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提供电子证照应用部门使用访问情况。

第二十条 电子证照管理、签发及应用部门应建立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安全管理，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和备份恢复工作。

电子证照签发、应用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工作，生成和使用电子证照仅限于履职开展政务服务业务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电子证照签发、应用部门应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电子证照申请人、持有人加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制定应急方案，以确保因不可抗力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更新证照信息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告知本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完成电子证照的制发、注销、更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电子证照签发、应用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通知其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制发、应用电子证照的；
- （二）未按要求编制、更新或者维护本部门电子证照目录的；
- （三）未按规定向统一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及时汇集电子证照信息的；
- （四）对存在问题的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未及时核对和修正的；
- （五）拒绝、拖延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以及擅自减少应提供电子证照信息数据的；
- （六）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但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证照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的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个人隐私泄露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子证照管理、签发、应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中间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航空、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通过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履行公共职责过程中涉及电子证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所进行的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章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印章，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通过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履行职责中使用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等电子公章。

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是指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是指因业务或职权需要，需使用电子印章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第四条 国家建立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省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变更、签章和验章等服务，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

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应用系统，应与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并实现互通互认。

第五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二章 电子印章申请

第六条 需要使用电子印章的各级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可按照以下程序，向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一）向本省依法设立的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机构数字证书，已经持有的无需重复申请；

（二）按照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制作电子印章。

第七条 各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在制发电子印章时，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未通过申请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三章 电子印章制发

第八条 各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

第九条 制作电子印章需要的印模信息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申请人对印模信息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

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的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十条 各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制作电子印章时应检查所绑定机构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及其数字证书中包含的名称的一致性。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到期前 30 日内，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至电子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印章续期。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应当按照规范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电子印章使用

第十四条 本省各类政务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可使用电子印章，对证照、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

用电子印章。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机构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纸质材料，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明确相应的审批流程，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八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凭据、证照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本省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章 电子印章管理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应与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印章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签名

验签服务器等。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密，并由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向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印章因使用单位撤并、名称变更等停止使用时，应当及时通知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注销，并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公示其电子印章相关状态。电子印章的注销应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印章如发生丢失、失控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第二十四条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应对电子印章的制作、换领、注销以及电子印章使用提供日志审计功能，确保审计信息真实完整。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省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采用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产品，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文档格式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第三级（安全标记保护级）要求，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九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丢失、篡改等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因使用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印章密钥丢失，并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违规留存、提供电子印章，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晋政办发〔2019〕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动实现“一个平台管监管”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56号，以下简称《地方建设方案要点》），对标一流省份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省监管业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功能定位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汇聚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数据等，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为各级政府提供监管综合信息服务、监管决策支持服

务、监管指令发布服务、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展示服务；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提供平台支撑服务、监管数据共享服务、风险预警服务和监管信息推送服务；为各级党委、政府督查（考核）部门提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服务、综合评价和效能评估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管信息查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服务，充分发挥其监管指挥部、信息服务站、风险预警台、效能督查室的作用，将其打造为各级党委政府的“13710”、监管部门的“好帮手”。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急用先行。按照《地方建设方案要点》要求和统一的标准规范，统筹推进省市两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应用，合理确定建设时序，逐步实现承担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系统全面接入。

（二）统分结合、集约共享。公共支撑和核心应用采取统建模式，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仍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坚持集约利用，结合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对各地各部门监管信息系统做好清理、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监管信息资源，促进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

（三）问题导向、着眼发展。聚焦监管业务中基础性、普遍性、全局性问题，从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入手，务求监管实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拓展“互联网+监管”应用的广度和深

度，提升监管工作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 自主可控、确保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综合防范，积极运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技术产品，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

三、建设内容

按照《地方建设方案要点》要求，结合实际，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11243”工程，即编制1张全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设1个“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建设2个系统界面，开发4个应用系统，建立健全3大运行保障体系。

(一) 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

在国务院各部门梳理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补充梳理各级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形成目录清单并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按照统一要求，细化检查内容，并形成检查实施清单。建立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办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省、市司法部门配合，省、市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二)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

1. 数据归集。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通过批量交换、动态采集和服务接口等多种方式，将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审批）平台、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的有关监管信息，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按照相关数据标准，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整理、清洗、校核以及标准化转换、关联整合等处理并入库，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1）汇聚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为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

（2）汇聚重点领域监管信息。2019年9月底前，将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管领域的监管数据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2020年10月底前，原则上全省各级所有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部门的监管数据全部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省直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各市、县政府配合）

（3）汇聚社会投诉及第三方数据。汇聚全省各类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信息，全天候动态收集互联网和第三方舆情信息。2019年底前，完成省级96303政务投诉举报热线、全省12315投

诉举报热线等数据汇聚。2020年，在整合各类热线的基础上，将省级其他投诉举报热线和各市12345热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信息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4）汇聚信用信息数据。与我省现有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双向推送监管对象信用信息、联合激励惩戒信息、传送工作指令、记录执行情况，建立网络化、联动式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汇聚政务服务数据。通过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实现政务基础数据资源共享。（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等省直各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各市、县政府配合，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 建立监管数据库。

按照数据来源、类型、结构、用途等分类，建立监管数据库。（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

（1）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将全省监管事项清单录入数据库，主要包括业务指导（实施）部门、监管事项主项名称、监管事项子项名称、监管层级、监管方式、监管措施、监管对象、设

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等内容。

（2）监管对象基础信息库。将各级各部门监管对象的信息入库。主要包括法人、特定自然人（如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律师、注册会计师、各类专家库专家等）、设施设备（如电梯、锅炉等）、特定产品（如药品、特殊食品等）、场地场所（如建筑工地、水库等）、项目工程（如投资项目）等监管对象的信息。以标签形式管理、存储监管对象的行业分类、业务特征、监管重点、信用情况等属性信息。

（3）执法人员信息库。归集各级各部门具有执法资格和受行政委托实施监管业务的人员信息并入库。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单位、执法岗位、执法证号、资格资质等内容。

（4）监管行为信息库。归集各级各部门实施监管业务的过程信息。主要包括监管事项编码、监管对象、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监管时间等内容。

（5）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归集各级各部门涉及投诉举报业务系统的数据，主要包括投诉举报来源、类型、日期、对象内容和处理结果等。

（6）信用信息库。归集各级各部门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法人、特定自然人的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信用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红黑名单信息等。

（7）第三方平台及重点企业信息库。采集、汇聚本地区与监

管相关的第三方平台和重点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舆情数据、生产经营数据、监测监控数据等。

(8) 知识库。主要包括监管法律法规库、案例库、预案库、规则库、风险特征库以及有关领域的专业信息库等。

3. 数据服务。

利用行为分析、文本挖掘、全文检索等多种技术手段，为各级政府负责人、监管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具备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共享和服务能力，根据监管业务需要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建设两个系统界面。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界面和工作界面。（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2019年7月底前完成）

1. 工作界面。

主要为各级领导干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监管执法情况可视化展示、监管情况统计分析评价、监管信息查询、监管信息推送、风险预警、双随机抽查、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转办、督办等相关应用功能。

2. 服务界面。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服务界面，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监管信息服务，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要求，向社

会公众公示监管执法情况，提供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投诉举报情况查询服务。

（四）开发四个应用系统。

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提供监管事项汇聚、统计功能，规范监管事项的发布、运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改革情况，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化、标准化管理。系统由编码规则管理、目录清单管理、事项汇聚审核、统计分析、分类查询等功能组成。（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

2. 行政执法监管系统。

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投诉举报办理等子系统。（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等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建设和整合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作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监管活动实现全过程留痕，并将检查结果汇聚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2）联合监管。统筹建设联合监管子系统，为各级各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提供数据通道、数据资源、任务管理等支撑，实现审

批与监管联动、违法案件和重大问题及时抄告抄送、监管事项部门间协查协办、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功能。

(3) 信用监管。统筹建设信用监管子系统，汇聚整合监管对象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信用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数据，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等，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

(4) 移动监管。建设移动监管子系统，为各级各部门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手机 APP、小程序等开展移动执法检查提供支撑。同时归集、整合移动监管的全过程记录，纳入监管行为信息库统一管理 and 应用。

(5) 非现场监管。建设非现场监管子系统，为各级各部门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开展非现场监管提供平台支撑。归集、整合非现场监管的相关数据信息，纳入监管行为信息库统一管理 and 应用。

(6) 投诉举报处理。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子系统，接收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全省各类投诉举报系统有关监管方面的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应用并根据监管职责进行分发处理、督查督办等。属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派发的举报信息，处理结果实时反馈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3. 风险预警系统。

按照监管行业领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各类监管信息

的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问题线索，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及早发现防范地区和行业的苗头性风险，将风险分析结果及线索数据及时推送给相关业务部门，为辅助领导决策和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监管提供支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风险处置结果。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系统建设。2020年，按照监管行业领域分别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基本具备风险预警能力。（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行业模型建立，各市政府配合）

4. 分析评价系统。

依托监管数据中心归集的监管数据进行深度整合和分析。通过大屏幕、PC机、移动设备等进行执法监管情况可视化展示，直观呈现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全局态势。聚焦重点领域监管事件，全面跟踪分析事件的起因、动态、影响、舆情等，进行全链条记录和分析。对各级各部门执法监管动态情况进行汇总，综合统计分析，形成监管综合分析报告和监管效能评估报告，为领导决策、政府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实现“对监管的监管”。2019年9月底前，系统基本建成。2020年12月底前，系统基本具备分析评价能力。（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五）建立健全三个系统运行保障体系。

1. 建立健全系统运行制度规范体系。

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运行顺畅、监管有力为目标，制定

符合我省实际的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及监管履职情况评估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运行和监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司法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2. 建立健全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加强监管大数据安全管理，落实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可控。（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3. 完善统一的系统运维管理体系。

建立省级集中、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系统运维体系，加强系统运维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四、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一）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关系。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是国家“互联网+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应用方面，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之间建立访问接口，互相推送、反馈业务数据，实现监管业

务的协同联动。在数据支撑方面，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我省监管数据资源，并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其他地区以及国务院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数据共享。

（二）与全省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关系。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主要为各级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等跨部门监管业务提供平台支撑和数据服务，不替代各级各部门自建的监管业务系统开展监管工作。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用于支撑本部门或本系统监管业务及综合应用，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三）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之间关系。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负责汇聚省本级监管部门监管数据和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实现与省直各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的衔接与整合，与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共享，为全国、全省提供监管平台支撑和大数据服务。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负责汇聚市县两级政务基础数据和监管部门监管数据，实现与市县两级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的衔接与整合，为市县两级提供监管平台支撑和大数据服务，为省级系统提供数据资源。监管业务数据已实现省级集中的，由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对接，并向各市级系统分发。

五、建设方式

按照国家及我省统一的标准规范，省、市两级“互联网+监管”系统“11243”建设内容由省统一建设，县级不再单独建设。各市可在省“11243”建设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创新，开发个性化应用，满足本地市县两级监管工作需要。

各级监管业务部门未建设本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的，要在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标准框架下，加快本部门本系统监管业务系统建设步伐，省直各监管业务指导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市县两级部门监管系统建设的指导。系统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经费管理。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管理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协同联动，时间紧、工作任务重、协调难度大。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系统维护等工作。各市也要明确牵头协调机构和具体负责部门。各市、省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明确1位负责人具体分管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确定具体人员承担有关工作，并明确联络人。分管负责人及联络人员名单于7月10日前报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人：胡兴才，0351—7731178)

(二) 强化工作协同。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全省“互联网+监

管”系统建设与本部门本系统监管业务系统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保障。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配合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党政机构改革后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有调整的，必须做好任务调整和工作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

（三）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国务院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19年4月已全面启动系统建设；7月底前要基本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建设，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初步联通，按照“成熟一批、接入一批”的方式，实现与重点监管领域监管业务系统的联通对接；9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任务，推动系统上线试运行，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12月底前，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20年，继续拓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系统运行制度标准规范体系，实现全省域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行为可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各级监管业务部门也要加快本部门本系统监管业务系统建设步伐。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将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政府“13710”重点督查事项。要强化绩效考评，加大考核权重，及时开展督促

山 西 省

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快、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的通知

（晋政办函〔2016〕10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2〕19号），加快推进全省消防物联网建设，进一步创新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消防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消防“四项建设”三年规划（2015—2017）的通知》（公消〔2015〕63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消防物联网建设的重要意义

消防物联网建设是构建社会化防火防控体系、创新消防管理模式、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发生的一些火灾事故也暴露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创新消防管理模式、提升技防手段加以解决。我省是文物大省，又是全国重化工基地，危化品产运销单位和易燃易爆场所众多，随着城

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我省的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快速增加，加之管控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全省火灾隐患还很严重，火灾形势依然不容乐观。2012年，我省在太原市启动了消防物联网试点运行工作，建立了消防物联网数据中心，通过联网单位数据分析共享，提高了消防设施完好率，及时发现并整改了一批火灾隐患，有效提升了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目前已具备在全省推广和实施的条件和基础。

“十三五”期间，要重点推广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建设覆盖全省的消防物联网体系。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借鉴试点工作经验，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确保消防物联网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扎实做好消防物联网建设各项工作

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工作，积极构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物联网运营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四位一体”的消防物联网管理格局。要扶持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且能掌握运用物联网技术的企业，建设省、市两级消防物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深入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宣传，督促上述单位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与数据中心进行联网。要推动建设消防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消防监督管

理系统与数据中心管理平台有效对接、数据共享，进一步强化消防管理信息化支撑，提升监管能力与水平。

数据中心要实时监测相关单位消防设备运行、故障、火警等情况并采集视频巡查信息。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通过购买数据中心相关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消防物联网建设保障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要重视消防物联网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强化组织、机制、经费保障，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此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编辑团队

主 编：张 印

副 主 编：王俊霞

参与编辑人员：王 敏 张宏强 张少泽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邮 编：010000

电 话：4827356 4827357

邮 箱：nmgdsjtzc@163.com